什么有钱的人总有钱

做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励志杂志

意林®

☆身体知道爱情　☆非美女的生存之道　☆自私地去高考　☆海明威魔咒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邮发代号 上：16-288 下：16-289



定价：4.00元





十月下 半月刊
2009
20

达腻伽的新房

●李开周



佛祖门下有一能人，叫达腻伽，此人心灵手巧，木工瓦工样样拿手，不需要任何人帮忙，就能盖起一座漂漂亮亮的大房子。

当时印度居住条件差，从达腻伽的故乡师子国，到佛祖的出生地舍卫城，平民住房无一不是泥墙草顶。部分贵族住得好一些，也只是屋顶用瓦，四堵墙还是泥做的，雨季一到，污水横流，很容易把房子泡塌。佛祖及其徒众更惨，连自己的房子都没有，夏天安居靠大施主提供住所，平时云游则是走到哪儿住到哪儿，一票人露宿荒野，饱受蚊虫叮咬。摩羯陀国迦兰陀长者送过竹林精舍，舍卫城给孤独长者送过祇树精舍，前者竹林清幽，后者金砖铺地，都是别墅级的大房子，可惜佛祖只拿来讲经说法，很少让徒弟们住。所以就有弟子心生抱怨，说“依屋栏草庵，空地树下住，……昼则风飘日炙，夜则蚊虻毒虫所啮，……佛法出家甚为大苦”（《摩诃僧祇律》卷1）。佛祖听了很不高兴，让那徒弟卷铺盖走人。

达腻伽也觉得没房住的日子不愉快，但他不抱怨，他自己动手，丰衣足食，从化缘得来的钱里拿出一部分，买砖买瓦买木料，在城郊盖起一处房。这房很豪华，用佛经里的话说，“种种庄严，高大妙好，雕文刻镂，香油涂地”（《摩诃僧祇律》卷2，以下引文均出自同一文献），可见装修时下了工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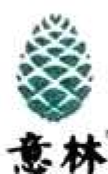
新房盖好，达腻伽还没住进去，就有一师兄来找他。该师兄对达腻伽说：“汝小我，应是我住。”意思是我年龄比你大，地位比你高，这房子应该归我（按古印度习俗，老人和尊者有得到布施的优先权）。达腻伽觉得有理，把房子让给了他。

然后达腻伽又盖了一处房，依然“种种庄严，高大妙好”，不幸的是，又被他的同门强占了。闲言少叙，这位达腻伽一连盖了3处房，自己都没住成。最后恼了，登高山，凌绝顶，在仙人窟边黑石上建起第4处房，总算安安稳稳住了进去。

住在新房里，风刮不着，雨淋不着，达腻伽心里乐开了花。佛祖心里却不爽，因为佛门开始变得不清净起来：那些没住上新房的弟子都红了眼，有的闹着找佛祖要房子，有的不分白天黑夜地化缘，也想买砖买瓦买木料，像达腻伽那样盖新房，有的则四处传播流言，说达腻伽盖房时偷了瓶沙国的木料，属于“不与取”，犯了大戒。佛祖左思右想，觉得这些麻烦全是达腻伽盖房给惹的，于是驾起一朵祥云，来到仙人窟黑石边，作法捣毁了达腻伽的新房。

可怜的达腻伽连最后一个窝也没保住，不知道他有没有喊冤，反正我觉得他是冤枉的。他的那些同门号称佛法高深，其实跟咱们这些凡夫俗子也没啥大区别，也是瞧见别人拥有更好的东西就会烦恼，就会郁闷，就会受到强烈的刺激。这种刺激是动力，逼着大伙去盖更好更多的房子；也是干扰，让绝大多数人都丢掉平常心，一如达腻伽那些同门。

（**杨兴文**摘自李开周的博客　图/**迟兴成**）



目录

励志·感动·启迪·提升

十月下半月

CONTENTS（总第129期）

意林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9
顾问 王振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副社长 倪文娟
总编辑 杜务
副总编辑 顾平
执行主编 袁涛良 蔡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猛 康宁 王立莉 田晶晶
美术编辑 李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婷 杨素琼 王俊杰 董子瑄 姜丽 李秀丽
市场推广部 任恩刚
社址 长春市安达街801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合作伙伴 新浪网读书频道 图客网 无线·营销·专家
印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704/37/25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3日
下半月 每月28日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名人读意林



祝《意林》越办越好！

——歌手、演员 卓文萱

单，不孤单

那年秋天，落寞的我开始第三个高三。一个人徘徊在异乡车站的书刊亭中，绿色的《意林》就像清爽夏日的一串音符跳入了我已朦胧的双目中。没想到这不经意间的邂逅，就让我与《意林》结下了不解之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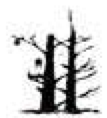
那个高三，除了埋头苦读后日渐上升的成绩，能让我欣喜的还有每个《意林》上市的日子。为了从校外买到《意林》，我会以各种借口从校卫生室的后门溜出校外，于上百种杂志间寻找属于我的精神食粮。

在《意林》的相伴下，我考上了心仪的那所大学。每个寒暑假，我都要独自坐三十多个小时的火车往返于家与学校之间，《意林》合订本成了我这个孤单旅者最好的伙伴儿。

大学毕业，我到了一所军事化管理的学校教书。在繁重课业之外，这群孩子了解外界的惟一窗口只有每天一个小时的电视新闻。后来，我在班级的一角，放了一个简易的书架，陈列我收藏多年的《意林》。每当课间，看着孩子们手捧《意林》爱不释手的样子，我从心底感慨：《意林》，有你相伴，再枯燥的日子，我们也不觉孤单。

——晨 虫

本期封面由华盖创意提供



世间感动 生命颂

逆风来时，弯腰以待；等狂风止歇时，再度挺身迎向阳光。——人生的策略之一就是：要懂得服输，培养「杂草之魂」



福褡裢

●许培龙

初春，一弯月牙儿像白色的镰刀悬在西边天际。在它那清辉泼洒下，大漠中的胡杨塆显得无比静谧。

叮当叮当，胡杨林东端一阵杂乱的驼铃声刺破夜空，其间夹杂着汪汪的狗叫。一峰骆驼在那里又蹦又跳。噗！一团东西由骆驼背上甩落到黄沙中。

腾格礼醉眼蒙眬地从30步开外的帐篷里钻出来，连跑带颠地到了骆驼跟前。这是他的坐骑——一峰骟驼。“跳什么！”他的大巴掌在喊声中啪地掴在骟驼身上。骟驼不跳了，狗也不叫了。腾格礼从树干上麻利地解开了缰绳。这时候，腾格礼的弟弟别立格带着五六个弟兄从帐篷那边走过来。“大哥，出了什么事？”“没什么，这畜生贪吃树叶，缰绳套在了树上。你们几个都回帐篷睡去吧，明天起早赶路。”腾格礼独自把骟驼牵回驼群中安顿好，回到帐篷内。他放倒身躯，拽过一件皮衣朝身上一搭，重重地喷出几口酒气，加入了呼噜大作的行列。

这是一支皮货商驼队，一行8人，12峰骆驼。领头的是人称皮货王的腾格礼。他自幼随父南来北往地跑生意，熟汉语，懂汉文；习刀舞棍、踢打擒拿样样都精通；耍霸王鞭更有绝活儿，出手快准狠。腾格礼曾凭借这条鞭勇斗过豹子，还曾一口气抽死过两只闯入羊圈的狼。

许多年来，腾格礼每到这个时节就要率皮货队南下。他们带足皮货和路上的吃用，由居延海旁出发，穿戈壁闯大漠，到大都城换取所需的物品和金银珠宝。一个来回要跋涉一个多月。回来的时候，到家前最后一站就是胡杨塆。这里三面环沙，中间有十多亩大的一片胡杨林，掘地三尺便可取水，是宿营扎寨的绝好去处。

清晨，12峰骆驼离开胡杨塆，不紧不慢地前行在弧线柔美的沙梁上。

背后不远处传来了牧羊犬楞虎的吠声。它6岁，身架高大，皮毛黑油油，威风凛凛，十分有灵性，是腾格礼最宠爱的牧羊犬。“楞虎咋没跟上来？”腾格礼问。“它光叫唤，不肯跟咱们走。回去叫一叫它？”别立格问道。“用不着，过一阵子，它肯定会追过来，咱们快赶路，早点儿跨过狼道。”大家都听出了腾格礼着急赶路的心情。

腾格礼所言的“狼道”，在他们前方十多里处，是宽不足二里地、横贯东西二百多里的漠中戈壁地带。每年这个季节，这个地带便成了群狼由东向西大迁徙的必经之地。昨日，腾格礼立在胡杨塆旁的沙丘上观察了这一带泛起的黄尘。经验告诉他，这一带有野驴、黄羊群在奔逃。这也足以表明，很快就会有狼群尾随追来。驼队应及早跨过戈壁带，否则就会遭遇凶险。

天已放亮，楞虎的叫声越来越近。“看看，追上来了吧。”腾格礼得意地向人们说。只见一大团黑黑的东西沿着高高的沙峰飞快地闯过来，一直闯到腾格礼骑的骟驼前面，蹲在沙脊上不停地狂吠。它拦住了去路，12峰骆驼先后停住了步子。“大哥，太奇怪了，它刚才不肯跟我们走，现在又挡路。”“就是嘛，真怪，是不是……”别立格和弟兄们纷纷说。“耽误赶路，会让我们统统死在狼道上。闪开！”腾格礼面冲楞虎，声音像闷雷。楞虎耷拉着脑袋立在一旁。驼铃声又叮叮响在沙海上。

汪！楞虎一声短促的狂叫，一反常态发疯般地跳到骟驼尾后，张开大口叼住骟驼的一只后蹄。骟驼一惊，猛地一蹶子，腾格礼被掀下驼背，四仰八叉地摔在沙丘上。这真是奇耻大辱。二十多年来，他调教过许多调皮的牲口，还是头一次从坐骑上跌下来。只见

他满面酱红，忽地跃起，刷地抽出霸王鞭怒骂："畜生！"嗖，鞭梢闪电般射向楞虎的额头，着鞭处顿时绽开一寸多长的口子，现出白生生的骨头。楞虎嗷地叫了一声，甩了甩额头上的血，转过头发出悲戚的叫声向胡杨塆狂奔而去。腾格礼瞥了瞥腾起一溜儿沙尘远去的楞虎，拍打了几下身上的沙土，翻上驼背。

驼队越过狼道不久，人们回头望去，那一带尘土大起。这次不是在过黄羊，而是在过狼群。"真险哪！"人们惊叹。

天大黑时分，驼队的弟兄已分别和家人们团聚在暖烘烘的蒙古包里，大吃猛喝起来。忽然，别立格急如风火地闯入腾格礼的蒙古包。他哭丧着脸嚷道："大哥，到处找不到福褡裢！"闻言，腾格礼立刻吃惊地把眼珠子瞪得如红皮鸡蛋，脸上的肌肉剧烈地抽搐了几下问："最后见到福褡裢是什么时候？""昨天中午还在骗驼背上。""坏了，这可坏了。"他们所说的福褡裢是腾格礼祖上传下来的家什。一件用黑白棕三色绒线编织成的袋子，柔软且结实，袋的两面各绣有一个碗口大的棕色"福"字，福褡裢因此而得名。几代人做皮货生意都用它来盛金银等贵重物品。腾格礼的爷爷为保护福褡裢曾经差点儿搭上了老命。这一回，里面装着卖皮货后一多半所得。这些收入可供十几户人家花用一年。回去找，是不可能找到的，再说，戈壁带正在过狼群，谁敢闯。"唉——"腾格礼凄怆地长叹一声，抬起眼望了望别立格，无力地挥了挥手说："去吧，没指望了。"然后耷拉下双手，垂下了脑袋。

第二年，腾格礼又率队南下，这次同行16峰骆驼、10个人。

要到胡杨塆了。翻上沙梁，远远望去，胡杨林东端有堆黑色的东西。走近了，腾格礼让骆驼停下来，走上前去端详：是一只风干的狗，额头的皮开裂着。"哎呀，这不是楞虎吗？"腾格礼忙跳下驼背弓着腰细瞧：它伏着，头部冲着驼队来的方向，两只前爪环抱在脯下。"这条不知死活的狗，不跟上回家，死在这里干什么？"腾格礼愤然抬脚踢过去。噗地一声，狗皮被撩在一边，狗毛四处飞扬，散架的骨头白森森的。突然，腾格礼目射异彩，颤声惊叫："好一个狗娘养的！"双手应声刷地向那堆白骨下面抢过去："啊，福褡裢！"众人失声惊呼起来。

（**久久**摘自《青年博览》2009年第5期 图/**贾培生**）



没有爱的人，只能苦苦留住青春。而爱往往能延缓青春。——梅艳芳

帮敌人保自己

● 振北



战国时，中山国相国司马熹很得国君信任，但是国君的宠姬阴简十分憎恨司马熹，常在国君的枕边说他的坏话。

不能这样坐以待毙。那么，该如何办才好呢？想了很长时间，司马熹没有想出一个万全之策。中山国有个智者叫田简，他看出司马熹的处境艰险，于是悄悄地向司马熹献策。

不久，赵国来了一位使者，小小的中山国对战国七雄之一的赵国自然是不敢怠慢的，所以，司马熹几乎寸步不离地陪伴着赵国使臣，生怕有一点怠慢。一次在宴会上，司马熹问使者："听说贵国擅长音乐的美女很多，是这样吗？"使者说："并非如此。"司马熹说："我曾经到过许多国家，见过无数美女，总觉得没人比得上我国那位阴简了，她的容貌倾国倾城，仪态婀娜多姿，简直是仙女下凡。"使者回去把这一情况禀报给了赵王，赵王听了之后，还未见到本人，就已经动心了。于是，赵王派使者到中山国，请求把阴简送给赵王。

阴简是中山国国君最宠爱的妃子，国君视她为掌上明珠，现在赵王要夺人所爱，他哪里肯答应。但又担心如果得罪了赵王，中山国就会遭到赵国的报复，中山国国力微弱，很可能要蒙难。正当中山王束手无策时，司马熹向国君进谏说："启奏大王，臣有一个办法，既可回绝赵国，又可避免我国蒙难。"国君一听十分高兴，忙问："你有什么万全之策？"司马熹说："您可以立即册封阴简为王后，这样就能死了赵王的邪念。"

中山国国君立即照办。就这样，中山国保全下来了，阴简顺利地做了王后。司马熹因力荐阴简为王后而得到阴简的尊重，阴简从此不再憎恨司马熹，心中对他感激涕零，司马熹终于摆脱了困境。

（**周春阳**摘自《时代青年》2009年7期 图/**何影**）


心灵鸡汤标杆集

万事皆如饱嗝一般贵贱，唯饱嗝更令人心满意足。
——瑞典导演英格玛·伯格曼

回扣

●易水寒

在火车上遇到一包工头，他自称是修路的。我说，修路挣大钱啊！他说，能挣到小钱就不错了！问其原因，答曰，打个比方吧，十块钱的成本，也就是两三块钱用到路上，还规定我们保证质量，我们怎么能保证质量？我提出了很多疑问，比如，可以工程招标，有监理人员，有一套严格的制度流程等等。他笑了：你认为管用吗？层层扒皮到什么程度，是你难以想象的。

既然难以想象，我就从史料中找点证据，帮他算一算吧。清朝时，京城中的工程，都要先派勘估大臣调查。勘估大臣带着不同级别的随员，前呼后拥地来了，结果自然是大家一致认为应该修建；朝廷接到申报表，派出承修大臣修造，同时派出监督委员进行审核。整个程序似乎十分完善。但是，采买木料必须去承修大臣指定的木场，价格也由承修大臣敲定。漏洞出来了，因为采买价格不是市场价格。木场卖出十块钱的木头，承修大臣得三块，监督得一块，勘估大臣得一块，其随员得半块，两位大臣的衙门书吏合得一块，经手者又得一块，木场实际只得两块半。由于领款程序繁琐，每次只能从户部领出一部分，一个工程需分期分批一年时间付清，除去中间损耗，木场实际得了两块钱。这样，木场要想不赔钱，两块钱的木头至少定价到十块。何况，他们还必须小小地赚一点呢。光绪年间，皇帝要到天津检阅部队，建造了若干临时营房，报销一百六十万两白银，李连英一人独得七十万两。这样的成本，商家能不上调价格吗？人人都说商人黑，殊不知商人只是替官人背了个大黑锅。



有人说，我就是不按常理出牌，不给回扣，你能把我怎么着？当年，真有人这么做了。慈禧太后让内务府某大臣采买灯笼数百盏。该大臣自恃跟慈禧关系铁，没有一层层地交代下属去办，而是亲自到商店买来了。很多人少了揩油机会，灯笼的价格立即降下来，省了不少钱。该大臣很高兴。灯笼刚挂上，上面突然被抹了脏东西。慈禧经过时，有人说，这灯笼是谁买的？咋这么脏呢！慈禧大怒，叫人把灯笼全部砸碎，把采买大臣找来，让他一片一片地拾起碎玻璃，直到全部拾净为止。

本想给上司省钱，却落得如此下场，谁还敢无故剥夺别人拿回扣的机会？

如此看来，这些搜刮回扣的人都是坏蛋？也不一定。他们敢拿回扣是因为人治的社会给了他们权力和机会——一定是给他们机会了。把白面馒头放在“饿狗”面前，却告诫他们不要吃，跟他们讲道德，讲廉耻，这不是真傻，是装傻。

（**杨兴文**摘自《珠江晚报》2009年8月28日）

脸色无法藏匿

●王建明



三国时期，一天，有一位来客正在与刘备谈得火热，诸葛亮突然来到面前。来客见了，立即站了起来，说是要去上厕所。

来客一走，刘备忍不住对诸葛亮夸奖起这人是如何聪明伶俐、善解人意，甚至要将此人留在身边做事。

诸葛亮却说：“主公，臣一来，此人便神色不定，眼睛看低不看高，外露奸形，必是心藏邪念，说不定是曹操派来的刺客。”

刘备一听，忙拉起诸葛亮追至门外，那人却早已跳墙逃走了。

在春秋战国时期，实力雄厚的齐国，曾经谋划出兵攻打卫国。一天，齐桓公与管仲商量好了攻打卫国的计划后，回家休息。

齐桓公的宠姬是卫国人，见到齐桓公以后，突然下堂跪拜，请求为卫国的国君免去罪过。齐桓公大为惊讶，自己和管仲刚刚才谋划好，并无外人知道消息，怎么这么快就传到自己家里来了呢？

卫姬看出了他的疑惑，说：“妾见君主回来后，踌躇满志，有出兵讨伐他国的志气。但见妾时，却是脸生愧色，说明进攻的定是卫国无疑。”

齐桓公心中不忍，只好安慰卫姬一番。

第二天，齐桓公上朝，管仲一见面就问道：“君主昨夜是在卫姬处安歇的吧？”

齐桓公又是吃了一惊：“你怎么会知道？”

管仲说：“君主上朝时步履缓慢，说话无力，全不像昨日那样意气风发、慷慨激昂，见到臣后，还有惭愧的意思，所以我猜出了事情的缘由。”

齐桓公闻言不由长叹一声：“什么都能瞒得了，唯有脸色无法藏匿呀！”

（**尘中塑**摘自《知识窗》2009年第7期）

属于两个男人的交接仪式

●郭茗儿

有一种爸爸对自己的女儿，像收藏家对自己的藏品，明明已经易主，还整日惦记，生怕被别人委屈了。

还有一种爸爸对自己的女儿，像发明家对自己的专利，绝不允许别人共享，当然，你偷着用可以，对不起，别让我看见。

碰巧，身边不少这样的爸爸，或者说不少其中的女儿。

比如，我的一个朋友，说她爸爸总是不停地向她老公确认，女儿是不是脾气不好，家务也做不好。

好像生怕自己的产品得不到认可似的，要不停地回访，让人填写口头意见簿。如果女婿表示可以接受，爸爸就松了口气，嘴上还是谦虚的；要是女婿说“她就是脾气不好”，爸爸就要发火了。

女儿在他眼里，就是一篇稿子，优点缺点自己心知肚明，又期待别人审美另类，只看重优点，缺点可以忽略不计。如果不幸被别人看出来了，而且当众指出，那可就面子上挂不住，甚至恼羞成怒了。

我的另一个朋友，说她爸爸总是看她不顺眼。看她做饭不顺眼，烟熏火燎的；看她做卫生不顺眼，灰尘扑面的；看她熨衣服不顺眼，简直是危险工种……

好像自己的优质产品就该束之高阁，怎么能这样“自己富着养，别人穷着用”？如果女婿适时表示对女儿的关心与体贴，爸爸还聊以自慰；如果女婿养尊处优，爸爸则要给脸色看了。



女儿在爸爸眼里，就是一件宝贝，明明已经出手，还三天两头想探个虚实，在别人家境遇可好，有没有得到应有的善待，甚至威胁恐吓：如果你不好好珍惜，我是要收回的，原价不成我出更高的价。

我还认识一个爸爸，女儿还待字闺中，他已经树立了对女婿的敌视观。

当然，不是敌视特定的某个人，而是“女婿”这个称谓。他称呼未来女婿“那个男人”，他不让未来女婿叫他“爸爸”，即使是婚后“那个男人”也不准在他家留宿，不准进他书房甚至看他一本书……

每一位父亲在女儿恋爱结婚这个节点上，都与另一个男人有着充满张力的故事。

第一幕：女儿婚后，父亲第一次登门。

女儿叫父亲吃饭的时候，是拉着老公的手去的。父亲偷偷看了女儿一眼，就是这一眼，也被女儿看到了。

父亲赶紧隐藏，试图矫正。女儿觉得，父亲真是窘迫得可爱。

看着女儿和另一个男人亲昵，父亲起初有点儿吃惊，接受不了，但是很快，他知道，这是迟早该接受的事，无论自己是否喜欢这个男人，这都是女儿的选择，从此，就是女儿的一部分。

自己应做的，只能是把女儿移交给这个男人，而且他内心清楚，这种移交不只是形式上的移交，女性对男性的依赖从那一刻也移交出去了。

第二幕：女婿造访岳父家，岳父劝酒。

女儿知道老公不抽烟不喝酒，看他每次见父亲都拼命硬撑，就替老公挡酒：“他不擅长这个。”

父亲当即不悦：“那他擅长哪个？”

女儿定住，半晌，说：“擅长他擅长的本事。”

父亲和女儿，以往亲昵无比，从此有了隔阂。

父亲大概没有想到，女儿刚嫁，已经与那个男人成为一体，而父亲，这个疼她20多年的男人，从此退居二线。

第三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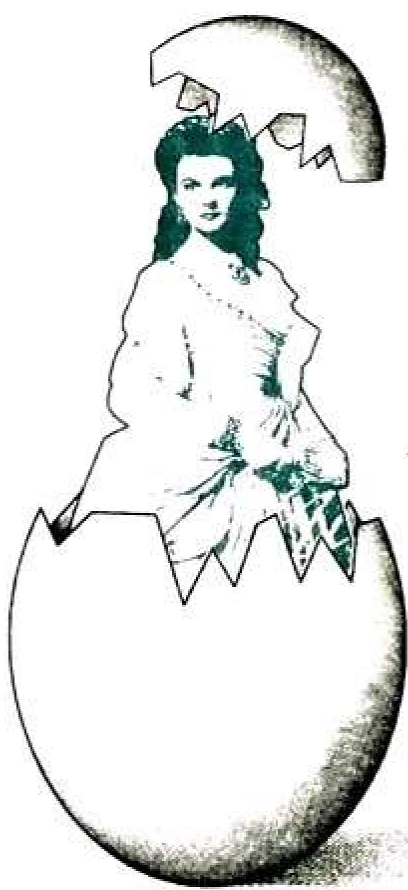
每一个有女儿的家庭，或多或少都要经历这样的剥离之痛。

因为每一个女儿，都要拨开父亲的手，迈向另一个男人。

（偶然摘自《济南日报》2009年9月2日 图/陈明贵）



人为什么喜欢回忆？因为人都爱自己。因为过去的事情对你是没有威胁的。当没有威胁的时候，人就容易显露出真诚。——黄磊《十七楼的幻想》



从肉到灵的蜕变

●马晓伟

20世纪40年代，海蒂·拉玛是个小小的通讯员。每天上班下班，日子平淡如水。然而，虚荣心让她难抵花花世界的诱惑。她渴望那种一呼百应的感觉。于是，野心勃勃的她凭借妖媚的脸蛋和曼妙的身材，迅速跻身演艺圈。不久，便在影片《神魂颠倒》中出演女一号。为了能一炮打响，在片中，她竟大胆地跳起了脱衣舞。

此举开创了电影史上两点全露的先河。在那个保守而动荡的年代，引发了一场极大的轰动。"海蒂·拉玛"这个名字很快便路人皆知。接着，她又当选为"全世界最漂亮的女人"！据说，当时的费雯丽因长得像她而感到无上的荣耀。

同时，作为一个八面玲珑的交际花，拉玛频繁出入上流社会。1935年，在奥地利拍戏时，她结识了当地的军火大亨——弗瑞契·曼德尔。两人一拍即合，从此，拉玛成了一名贵妇人，终日挥金如土，醉生梦死。

然而，再美味的珍馐也有吃腻的一天。人们逐渐对拉玛的"裸体盛宴"产生了"审美疲劳"。随即人气萧条，票房一落千丈。而事实上，她的生活也不像想象中的那么如意，因为在曼德尔的威逼下，她不得不牺牲色相来取悦希特勒、墨索里尼等纳粹头目。一系列重创后，拉玛开始反思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什么……

"肉体终究化作一抔土，而灵魂的光芒则可穿越万世。所以，外在的名利、安逸与享受都转瞬即逝，灵魂上的充实方为永恒"，写下这句话后，拉玛当即从别墅的窗台跃下，并搭上了开往巴黎的火车。当曼德尔看到拉玛留下的便签时，顿时火冒三丈。然而，此时的拉玛早已无迹可寻。

此后，拉玛化名琼斯·乔娜。她素面朝天，一头扎入了通讯技术的研究之中。有次，她从一位相交甚笃的音乐家身上得到启示。继而，借助自动钢琴的原理发明了"跳频"技术！1942年8月，这项发明被授予专利。起初，"跳频"技术只被用来引导鱼雷。直到1985年，高通公司基于该技术理论，研制出了CDMA无线数字通信系统。接着，便出现了手机的雏形——大哥大。自此，人类正式进入无线通讯时代。而这一切都得归功于海蒂·拉玛。

2000年，86岁的海蒂·拉玛寿终正寝。美国电子前沿基金会授予其荣誉技术奖章，波音公司也举行了隆重的悼念活动。"海蒂·拉玛"这个名字注定成为人类史上一颗永不陨落的恒星。

"看淡形体，观照内心"，这是她临死前反复念叨的八个字。当我们不止一次地听说，某某女星被"潜规则"，谁谁宁做二奶不嫁穷人……她们都不明白，在70多年前，曾有个红极一时的明星，在一次翻然顿悟后悄悄隐退、上升，从而，完成了作为一个人的最重要的蜕变。

（弯月如眉摘自"马晓伟的新浪博客" 图/辛刚）

钱锺书的署名

●贾素平

一个叫吴庚舜的年轻人，写了一篇关于白居易《长恨歌》的论文，登门求教钱锺书先生。钱先生给予了热心帮助，一字一句地斟酌修改。

文章发表前，这位年轻人过意不去，坚持要让钱先生一同署名。钱先生当然不肯答应。在年轻人一再央求之下，钱先生勉强同意署上一个"郑辛禹"的笔名。

为什么要署上这样一个名字？

原来，《百家姓》里"郑"在"吴"之后，天干中，"辛"在"庚"之后，古代圣贤"尧舜禹"三人"禹"在"舜"之后。如此三个"之后"，尽显大学者谦逊精神与待人诚恳的品格。

（李瑞君摘自《经典美文》2009年第8期）



海明威魔咒

●〔美〕玛丽尔·海明威 编译/彭嵩嵩



我的爷爷是一位作家，他于1954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是《老人与海》，他的名字就是欧内斯特·海明威。爷爷为家族带来了无上的荣耀，然而几十年来，病魔却也一直缠绕着他的家族。爷爷在我出生前几个月因病抑郁症自杀，而他的父亲早在他年轻时也是因为抑郁症而自尽。他的妹妹、弟弟、我的一个叔叔、两个姐姐后来又相继因酗酒、吸毒、抑郁症或其他怪病而自杀或暴毙。人们都说海明威家族被诅咒了，所有家庭成员都将不得善终。

作为海明威的儿子，父亲继承了一笔沉重的负担：酒精成瘾和滥用药物的倾向、自暴自弃的痛苦，还有自我怀疑，觉得自己一辈子也比不上爷爷。我的母亲很漂亮，却也很痛苦。她的第一任丈夫死于“二战”，和我父亲结婚后，她一直恨父亲不是她最心爱的人。他们俩每天都打架。生活像钟摆一样，总是在反复地走着极端：不是冷若冰霜的沉默，就是炮火连天的争吵，两者常常紧密相连。

只有食物是唯一不变的。实际上，它是我们感受和表达爱意的途径。全家人始终都会关心晚餐做什么。一顿饭还没吃完，我们已经在计划下一顿了。每天晚上6点是“葡萄酒时间”，一杯酒下肚，一切都是快乐和笑脸，但是随着后续的每一杯酒，大家开始变得紧张易怒，等到第4杯酒过后，狂呼乱叫的家庭战争又开始了。

我16岁离开家乡，到好莱坞当了演员。为了保证不会发胖、生病或发疯，我下定决心要打败从家族那里继承来的偏执——那是一条与斗牛一起狂奔似的生活道路，它被深深地烙在家族基因之中，而我时刻都能感到它在身后飞快地追赶着我。

我无法改变基因，但是我拒绝向命运的诅咒低头，我想要健康地活下去。我觉得控制食物似乎是最好的方法，于是我几乎尝试了每一种食疗方法：长寿主义、素食主义、无脂肪、全脂肪、无蛋白质和高蛋白质等食谱。有一年我甚至除了水果和咖啡之外什么都不吃。但是这些痛苦的试验却对我毫无效果。对食谱的严格控制反而变成另一种偏执。

我开始审视自己的童年，尝试着回忆当初最平静最惬意的时刻，答案很快就变得清楚了：是夏天。夏天的时候，父亲常常去钓本地的红鲑鱼。家里每天都有新鲜鱼肉。我们还经常吃菜园里新鲜蔬菜拌成的沙拉。每年夏天我都要到俄勒冈州旅行，和我的教母一起住一段日子。她家有好多果树，新鲜水果多得吃不完，菜园里种着各种蔬菜，山上还散养着鸡和山羊，这样我们就有新鲜鸡蛋和羊奶了。回想起往事，我得到一个令人吃惊的启示：纯天然的食物不仅对身体有益，对心灵也有好处。

于是我开始吃最天然的食物，又戒掉了喝咖啡成瘾的习惯，每天做瑜伽和冥想，身心终于逐步健康起来，全家人其乐融融。后来我在电视电影界都取得不错的成绩，获得了奥斯卡最佳女配角奖提名，还登上《人物》杂志的封面。最近我又开办了自己的瑜伽健身房，写作出版了好几本关于身心健康的书。我还筹划去巴黎亲自执导、将爷爷的小说《流动的飨宴》拍成电影。我终于打败了海明威家族的诅咒。

（郑阳摘自《环球时报》2009年8月7日 图/韩磊）



专栏 我的故事

世界就是一个赌场，他们把你推进门，给你一种叫做『时间』的筹码；那是一种装在黑色袋子里的东西。谁也说不清自己手中的分量，掂起来似乎很轻。——电影《伊莎贝拉》中的经典台词





黑社会就在我身边

●林青霞

1979年冬天，我离开了复杂的电影圈，到美国进修。与其说是进修，不如说是疗伤。

在美国一年半，我拍了一部港片《爱杀》。1981年夏回到台湾，文艺片已不再受欢迎，代之而起的是新艺城式的喜剧片。英俊小生也没以前那么受欢迎，取而代之的是一些喜剧演员、硬底子演员、谐星，就算是文艺片的女生也要大展拳脚扮凶狠手辣状。我这个素来演爱情文艺大悲剧的演员，竟然也要戴起眼罩扮独眼龙，穿着高筒靴拿着长枪，一脸冷漠，学人家打打杀杀的。

回到台湾的3年时间，我拍了14部戏。接触的工作人员很复杂，这些人也跟我在电影里一样，也在私下上演着真实人生的刀枪拳脚江湖片。

在拍《慧眼识英雄》的第一天，现场出现一位笑容腼腆、个子矮小的男士，我和他攀谈了几句，觉得这个人很有趣。后来听说他是黑社会老大、是×老板，想找我拍戏。我看他腼腆像个好人，帮他拍了几部戏。他算是个讲道义的黑帮人士，并没有让我吃亏。

台湾的交通很乱，有一次他坐我的车，旁边的车不守交通规则，我破口大骂，他反倒被我吓了一跳。又有一次大伙儿吃完晚饭，他建议我到狄斯角夜总会听歌，我虽然想去看看，但又担心那种场合会很乱，他腼腆地笑着说：“最乱的就在你身边，你还有什么好怕的？”说得也是。

回台拍的几部戏，票房成绩都不错，于是我又成了抢手的演员。这对我来说却并不是件好事。许多黑社会老大都找上了门，我实在不想接他们的戏，却怎么推也推不掉。他们出手豪爽，而且所有条件都肯接受，如果不接的话，就等于是敬酒不吃吃罚酒。

有一晚，一个黑道人士，背着一个旅行袋，里面装满了现款，250万台币堆满了我客厅的咖啡桌。等他走后，我拿到卧室，放进小保险箱里，却怎么都不能全部塞进去，只好拿出一部分放在抽屉里，等到隔天存入银行。

朋友知道后为我捏了一把冷汗，说我太大胆了。我想也是，那时全家人都在美国，只有我一个人在台北，万一出了什么事，那可怎么得了……

——警察局对面，拍戏空当，我回我的小白车后座休息，秘书叶琳几次提醒我不要开后车厢。我觉得奇怪，没事我干吗开后车厢？原来制片在后面放了很多手枪。

——夜里，有一位制片开车载我和秘书叶琳到台中拍戏，要等到天亮才开始拍，拍完我的部分再接我到其他现场。因为太累了，倒在后座就呼呼大睡，忽然“嘭”的一声，大家吓了一跳，叶琳和制片转头看我，原来我滚到坐椅下了。我瞧见叶琳的脸色非常难看，说了声：“我没事！”又继续睡觉。到了天亮，下了车，叶琳在我耳边轻声告诉我为什么她脸色难看，因为她在前座的坐椅下摸到一把枪。

——天刚亮，我和尔冬升拍完夜戏，很累，经过田埂，看到一辆奔驰车陷在稻田里，许多人在想办法把它弄上来，我瞄了一眼也懒得理。片场小弟说那车是来接我们的，尔冬升马上钻进我的车，说他宁愿坐我的小破车也不愿意坐他们的奔驰车。在车上，尔冬升说，站在奔驰车旁那个男的，

脸上表情冷冷的，眼神很凶。听说他叫×××，我按谐音给他取了个外号叫“螺丝起子”。

——拍戏现场，化妆时间，有一位黑帮小弟，试探性地问我：“跑路的话，你会不会借钱给我？”我假装不知道什么叫跑路，旁边的人帮忙解释，我灵机一动：“呸！呸！呸！不要讲这种不吉利的话。”后来尔冬升跟我咬耳朵：“我刚才很替你紧张，不知道你会怎么说。还好你答得机智！”

——我们在椰如餐厅拍时装打斗片，一进餐厅就感觉气氛怪怪的，有一位强壮高大、头发鬈鬈、脸上有刀疤的男子，站在化妆桌旁，化妆师拉我到一边，告诉我他是我的贴身保镖，外号叫“小玫瑰”。真逗笑，这样的外形居然叫小玫瑰，我偏叫他“刀疤小玫瑰”。我们在餐厅门口拍摄，刀疤小玫瑰就坐在对面小巴上。拍到放枪的戏，枪声很响，说时迟那时快，突然对面巴士跳出一个人用枪指着我们这个方向，反倒把我们吓了一大跳，原来小玫瑰以为这边有枪战。弄得我们啼笑皆非，却又忍着不敢笑。

——在阳明山拍夜戏，山上来了两个制片人。听说他们都带着武士刀，还以为会有血淋淋的事发生，幸好最后皆大欢喜。原来他们3部戏每天都分到8个小时。一天才24小时，那就表示我几天都别想睡觉。

那个时候我一心想离开台湾这个是非圈，到香港发展。正好1984年导演林岭东请我到香港拍《君子好逑》，我一口答应了。从此以后，香港片约一部接一部，我就在香港待下了，现在已是名副其实的香港人。

回想起当年黑社会在我身边的日子，能够全身而退，真是上天保佑。

（晋华云摘自《南方周末》2009年8月6日 图/志荣）





颠覆命中注定

● 林格

明代儒生袁了凡有一天在慈云寺遇见一位孔先生。孔先生对他说：“你是官场中人。你明年就可以去参加科举考试，获取功名。你做童生的时候，县考会得第14名，府考会得第71名，提学考应当得第9名。”孔先生还为袁了凡推算了终身吉凶，他说：“你应当进京，应被选为四川一知县，上任3年便告退，你会活到53岁，可惜没有子嗣。”

果然，几年之后，袁了凡3次考试得到的名次跟老人推算的一模一样。这时，他觉得一个人一生的进退功名，都是命中注定，不去追求了，整天静坐不动。

一年之后，袁了凡要到国子监读书，临行前，到栖霞山拜见云谷禅师。他同禅师三天三夜相对而坐，一语未发。云谷禅师问他：“你静坐3天，我不曾看见你起一个妄念，这是什么缘故呢？”袁了凡告诉禅师，自己的命已被孔先生算定了，因此心里就不起妄念了。

云谷禅师告诉他：“一个平常人很难没有胡思乱想的那颗心，既然妄心常在，那就要被阴阳气数束缚，所以命才有定数。但若是一个极善之人，‘数’就拘他不住。尽管他的命数里注定一生吃苦，但是，他做了极大的善事，这大善事的力量就可以使他由苦转乐，由贫贱短命变成富贵长寿。而极恶之人，‘数’也拘他不住，尽管本来命中注定他要享福，但是，如果他做了极大的恶事，就可以使福变成祸，富贵长寿变成贫贱短命。你先前的20年都被孔先生算定了，你没有把‘数’转动过分毫，所以你是凡夫。”

袁了凡问：“照你这么说，这个‘数’不是一定的？”云谷禅师说：“‘命’不是一定的，而是由自己改变的。心就是福田，千万别乱求。只要你能感动人，就没有做不到的事情。如果你能自省内心，那不单是仁义道德可以求得到，就是身外的功名富贵也可以得到，而且不用去求便自然得到了。有道德的人，大家会喜欢他、敬重他。这样功名不是求来的，别人自然会给他。”

经点悟，袁了凡开始“养心”，并养成了很多好习惯：即使身处暗室无人之境，他对自己的一思一念也谨慎小心；碰到讨厌与诽谤自己的人，他也能够安然接受，不再计较。

之后，孔先生的话开始不灵了。孔先生算定他没有子嗣，后来他却得了一个儿子；孔先生算他命至53岁而终，但他安康相伴一生，69岁时还写了《了凡四训》这部名作，留传后世。

（风清扬摘自《特别关注》）

想证明自己比别人聪明的举动，就已证明自己比别人笨了。——韩寒

黑色意志的胜利——从金、杰克逊到奥巴马

●朱大可

应一家文学杂志的邀请，进行一次简短的美国之旅。途中要在旧金山做个小范围的演讲，题目就是《黑色的意志》。这是指一种超越了种族界限的自由意志，也是关于权利平等和政治民主的遐想。

这个题目，首先让我想起了马丁·路德·金的梦想（“I have a dream”）。每次阅读他的英文演讲稿，我都潸然泪下，以为听见了人类最高的钟声。这是一个奇特的牧师，他传递了上帝和我们自己的声音。简洁的英文，当年像诗歌和音乐一样流过我，击中了我年轻的灵魂。没有任何一种政治文献，能够带给我如此温热美妙的感受。

金的演说地在林肯纪念堂。2005年的冬天，越过茫茫大雪，我曾试图寻找他的雕像，但一无所获。那里只有黑色大理石砌成的越战纪念牌，其上铭刻着战争死难者的姓氏。犹如一片黑色的梦魇。而大理石表面所折射出的，正是每个参观者的镜像。它迫使我们扪心自问：你有没有为煽动起来的仇恨所困？

马丁就是我的人本主义精神的启蒙者。他的政治表述里没有怨恨，却带着宽阔的博爱。但他却被击中，倒在孟菲斯市的阳台上。阳光洞察了这场卑鄙的谋杀。但鉴于凶手临终前否认了谋杀罪行，真正的元凶依然在逃。深不可测的上帝，把审判的权力交给了时间。

而在马丁身后，另外一个黑人跃入我的视界，那就是迈克尔·杰克逊。这是美国历史上最奇特的黑人，向我们展示出生命的二元对立。他灵巧的骨骼超越了人类技巧和体能的极限，却和变异的皮肤发生尖锐冲突；他背负沉重的道德十字架，却成为演艺圈最伟大的慈善家；他的童年饱尝来自父亲的虐待，却要为新生代孩童编织乌托邦的家园。这就是杰克逊全部痛苦和欢乐的源泉。他毕生都在致力于跟自己搏斗，他孤独地反抗着肉身的命运。

一位美国记者向我描述杰克逊死亡时的惨状。他被送进医院时已经停止呼吸，医生甚至没有认出他来。他的容貌完全走形，鼻子塌陷，脸紧缩成一团，犹如一个布满皱纹的老人。但越过那具失控的躯体，他的灵魂和音乐却获得了辉煌的永生。

两个月前在上海电视台做嘉宾时，我用精神分析法解剖了他的童年。以后从学生那里才知道，我的观点受到一些MJ迷的批评。如果因电视表述不当而误伤了杰克逊，我愿在此文中诚挚地致歉。这完全不是我的初衷。我爱MJ，犹如我爱马丁。就通常的定义而言，我和唐蒙都是老牌麦粉，至少，我是杰克逊在中国的第一批拥趸。只有傻瓜才会跟自己喜爱的文化英雄叫板。

奥巴马是第三个进入我视界的美国黑人。他只手终结了美国没有黑人总统的白色历史（White-history）。在某种意义上，他就是金之梦想的政治象征、一枚民主、自由和平等信念结出的果实。奥巴马出任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意味着黑人不仅获得了那些基本生存权利，也获得了公民授予的最高国家权力。

我对奥巴马的兴趣，不仅在于他的黑人血统，而且在于他的肯尼亚血统。坐在飞机上读报，才知道居然还有人针对奥巴马是否出生在肯尼亚而大做文章，因为这将摧毁他作为美国总统的法理依据。

那个著名的非洲小国，既是大型草原野生动物的故土，也是中国人最先抵达的非洲领地。早在600年前，郑和的舰队在此登陆，带回了朝贡代表团以及长颈鹿之类的珍兽。在麻林地还留下了郑和船员的后代，他们的容貌和肤色跟当地人无异，但民俗却属于汉制——梳着粗大的长辫，坟墓砌得跟馒头似的，而这正是明代风俗的遗痕。就在附近的海滩上，依稀散落着明代的青花瓷片，它们在热带阳光下闪烁，犹如



郑和之梦的碎片。但它们也是文明的种子,等待着复活的时刻。而这个黑非洲的梦想,却在遥远的美国获得明澈的回响。

从金到杰克逊到奥巴马,这条线索究竟意味着什么?三位黑皮肤男人,分别从宗教、音乐和政治的角度,描绘了美国种族战争的历史。谋杀、病逝和崛起,这是黑人运动的三种结局,勾勒出美国人权进化的曲折路线,但它最终还是成了普世价值胜利的一种象征。我甚至认为,奥巴马的就职演说,应当由金来主持,并在杰克逊的盛大歌舞中谢幕。只有这种跨时空的三位一体,才能充分表达黑色意志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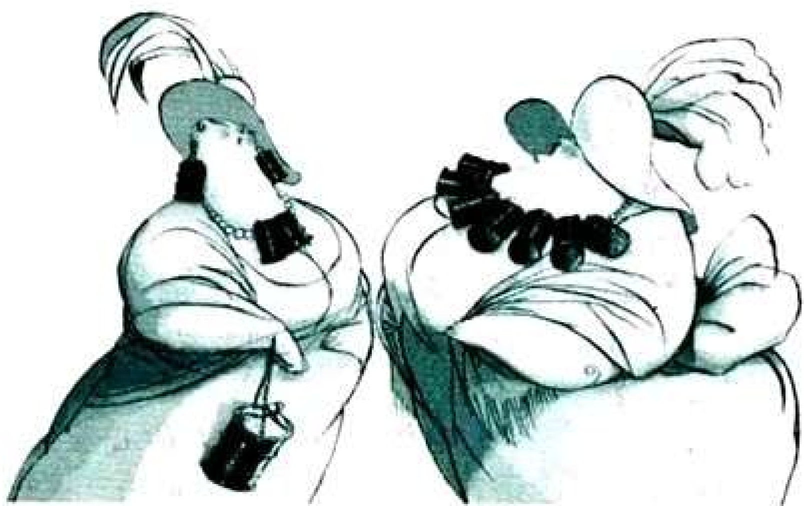
此刻我站在这里,一个浸透过中国淘金工人血汗的地点,想起"黄色意志"这个词。它是黄金、土地和肤色的三关语。它既表达物体,也表达身体。当黑色意志在美国获胜的时刻,黄色意志还在亚洲大陆徘徊。面对黑砖窑、矿难、灾区学校的豆腐渣工程、违宪拆迁、邓玉娇案、城管暴力和形形色色的苦难,面对所有那些"萎缩在角落里"的底层民众,我们究竟能做什么?我们是否已经竭尽了自己的力量,让所有人都得到"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我对自己提出的问题感到窘迫。作为一个大学教师,我甚至无力改变所在学校的僵硬体制。我惟一能做的是改变书桌的朝向。这种无力感像病毒一样腐蚀了我们的勇气。

今天我想对在座的朋友们说,值得庆幸的是,我们总算有了一种黑色的榜样。我们要像金那样去书写和表达,像杰克逊那样去舞蹈和歌唱,像奥巴马那样去引领他的人民。尽管我们最终只能成为他们遥远的影子,但我们已经付出了生命的努力。我们将无所悔恨。在黑色意志胜利之后,我们正在坚定地锻造黄色的意志。这意志跟黄帝无关,它是金传递到我们手里的梦想。

(**周文燕**摘自朱大可的博客 图/**迟兴成**)

为什么有钱的人总有钱

●莲 菜





代价太高的胜利,即是失败。

一个理财专家在博客里假设:把社会财富比成一个系统,本来就有富人和穷人。如果,把系统清零,把社会财富重新平均分配给每一个人,结果会怎样?可以想象得到,很快平均就会被打破。因为有人会拿着分到的钱去下馆子,而有的人用分到的钱去开馆子,因为选择不同,很快,财富就又不平均了。一年以后,也许再长一点,5年以后,原来的富人还会是富人,原来的穷人,又回到了初始的状态。

我们深信这不是假说,因为你我身边都有这样的两种人。贫穷或富裕靠的不是运气,也不是所谓的机遇,而是选择,一种生活方式的选择。

"总有钱"选择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呢?其实每一个有钱人的生活方式都是多元化的,但他们有一些共性的东西和本质的特点。比如: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

大学时的一个女生后来变成了小生意人,拿着范思哲手袋出席同学聚会那天,引得不少人羡慕。起初,我跟多数人一样,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人把一辆小车的钱挂在颈上提在手里。人难道不是靠节省才变得更富有吗?

再次和她偶遇,我们聊了许多,包括她那并不可笑的贵妇逻辑。起初她每次去广州进货,都会去香港顺带捎几样名牌皮包回来卖,每次都能小赚一点。遇见实在中意的,就多留一件自己用。从上学起,她就选择做个"败家女",她是班里第一个佩戴手机、拥有名牌内衣和一支羽西唇膏的女孩。可她不是没有自己的账簿,一开始就有,后来她比其他同学获得了更多的择业机会和关注。

而她姐姐的境遇则与她截然不同。在她们童年的时候,父亲投资失败后,母亲离开了父亲和她们。在姐姐的头脑里,不断地记录着自己的不幸。从此,姐姐总是谨小慎微,遇到挫折就怪自己命不好,并且这些年来,那些姐姐认为不好的东西,为自己招致了更多的麻烦。而她则是一个敏锐的人,童年时就明白了家庭不幸的原因,她从小就不停暗示,自己一定能改变人生。

有钱的她变成更有钱的她。其实,选择自己想要的,并坚持下去,就是有钱人总是有钱的原因。后来,我观察身边朋友的思维模式,那些总有钱的人,对自己所做的选择都是自信的、积极的,总没钱的人则一再推翻自己的选择,消极且怀疑。

我的"败家"女同学说人挣钱本来就是为了改善生活,想花的钱不花,就很难获取更多的钱。所以花钱,就是她变富有的选择,听起来好像跟国家拉动内需鼓励消费的道理差不多。有了选择,当然还要有信心。电视上最常见的4个字"中国信心",听起来的确鼓舞人心。所以,我相信有钱的人总会有钱,强大的国家总会强大。

(**睿雪**摘自《郑州日报》2009年8月27日)

萧红和萧军

●陈家萍

二萧关系中，萧红一开始便处于劣势。

萧军去世，其妻撰文，总结萧军爱她的三大理由，之一便是她是处女。这段话显然是针对萧红所说。萧红不是处女了，在萧军之前，她有汪恩甲，在汪恩甲之前，萧红还有个初恋表哥——这绝非萧红泛爱，而是她追求自由恋爱的决心和行动力。

萧红一直有扮嫩的倾向。在鲁迅家，萧红梳着系有蝴蝶结的辫子，蹦蹦跳跳的。潜意识里，她渴望回到烂漫的花季，但，她显然回不去了——她的身心皆有爱情和以爱情名义伤害她的男人的划痕。可她，偏以这个形象，承欢鲁迅，讨好萧军——萧红在情感方面的积极主动和迎合，思之，令人落泪。

她只是想拥有一份安全的爱啊。从祖父那儿，她知道了人生除了冰冷和憎恶外，还有温暖和爱，所以，她就对这"温暖"和"爱"，怀着永久的憧憬和追求。鲁迅夫妇，是萧红可以探手即触的温暖；萧军，是可以伸手攫取的爱。

萧军义气的拳头，曾数次痛击他所不耻者，拳头是他打出的另一种文章。拳头一旦如雨般落在共患难的妻子身上，便凸现暴力的狰狞面目。看见萧红左眼青了一块，梅志和许广平关心地询问，萧红掩饰说是晚上不小心碰的。萧军冷笑："别不要脸了，是我打的！"

这段文字，将人的心攫住。语言暴力比拳脚更为可怕。被打的弱女，扯块谎言维护自尊也不可能！

彼时，萧军恰逢桃花运。

"我不知道你们男人为什么那样大的脾气，为什么要拿自己的妻子作出气筒，为什么要对妻子不忠实！忍受屈辱，已经太久了。"饱受痛苦煎熬的萧红写下一组《苦怀》诗——"我不是少女，我没有红唇了，我穿的是从厨房带来的油污的衣裳。为生活而流浪，我更没有少女美的心肠。"品咂这些诗句，让人深切地触摸到与萧军同居的萧红的痛苦，这种痛苦是这么真切，这么鲜明，永远不结痂。



爱情，是萧红赖以呼吸的精神氧气。萧红产下汪恩甲的女儿，整整6天，没有看她一眼，奶水湿透了衣襟，萧红也没有喂她一口奶。萧红狠心堵住母爱决口，她更看重萧军的爱情！她抛掷了她本应负重的累赘，指望轻盈如蝶，飞向爱情啊。

萧红在香港病危时，交代后事，嘱咐端木蕻良将来有机会一定要去寻找这个孩子——女儿，萧红何曾忘却一日。

萧军绯闻不断，萧红的痛苦无处可藏。1936年7月，萧红接受了鲁迅的建议，赴日本。萧红的离开，是希望借助别离的空间，挽救濒临灭绝的感情。

四十余年后，萧军同从维熙说到萧红："她的心太高了，像是风筝在天上飞……"

萧军说萧红的心太高，明褒实贬，意指她不切实际，文学大于生活。我不能赞同，从那些自日本寄回的信中，我们感受到了萧红低首尘埃的手势，她的言行，堪称贤妻。

已怀有萧军骨肉的萧红，遇上生命的劫数——端木蕻良，将其视为情感出口，结束与萧军的同居关系。

提及6年爱情生活，萧军何其冷静："如果从'妻子'意义来衡量，她离开我，我并没有什么'遗憾'之情，……在个人生活意志上，她是个软弱者、失败者、悲剧者！"

而萧红，却给萧军留下《生死场》的版权。

（纯净摘自《西安晚报》2009年8月7日 图/孙洪岗）

拥有一位确定的敌人，要好过拥有一位可疑的朋友。——哲学家 巴哈欧拉



心安即归路

●王小艾

席慕容出生在动荡不安的战乱年代。自幼随父母辗转重庆、上海、南京，最后到台湾，之后又去欧洲留学。每换一次环境，孤独便增加一重，她只好通过写诗来抒发重重寂寞。在无边的黑夜里，席慕容经常会梦见回家，却总在刚推开家门的瞬间醒来。

幸好，她遇到了一个温柔敦厚的男子，为她孤独的心开启了一扇光亮的窗。

席慕容和刘海北相识在比利时鲁汶大学中国学生中心。

在几次聚会中，席慕容发现刘海北不仅知识渊博，还十分善良。他会为猫做舒适的窝，会送落单的女孩回家。他常陪席慕容打乒乓球，而且总会有风度地输给她几分。

某晚在月光下告别后，当刘海北的背影渐行渐远，席慕容的内心涌起淡淡的忧伤，那种情愫被她化为美妙的诗行："如何让你遇见我/在我最美丽的时刻/为这/我已在佛前/求了五百年/求它让我们结一段尘缘。"

上天没有辜负她的期盼，给了他们相爱的契机。

一个周末，刘海北患了重感冒，卧床不起。席慕容亲自下厨，精心地为他熬了一锅粥。这个温柔的举动让整个男生宿舍都沸腾了！

两个人在欧洲学业结束时，都渴望回台湾。长辈们起初都不理解，最终被他们一封封家书感动，同意他们回台湾发展。两个人牵手在布鲁塞尔的大街上微笑、欢呼，向注视他们的人大声说："我们要回家，我们可以回家了！"

回台湾后，他们没有选择繁华的闹市生活，而是在乡下住了整整10年。从小到大，漂泊已久的席慕容没有在一个地方住这么久。他们种下很多槭树，春天时一片葱绿，到了深秋一片全红，在孩子熟睡后，两人会携手散步。这个世上最美好的事，不过是有一个人能如此地懂你，与你一起分享生命的美妙和感动，正如她诗中所写道的："我只能来这世上一次/所以/请再给我一个美丽的名字/好让他能在夜里低唤我/在奔驰的岁月里/永远记得我们曾经相爱的事。"

内心安宁的席慕容再也不在夜梦里惊醒，开始有了梦寐以求的熟睡。夏日的清晨，在孩子稚嫩的歌声伴着清脆的鸟鸣中醒来，席慕容听见丈夫正悄声跟孩子们说："小声一点儿！妈妈还在睡觉。"

刘海北永远比席慕容早起一刻，亲手做美味的食物来填充她的胃。刘海北也永远是席慕容诗歌的第一个读者，虽然不懂诗歌，却给她尊重和理解。甚至当席慕容出名后，一些人开始尊称他为"席先生"，刘海北总是微笑着纠正道："鄙姓刘。"不是每一个男人都有如此的胸襟和气度，他还干脆写了一篇《家有名妻》发在刊物上，幽默的笔调使它被广泛转载。

在生大女儿慈儿时，席慕容遭遇了难产。竭尽全力生下孩子后，她有了短暂的昏迷。恍惚中，她感受到了熟悉的拥抱。刘海北轻轻地抱着她，不断低唤她的名字。突然之间，这个从不落泪的坚强汉子开始哭泣，并在她耳边喃喃道："再也不生了！以后再也不要生了！"

光阴似水流逝。他们也携手从葱绿的青春走到花甲之年。半年前刘海北因病去世，爱却在席慕容心中永存。在思念之时，席慕容饱含泪水地低吟着写给爱人的诗："愿天长地久/你永是我的伴侣/我是你生生世世/温柔的妻。"

时间或许早已流转，而关于爱的诗句却永远年轻。每一个人的生命，总会因另外一个人而变得丰盈；每一个流浪的灵魂，总会因为相爱而变得安宁。

（**梦鱼芊芊**摘自《婚姻与家庭》2009年8月下 图/**志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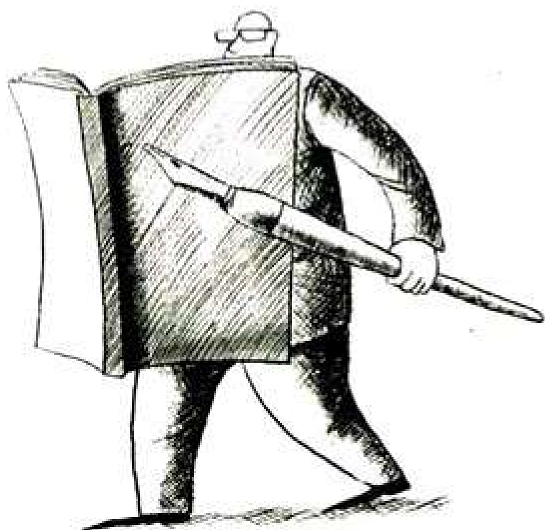


职场成功之道无它，"唯三做也"：做人、做事、作秀。要先做人，再做事，偶尔作作秀，企业需要像人生一样经营。——唐骏



有些话埋藏在心中好久，没机会说，等有机会说的时候，却说不出口了。有些爱一直没机会爱，等有机会了，已经不爱了。





大师与政要

●民国文林

刘文典（1889年~1958年），原名文聪，字叔雅。安徽合肥人。国学大师，善治庄子；教育家，曾担任安徽大学校长。刘文典生性狂傲，有人评价刘文典说：是真名士自狂狷。

蒋介石上台后不久，到安徽巡视，所到之处，无不受到热烈欢迎。蒋到安庆前，曾表示要到安徽大学视察，并发表演讲，但被校长刘文典断然拒绝，并称："大学不是衙门。"不过蒋介石还是按计划到安大视察，可当他进入校园后，到处冷冷清清，没有预料中的"欢迎如仪"的隆重场面，甚至连学生都没碰到几个。刘文典更是连面都不露，只是派了几个人来接待。蒋介石心中极为不快，但即便如此，他还是强撑着视察完毕。

据说，蒋介石到安大视察前，省政府通知刘文典安排学生夹道欢迎"北伐名将"蒋主席。刘文典当时正在打麻将，看完通知后直接扔进痰盂里，继续他的牌局，并说："我手中'将'这么多，还稀罕他那个'将'？"

1928年，安徽大学发生学潮，蒋介石召见刘文典问话。见面时，刘称蒋为"先生"而不称"主席"，蒋非常不满。蒋要刘交出在学潮中闹事的共产党员名单，并严惩罢课的学生。刘说："我不知道谁是共产党。你是总司令，就应该带好你的兵。我是大学校长，学校的事由我来管。"说着，二人火气都上来了，相互拍桌大骂，蒋骂刘"你是学阀"，刘则骂蒋"你是新军阀"。蒋介石恼羞成怒，当场打了刘文典两记耳光，并给他定了个"治学不严"的罪名，把他关进了监狱。也有说法称，刘文典在蒋介石打其耳光后，不甘示弱，一脚飞踹向蒋介石的肚子。

刘文典见蒋介石之前曾扬言："我刘叔雅并非贩夫走卒，即使高官也不应对我呼之而来，挥之而去！我师承章太炎、刘师培、陈独秀，早年参加同盟会，曾任孙中山秘书，声讨过袁世凯，革命有功。蒋介石一介武夫耳！其奈我何！"

1928年12月3日，《申报》登载《蒋主席严斥安大生捣乱女中》一文，文中这样描述刘、蒋冲突：

蒋介石气得"腾"地站起身，拍着桌子，勃然发怒："教不严，师之惰，学生夜毁女校，破坏北伐秩序，是你这新学阀横行，不对你撤职查办，对不起总理在天之灵！"

刘文典也毫不含糊，"嗖"地站了起来："提起总理，我和他在东京闹革命时，还不晓得你的名字呢。青年学生虽说风华正茂，但不等于理性成熟，些微细事，不要用小题目作大文章。如果说我是新学阀的话，那你就一定是新军阀！"

但是，根据刘文典本人的叙述，蒋介石并没有动手打他，他说："我一生除被一位老和尚打过，没有谁敢打我，蒋介石虽然把我关进了牢房，并不敢动手打我。"

刘文典被羁押后，安庆的学生举行示威游行，高呼"保障人权"，要求释放刘文典。听说刘文典被蒋关押后，刘夫人张秋华赶到安庆，痛斥政府昏聩："叔雅要到安徽来，我反对，不要他来。安徽的教育不是学者办的，是政客办的，所以现在吃亏了。"一个月后，在蔡元培、胡适、蒋梦麟等人的多方营救下，经陈立夫从中斡旋，蒋介石释放了刘文典，但要求他"即日离皖"。

1928年12月5日，刘文典被释放。据说，当来人打开关押刘文典的后乐轩的楼门，恳请刘文典下楼时，刘死活不肯出来："我刘文典岂是说关就关、说放就放的！要想请我出去，请先还我清白！"来人哭笑不得，只得好言相劝，刘文典这才罢休。

刘文典的老师章太炎听说此事后，特于病中作联相赠，将刘比作敢于顶撞权贵的"祢衡"，称赞弟子的气节，联云："养生未羡嵇中散，疾恶真推弥正平。"

刘文典后来告诉冯友兰，当被蒋介石囚禁时，他已经做好了杀身成仁的心理准备："我若为祢正平，可惜安庆没有鹦鹉洲。我若为谢康乐，可惜我没有好胡子。"

刘文典获释后，因蒋命其"即日离皖"，他只能离开安徽大学。离开安大时，他特意留函劝诫全校师生，"安心向学，努力教务"。

（江明蔚摘《新快报》2009年8月5日 图/张建辉）

皇太后的资源意识

●何 慧

皇太后，也就是皇帝的妈，跟其他做妈的都一样，也关心儿子，只是关心的方式有些与众不同。

例如清朝的孝圣皇太后，她的儿子，也就是乾隆皇帝，晚上要过夫妻生活，孝圣皇太后就指派一群太监在窗外立等，过一会儿，就齐喊一声："是时候啦！"以提醒乾隆，夫妻生活适时而终，快着些结束吧。如果乾隆脸皮很厚，他们就一直喊下去，直到乾隆索然无味、主动结束为止。



上述掌故不见于正史，就我读过的书而言，只《清代野记》里有些记载，还没经过考证。不过做考证是历史学家的工作，在这篇文章里，我只想分析皇太后这么做的动机。

如前所述，作为皇帝他妈，皇太后很关心皇帝。一方面，皇帝身为九五之尊，不免日理万机，容易把身体搞垮；另一方面，皇帝的老婆不止一个，不免沉迷于夫妻生活，也容易把身体搞垮。皇太后大多不能干政，前一个方面她们关心不了，只能致力于后一方面，限制皇帝过夫妻生活的时间，以免皇帝搞垮身体。

事实上，不少皇帝的夫妻生活都被皇太后约束着。不明真相的朋友，一提"皇帝"两个字就浮想联翩，以为后宫佳丽三千，想谁就是谁，简直流氓死了。殊不知皇帝们也有说不出的痛——夫妻生活本来纯属个人行为，每次过生活都有外人旁听，还讨人嫌地紧催，仿佛约好了要赶着参加什么重要会议似的，谁会不烦？

烦归烦，皇太后这招儿还真奏效，皇帝的夫妻生活趋向规范化，清代诸帝的身体明显比先前强多了。您知道，只要不碰上杨广那种身体越好越操蛋的昏君，皇帝有一副好身体是臣民的福利，最起码，他可以有更多的精力操心国事。换句话说，皇帝的身体是公共资源，正是皇太后的约束，才使这种公共资源没被由着性子糟践，而能比较规范地、可持续地使用下去。为这个缘故，我一直看好这些皇太后，她们能想到对公共资源采取限制措施，也算得上意识超前了。

您会说，皇太后的方式可不大对头，让一群太监站窗外喊话，总有些干涉个人隐私。对此我有如下浅见：正如前面所说，皇帝身体属于公共资源，在公共资源的使用方面，只有公共行为，没有个人隐私。

我进一步认为，皇太后的意识还不够超前，她们只让太监喊话，那只是宣传工作，未必对所有皇帝都有效。您翻翻历史就知道，清朝的皇帝都爱搬到圆明园去住，就是逃避宣传工作的策略之一，这说明宣传工作治标而不治本。现在我们已经有了治本的方法，那就是对公共资源实行定额。

如果皇帝们只能遵循一夫一妻制，由他怎么折腾去。

（久久摘自《当代青年（青春派）》2007年第7期 图/张建辉）



对待喜悦要敏感，对待挫败要钝感。

麻辣生活

小眼睛危险

经过一段时间劝说，老婆昨天终于答应让小王买车了。

碰上邻居老杨，小王笑着说："老杨，咱俩上班不是顺道吗？以后你可以坐我的车了！""你买车了？"老杨瞪大眼睛问。"没呢，准备买！"小王说。

"听我一句劝，你还是别买了！"老杨拍拍小王的肩膀说。



"呵呵，这又是为什么呢？"小王说。"不为什么，你眼睛太小，开车不安全！"老杨说。

小王眼睛长得确实小，经常有人拿他的眼睛开玩笑。小王一点不生气："眼睛小怎么了，难不成眼睛小的人都不能开车了？"

"那倒不是，关键是你还爱笑，想想多危险呀！"老杨说。

选美

●梁文道

我从来不曾想过，自己竟然会去北京做一场选美比赛的评委。

十几年前，中学刚刚毕业，我和几个好朋友曾带了一大沓自制的批判选美的传单跑到一个选美现场，预备一边散发一边抗议。结果当然是被人赶了出来，只好在门外傻傻地把传单塞给路人。至于会场里那些衣冠楚楚的绅士淑女，照样美美地谈笑风生。



狗摇尾巴并非是冲你来，而是冲着你的面包。——葡萄牙谚语

为什么要抗议？当然是因为选美侮辱女性。只要读过一点女性主义的人都知道“女人并非生为女人，而是被造成女人的”(西蒙·波伏娃语)。而这塑造女人的主要力量，就是男人的目光。选美正是依男性目光打造样板女人的经典示范。一个个女孩想尽办法历尽训练，好把自己装进男人设计的一套套格子里，再拼个你死我活，然后产生一位所谓“智慧与美丽并存”的佳人。

十几年后，我了解即使是一些被认为很激进的女性主义者，也不再坚持单调的反选美立场，反而把选美当做有待剖析的现象，而非一个只能否定的对象。但是我仍然本能地说不出地厌恶、躲避选美，躲避不了的时候，就视而不见。所以，当我那天因为公司的关系必须要去做选美比赛的评委，我就带着这样的心情：视而不见，我不存在。

那天早上十点十五分，在酒店，我接到一个叫做“小马”的女孩的电话，说原定十一点的集合时间必须提前半小时。我很不满，觉得一个不愉快的选美日子居然要以这样的方式开始。到了大堂，小马不住地道歉，还跑去替我取咖啡。我对同事们嘀咕：“最讨厌选美了，你们不觉得选美比赛中的每一个女孩子长得都差不多吗？”同事们猛使眼色，小声地说了一句：“小马就是去年的第3名。”小马肯定是听到了，但还是笑容满面，十分诚恳。

真是漫长的一天，我们的工作竟然拖到凌晨两点才结束，小马一直忙前忙后。由于空调出了问题，穿着外套装斯文的我们更是闷热，每到休息时间，她便拿一份杂志当扇子站在一旁帮我扇凉。我阻止她，但她说这是工作。然后，似乎不经意地，她轻声说了句：“其实选美在中国当下的情况，也是普通女孩子难得的机会。”

于是我看这批女孩的眼光有点不一样了。在经过编排的舞步



底下，我看到每一个人原有的走路姿态；在很标准化的对话格式之中，我试着去听每一种声音的来历。我怎能对她们视而不见？人所承受的，人怎么可以装作看不到？

比赛，必然是残酷的。然而选美最残酷的地方，还不在结果，而在大家等着看好戏的心态。例如香港小姐，每年总有几个新闻不断的人物到了最后大热倒灶。人们会说：“活该，这娘儿们心机太重，还总以为自己必胜。”人们还说：“她的一切只是搏出位。”这就是残酷，我们设计了一个竞争的环境，叫她们去比较，然后看看里面会不会闹出些钩心斗角的不和传闻，好证实人性的丑恶；我们还希望在这名利场的游戏中看看谁最想“出位”，好证明人的不择手段；我们喜欢耻笑她们答问时犯错呆滞的样子，好证明漂亮的女子果然都蠢。

同事开车载我回酒店的路上，我们谈起小马去年参赛的情况。她忆述当时的评审问了一个问题：“如果让你当冠军，你愿意放弃现在的男朋友吗？”小马很动情地讲述了自己和男友如何从四川来到北京辛苦地赚钱生活的经历，她怎么可能放弃？同事大赞，大家都觉得这真是个不错的小孩。

回到酒店，原本心情就很拙劣的我更加难过。是呀，只不过是个小孩，为什么要问她这样的问题呢？这个问题问的难道不正是我们所有选美比赛观众心中的预设？选美之后是无比璀璨的明星生活，你要独享这所有美好，还是回到原来小两口的老日子？来，告诉我们，你就是那种我们早就料到的拜金少女，你就是那种梦想要攀上枝头做凤凰的物质女人！要不然你干吗来选美？结果她不是。于是大家却又反过来歌颂她的品格、她的情深义重。

只是，我们为什么把一个人投进这样的处境呢？我们想证明人性的什么？

我想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一晚见过的女孩子，忘不了她们紧张的神态、哭泣时的样子。我也永远不会再做选美比赛的评委了。不是因为一种社会主张，而是我不忍再次经历这一切。但是我会看选美比赛，我要好好看清楚那些小孩的脸，看清楚我们究竟做了些什么。

（**九竹心**摘自《我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小黑孩**）

倾家荡产的父亲们

●杨　旺



夏日，台球房烟雾缭绕，哥几个或衣衫不整，或斜叼香烟，进行一场金额为10块钱的摸子“比赛”。

我越战越勇，直到乡下来的老父突然现身“助阵”。这个小学校长用了5分钟来确定那个离校数日、沉溺台球的小子就是自己的高才生儿子，愤怒在他脸上燃烧。

他的双手剧烈抖动，粗重的喘息如同一只干涩的风箱，短促、强烈而浑浊。终于，他抄起桌上的一个彩球，攻向六神无主的我。我看见他摇头将一袋大米放下，迅速离开，仿佛做错事的是他。

后来在斯诺克中国公开赛现场，我跟丁俊晖的父亲丁文钧聊起自己的心路历程，这个满脸沟壑的江苏人微微一笑：可怜天下父母心。

说这话时，他正暖暖地看着儿子在电视直播中手起杆落，完成一次清台举动。但10年前，他的目光除了这爱意，必然还有期盼甚至焦灼。因为自己一次与球友约战中途的如厕，代父从军的丁俊晖崭露出台球方面的天赋。随后，老丁做出了一个惊人的举动：变卖家产举家搬迁，从江苏宜兴迁至广东东莞。

很难考量这次执拗举动背后的动机，因为这是一次近乎自杀的博弈：台球房，每天两元的盒饭，球房一角用三合板隔出的房间，这三点构成了丁氏父子的全部。

每天，丁俊晖要在球房训练十余个小时，包括绕着11米的斯诺克球台走来走去，摆球击球，再把未能击落的目标放回原位。遇到难打的长台进攻，他需要往返十余个来回。对抗？大部分是周伯通的左右手互搏。

丁俊晖承认，以前爱上这项运动时，球台破旧，光线暗淡，好在还有色彩，但现在，一切只剩下摆球击球单色调。童年几乎没有，是的，他还决然地退学了。

私下里，丁文钧认为个人人生价值很大程度上是在儿子身上体现的：“没有我就没有他，没有他就没有我。”但我怀疑这可能是这位业余斯诺克球手的一相情愿。毕竟，以身家相搏，并不是所有家长都能做到的。

丁文钧绝非一个人在战斗。

张建民，他在辞去江苏徐州公职后去海南种地。从女儿张慧敏四岁起，他开始进行一天一个马拉松的训练强度，为此，父女一度住进猪窝。

何平，为供包括何冲在内的两儿一女跳水，一家五口住进湛江业余体校的出租屋内。何冲队友林跃，父亲林耀泉卖掉祖屋，租住在潮州山坡上的一个铁皮屋里。

丁钦才，为支持儿子丁磊踢球，他和妻子卖掉了沈阳的楼房，到城乡结合部租了一间低矮的平房。

不过，这些老爸在充满奉献精神和理想主义的同时，也将儿女推向了家庭和事业的双重压力下：除了至今内向的小丁，9岁的张慧敏坚持长运动裤与裙子的另类打扮，而何冲和林跃，一个自称纸老虎，一个视记者为老虎。

好在这些后代都经受住了考验，丁俊晖世界第一，何冲和林跃成为奥运冠军，张慧敏也在2007年轻松摘得海南马拉松第二。

如果失败呢？他们不敢想，包括丁磊。这个以卡卡为偶像的金左脚，在虚报年龄的沈阳金德队友前没有优势，他去桑拿房和卡拉OK厅向父亲汇报训练情况，随后他固定了汇报地点。

因三次同一地点持刀抢劫司机，丁磊被送进了监狱。是的，倾家荡产培养孩子，可能会成就一个天才，也可能会逼出一个罪犯。

（久久摘自《新世纪周刊》　图/潘英丽）

低估自己是快乐的源泉。——罗素



我们顽固地抓牢苦难和愤怒不放，不是因为我们不爱，而是因为我们不知道怎样去宽容。——约翰·格雷

王子的救赎

●李良旭

哈里王子是英国查尔斯王储和戴安娜王妃生的第二个儿子。小王子一出生，就生活在一种"万千宠爱于一身"的环境中，享受着人间天堂的神话般生活。

1997年，母亲戴安娜王妃去世后，小王子哈里大病一场。病好后，他的性格竟大为改变，与过去判若两人。他变得任性、暴躁、冲动，甚至吸食大麻、夜不归宿。

祖母伊丽莎白女王忧心忡忡地把小王子叫到身边来。小王子望着祖母那一头银白的头发和温暖的眼神，他泪流满面地对祖母伊丽莎白女王说道，请祖母放心，他要自己拯救自己，让自己的灵魂得到一次彻底的洗礼。

2008年2月24日，小王子哈里来到非洲东南部的内陆国家莱索托首都马塞卢。在这片贫瘠、荒凉的土地上，小王子看到和感受到的不仅是一种荒凉，还有一种人性的善良和淳朴。他到了一处正在施工的建筑工地，找到工地负责人，要求在这里当一名建筑工人。

这处正在热火朝天建设的工地，是中国建筑集团七公司帮助马塞卢援建的"马塞卢慈善中心学校"。工地负责人对小王子进行一番考核后，就让他到工地食堂的猪圈去喂猪，工钱是每天4美元，和工地上的黑人的工资一样。

这十几头猪不仅吃得惊人，而且还很娇贵。非洲的蚊子、苍蝇又多又凶，为了保证这些猪的健康，小王子要不停地驱赶蚊蝇。晚上，小王子索性住到猪圈里，为这些猪驱赶蚊子。实在太困了，他就地一躺，睡到一边去了。半夜里，他感觉到有人在推他，他睡眼惺忪地睁开眼一看，发现竟是一头猪在拱他，猪头和他的脸挨到一起了。他忍俊不禁地用脚把猪踢开，一侧身，又睡着了。

一段时间后，工长又安排小王子用独轮车运送石料。这可是个力气活，一趟要走上百米。这段路坑坑洼洼、灰尘遮蔽。要是遇到下雨天可就更苦不堪言。小王子推着独轮车，弓着腰，车上面装着重重的建筑材料，一步一拐，慢慢地挪、慢慢地推，才能将石料运到工地上。一天干下来，小王子累的趴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了。

几个月下来，小王子皮肤晒得黝黑，但是，体格却变得更加强壮，笑容更加灿烂了。更重要的是，经过几个月在工地上，与中国人和非洲人同吃同住同劳动，中国人的热情、友爱和善良，还有非洲人的淳朴、吃苦和憨厚，无不给小王子的心灵上带来极大的震撼，他的灵魂得到一种最圣洁的洗礼，他对过去自己的所作所为从心里发出深深地忏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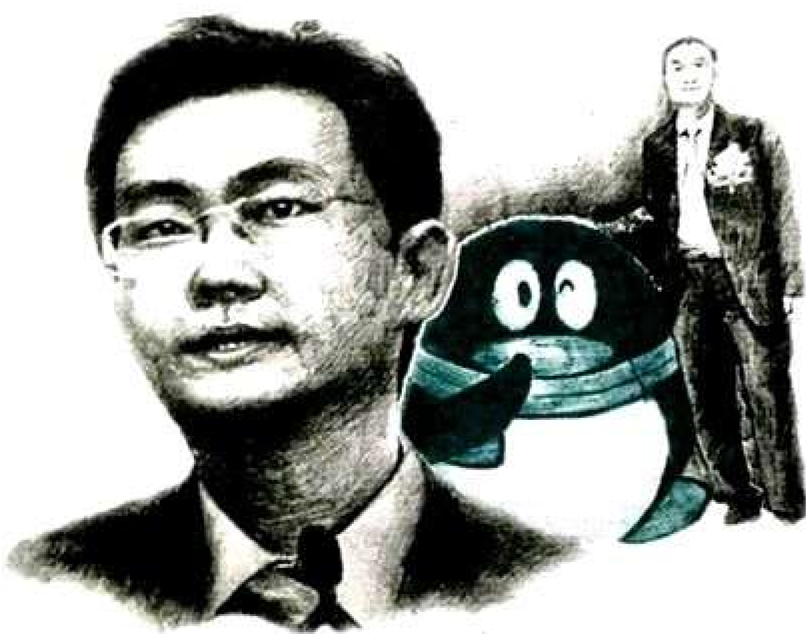
当英国驻莱索托大使馆的大使找到中国这片建筑工地，发现"失踪"的小王子竟在这里当上了一名建筑工人，一颗忐忑不安的心终于如释重负。大使的一番话，让在场的所有的人都惊呆了，他们没想到，眼前这个衣着朴素的白人小青年竟是英国的哈里王子。中方经理告诉大使先生，哈里王子在这里表现得很好，是一名合格的建筑工人，由于表现突出，还受到表彰呢。哈里王子听到夸奖，脸上溢出一缕羞涩，他激动地说道，是中国人优良品质、非洲人坚韧耐劳的精神鼓舞了他，在这里，他学到了人生中最宝贵的东西：温暖和爱，这让他终身受益，回味无穷。

夜幕下的马塞卢，繁星点点，铅华如洗，显得格外恬静。在工地简陋的工棚里，哈里王子铺开纸张，提笔给在天堂里的母亲戴安娜王妃写着一封信："妈妈，我在中国帮助援建马塞卢的建筑工地上，当上了一名打工仔。这里虽然工作很辛苦，但却让人充满感动和温暖，它让我找到一种不曾有过的快乐和幸福。我会和您一样，今后，不管遭受了多大的人生不幸和挫折，都要坚强地走下去，并要尽力地去帮助那些比自己更为不幸的人。我相信，我的人生轨迹正悄悄地发生着巨大变化，它给了我一种崭新的人生理想和奋斗目标。我要自己拯救自己。"

自己拯救自己，这是一种真正的心灵救赎和感悟。这种救赎和感悟，只有经历过浴火涅槃后才会得到一种灵魂的洗礼。



（从容摘自《意林·原创版》
图/侯纬龍）





起家于八小时之外

●张广歌

大多数人恐怕没有想到，相当多的亿万富豪是起家于8小时之外的。

8小时之外淘金，一不小心就成为亿万富豪的，首推腾讯QQ公司的创始人马化腾。马化腾的身价现在大约是20亿元人民币左右。在深圳大学学习的时候，马化腾的电脑技术水准已令老师、同学刮目相看，他既可以成为各种电脑病毒的克星，又能为学校的电脑网络维护提供不错的解决方案，同时又经常干些将硬盘"锁住"的恶作剧，让学校机房管理员哭笑不得。

马化腾毕业之后，进入深圳润迅公司工作。他是一个爱折腾的人，业余时间闲不住。他曾经自己投了5万元，在家里搞了四条电话线和8台电脑，承担起一个网站深圳站站长的角色，每天在工作之余忙得不可开交。通过网络，马化腾结识了相当多的朋友，例如网易的丁磊就是他的老友。这对马化腾后来走上创业之路有很大的启发作用："当年一起喝啤酒的时候，我们只是打工仔而已，都还不知道未来。"

业余时间，马化腾还不断为朋友的公司解决软件问题。而他和朋友合作开发的股霸卡在赛格电子市场一直卖得不错。这使他不仅在圈内小有名气，而且也有了相当的原始积累。再加上业余时间炒股票挣来的70多万元，马化腾的创业资金累计超过了100万元。而且，由于经常在网上使用国外的聊天软件聊天，马化腾动了要开发中国的聊天软件的念头。而这笔资金，也让马化腾有了创立腾讯公司，像丁磊那样成为中国互联网巨富的念头。

1998年10月，马化腾辞职创办腾讯。在决定做聊天软件的时候，国内已经有了两家公司先做，产品比腾讯更有市场名气。马化腾没有想得更多，只是想着赶紧能挣钱。马化腾曾经想把他的项目卖给中华网，后者说要到3万用户才买。他庆幸当初没有贸然行事。现在，他经常这样告诫同行："要在互联网上掘金就不能只看到眼前利益。许多很有才华的网络人才往往没有注意这一点而失去了长远机会。"

除了马化腾之外，身价高达102亿美元的丁磊，曾经连续3年成为中国的首富。相当多的人恐怕想不到，丁磊的第一桶金，大约50万元人民币，大部分是8小时之外辛苦写软件挣下来的。拿着这些辛苦积攒下来的钱，丁磊在一间只有7平方米的房间，开始了自己创业的第一步。

现任百度公司副总裁的梁冬，目前拥有百度12万股期权，价值约1000万美元，他的这笔"横财"绝对是"8小时之外"掘来的。梁冬原来是凤凰卫视的娱乐节目主持人，后来因为偶然的一次机遇，与百度高层相识，并成为百度的顾问。在与凤凰卫视的劳动合同到期之后，梁冬顺理成章地成为了百度的副总裁，并获得了公司0.4%的股权，在百度上市之后，梁冬很快暴富。

李政道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他的兼职，而不是他从事的科研工作。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科学家都是非常本分、老实，视金钱如粪土的人。但诺贝尔奖获得者、著名物理学家李政道有两张名片，一张是"国际华人科技工商协会会长"的头衔，另一张是"利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员。李政道博士在递给人们第二张名片时往往说："这是我真正吃饭的地方。"著名的美国硅谷，也正是因为有了兼职制度，才得以成为全球科技的圣地。

国内文坛"四大金刚"，即国内四个版税收入最高的人——王朔、叶永烈、二月河和海岩中，恐怕只有海岩才会说："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商人，而不是作家。"目前，海岩的正式身份是：北京昆仑饭店总经理、董事长，锦江国际（集团）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海岩用1/10的时间挣到了9/10的钱。在当今文坛中，海岩的版税达到12%，可以算是最高的。有媒体披露，海岩早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千万富翁作家。海岩的口头禅："我写东西肯定要赚钱，如果不给稿费，肯定就不写了。"

海岩的成功在于他的勤奋。他的成功再一次验证了那句古老的格言：道酬于勤。每年80万字的文字，大部分是在晚上10点以后、早晨8点之前完成，肯定不是一般人所能坚持的。如果你也有海岩这样旺盛的精力、持久的毅力、甘于吃苦的精神，那就兼职吧，你可能像海岩那样成功。

（杜旭洋摘自《南华时刊》 图/侯纬鼾）

曾经相遇，总胜过从未碰头。——张小娴

母亲·祖国

二十年，一杯酒

●王　磊

二十余年如一梦，此身虽在堪惊。当我多年后再踏入这片烈士陵园的一刻，我的呼吸都在剧烈地颤抖着。这里埋着我最好的兄弟，最亲密的战友，我们曾经一起在军营里仰望星空，一起谈论心爱的女人，一起在边关缉毒，种种前尘往事，宛如一个瑰丽的梦。而这个梦就在二十多年前的那一次缉毒行动中被敲碎了——他用自己的生命，换来了一个重大毒品案件的破获。

我拿着酒和酒杯走到离他墓碑不远的地方，忽然发现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正坐在他墓前喃喃自语。老人面容憔悴，皮肤干裂，脸上布满了岁月的沧桑，身上披着一路的风尘。

“儿啊！娘想你了！这么多年娘一直想来看你，可是腿脚不灵便了，不中用了”。老人苦笑着捶了一下自己的腿，在那一刹那，我的心像被什么东西狠狠地扎了一下似的，痛彻心扉。“娘不识字，你老根叔给我念了你最后的那封信。你说，你要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边关，奉献给祖国母亲——娘不懂那么多，但娘知道，你要做的事情，肯定是对的”。





此时的我躲在不远处的墓碑后，已经泣不成声。老人费力地站了起来，佝偻着腰，忽然抱着墓碑放声大哭：“儿啊！娘想你！”我手中的酒缓缓滑落，身子一软，无力地靠在一座墓碑上，用头一下下撞着墓碑，让疼痛来转移内心的酸楚。

不知什么时候，老人离开了。我红着眼睛来到他的墓碑前，为他倒满了一杯酒，然后举起酒瓶哽咽着说道：“兄弟！我来看你了！你为祖国母亲献身，是英雄，你的母亲也是伟大的母亲，这杯酒敬你们这对英雄的母子！”喝完酒之后，我擦干眼泪，转身大踏步地离开了。

我的身后，留下的是二十年的光阴和一杯酒。

妈妈身上最美的花

●李乔华

午睡时，孩子突然指着妈妈的肚皮问：“妈妈，这是什么？”

低头一看，妈妈笑了，温柔地搂过孩子告诉她：“那是你送给妈妈的花。每个妈妈身上都开着自己的花，只是因为送花的孩子不同，花也不太一样，但都是妈妈们最爱的花。”

都说生产是过鬼门关，却少有女人为了害怕而放弃做妈妈。她们应该自豪，因为从此便拥有了独一无二最美的花。

妈妈身上有最美的花，那是孕育生命的印迹；祖国妈妈也有最美的花，那便是灾后重建的勋章。

5月的四川，8月的台湾，面目全非的家园惊醒了无数人平安的梦，更牵动着祖国妈妈那慈爱的心。

天降灾难，我们无可逃避；面对灾难，母子并肩前行：生命踪迹的搜寻，援助板房的搭建，救灾款项的送达……一桩桩一件件，数不清的感动汇聚成江河。

破碎的故土，重建的家园，宣告着生命的无畏，见证着人间的真爱——就像每位经历过阵痛的妈妈身上都会开出的最美的花。



你不是父母的续集，不是子女的前传，更不是朋友的外篇。——人生的剧本自己做主

自私地去高考

●若　玲

一位老师曾经在课上给我们讲过一个故事：

我们的一个学长，姓李，家中贫困，当时是他们家乡的小山村里有史以来第一位大学生。因此，跟许多故事里说的一样，这位李学长发愤图强，以优异的成绩毕了业，并开始在一个不错的企业里工作。李学长很兴奋地打电话给老师告诉其近况。老师问他："你每个月的工资都怎么分配的？"学长说："我只留500元自己用，其他的都寄回家给父母和正在念高中的妹妹。"用500元在那个城市生活的概念就是，只能花200元租一个什么都没有的巴掌大的小屋子，剩下的300元还必须省吃俭用。而对当地很多女大学生来说，300元只够她们一个月的正餐吃喝，还不包括零食。可想而知，学长的生活辛苦到了什么程度。

在听完学长的话后，老师说："你这样不累吗？你必须多留些钱给自己，让自己多享受，过得轻松些。"学长不解，说："可是家人为我付出了那么多，我不能那么自私啊。"

听到这里，我们都打从心眼儿里佩服这位学长，同时也对老师说的话存有质疑。老师说："你们真的认为这种所谓的'舍己为人'的忘我精神是最好的吗？如果他继续这样下去，你们觉得会发生什么事呢？"老师又继续把故事说下去：

在学长打完这个电话后过了几个月，他又给老师来电话了："老师，我觉得好累。现在村里的人都知道我能挣钱了，就不时到我家借钱，爸妈根本就不知道我的状况，总是慷慨地借给别人，然后又问我要；妹妹说她现在对音乐很感兴趣，想让我给她买个小提琴，并供她读音乐学院，我真是烦透了！"

说到这里，老师意味深长地对我们说："现在，你们该明白了吧。并不是说'舍己为人'不好，但就算是超人，也应付不了别人的索取无度。所以当你要'为人'时，首先须想到'为我'，只有先满足了自己的需要，才有精力去满足别人的需要。否则，一味地牺牲奉献没几个人受得了。"

这个故事同样适用于高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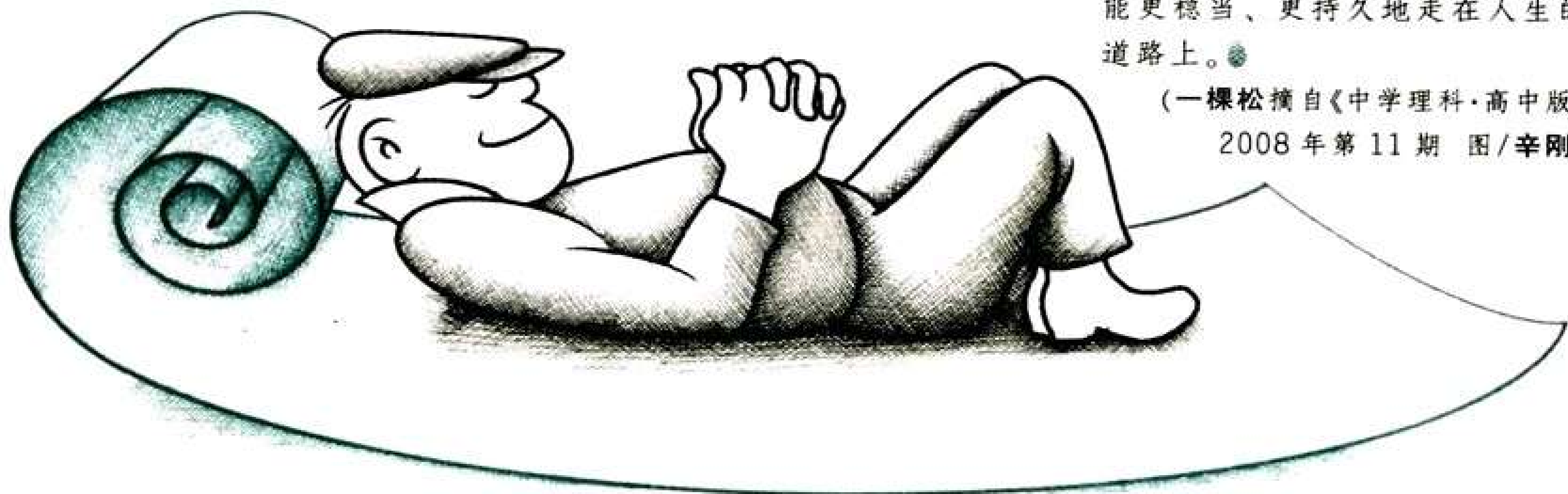
很多考生说他们高考是为了不辜负家人的期望，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了他们学习的动力。但他们也发现：当学习成绩好的时候，家人对他们的期望就会增多，总是盼望他们能考上北大、清华一类的名校，光宗耀祖，这使他们的压力越来越大。当成绩差的时候，有些父母表现得极其失望，并不断打击他们，给他们施压；有些父母虽表现得很体贴并且小心翼翼，却更让他们感到愧疚，更有压力。长期下去，只会使他们负担越来越重，不仅影响学习成绩，更影响其身心健康。

我们应该从上面的故事得到教训——高考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自己，为了将来的发展，我们可以自私地去高考。

像李学长那样，村里人对他的误解是他有能力挣钱，所以必定家资丰厚，自己去借钱即使不还他也不会计较。家里人对他的误解是他每个月赚那么多钱，肯定不会计较借些钱给别人，再说都是乡里乡亲，还能让我们有面子。妹妹对他的误解是哥哥能挣钱了，也一定有能力送我上音乐学院。这些误解其实都是他自己造成的，他在潜意识里必定有虚荣心，只想让村里人和家里人看到他优秀风光的一面，自己在背后要付出的代价却只字不提，所以最后只能"打落门牙和血吞"。同样的，为了别人和虚荣心而学习、考试，你迟早有一天会被别人的闲言碎语和期望所吞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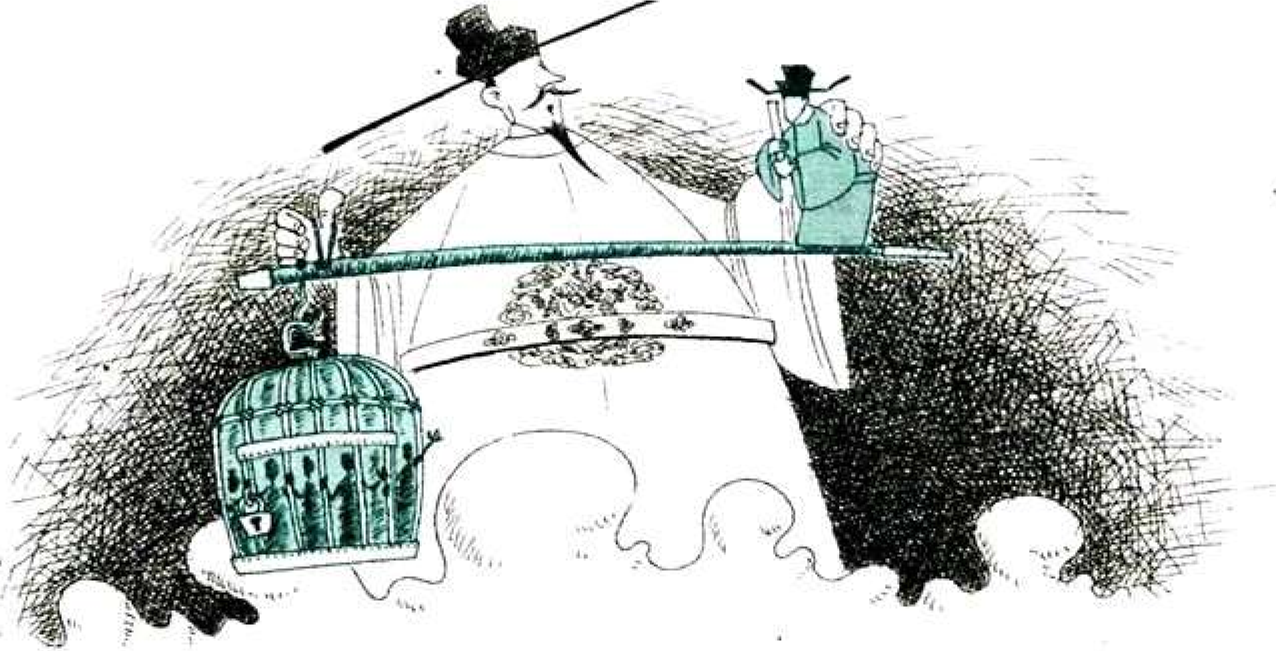
所以，我们应该确立好自己的目标，要知道，高考只是实现自己目标的一个过程而已。不是只有考上北大、清华一类的名校才有成功的可能。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作出最好的选择，让自己以轻松的状态面对将来的挑战，才能更稳当、更持久地走在人生的道路上。

（**一棵松**摘自《中学理科·高中版》2008年第11期　图/**辛刚**）





幸福不存在于和谐与稳定之中，而永远存在于人类不安定的追求中。



南北榜

● 诚 龙

在中国的科举史上，明朝曾经闹出一个响声很大的南北榜案。洪武三十年，即1397年2月春考，以翰林学士刘三吾、白信蹈等任主考，录取了51名，全是南方人，一时间引起北方读书人哗然，案件惊动了朱元璋，老朱感到蹊跷，命人调来北人试卷，皆文理不通，卷中更有犯禁之句，落榜有理。但北人起哄，说是刘、白故意抽检劣卷欺君自保。是年6月，老朱亲任主考，全国再统考，所录取61人当中，无一是南方人。

其实，在北宋，南北榜就搞得很厉害。北宋名臣寇准，陕西渭南人，正宗北方人士，当过宰相，当过主考，是个在历史上很正面的人物，但他主考科举，特别不公正，明目张胆地搞地域歧视。有年，他担任主考，江西萧贯脱颖而出，高居榜首，寇准很不爽，"南人下国，不宜冠多士"。硬是把萧贯的状元拿掉，把山东平度人蔡齐升为第一。这般事情，按说是应该暗箱操作的，但寇准公开宣扬，逢人就说：我又为中原夺得了一个状元；词人晏殊，也是江西人，有神童之誉，14岁参加科考，是个少年大学生，宋真宗对他爱赏有加，特擢其为"同进士"，寇准极力反对，理由很不靠谱，只是一条，晏殊是"江外人"，也就是他不是北方人，就是王朝的"外人"。

寇准如此公开任人不唯贤，而唯地，其来有自，北宋开国君主赵匡胤，是北宋地域歧视的始作俑者，据说他在宰相堂，曾亲自手书："南人不得坐吾此堂。"将此语刻在宰相办公所在地政事堂的石碑上，告诫子孙遵守。宋朝一直喜欢搞山头，拉宗派，动辄朋党，赵匡胤难辞其咎。到了宋真宗，地域观念有所淡薄，宋真宗准备提拔江西人王钦若为相，遭到北方官僚代表人物王旦反对，王旦搬出了老祖宗赵匡胤的碑刻之语，就这一句话，打消了宋真宗的任命，直到王旦作古，王钦若才如愿以偿，爬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椅子上，王旦一句话，迟了他十年做宰相。

常言道：北方出将，南方出相。其实，在宋以前，帝王将相，几乎都出自北方。比如湖南，在晚清总督与巡抚等省部级以上干部中，有三分天下占其二之说，而在唐宣宗以前，湖南一个进士也未曾出过，直到唐宣宗大中四年，有个叫做刘锐的湖南人名列孙山前，才填补这一空白，今日成语"破天荒"，即出自这一典故。赵匡胤立了铁券在那里，即使南人怀抱相才，也难上相位。宋真宗破了祖宗成法，南方人上了相位，宋人邵雍心中尤愤愤难平，把天下之乱，推在南方人身上，所谓"南人作相，乱自此始"。

两宋崇北贬南，刻意抬高北方人，打压南方人，"选用人才多取北方……故南方士大夫沉抑者多"。吊诡的是，南人崛起恰恰始自两宋，北宋名士大都是南方人，唐宋八大家，宋占其六，六人都是南人，苏轼三父子，是西南四川人，王安石、欧阳修、曾巩都是江南江西人。待南宋将都城南迁，更使江浙一带成为政治文化中心，也是人才中心，据统计，人得《宋史》人物，两浙第一，福建第二，江西与四川分别为第三与第四，都是南方，"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不是虚言。江浙文气，旺盛千年，至今未曾稍衰。有作用力，就有反作用力，满园春色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

科举是以读书取士，不全靠蛮力升位，北方王气盛，南方文气盛，所以南人渐渐从中国历史的舞台升起，到了近现代，中国人才分布，南多北少，南重北轻，在相这一位置，南人占了主位，在将那一端，南人不输北人，这一现象，可能是科举制度使然。鲁迅先生说："据我所见，北人的优点是厚重，南人的优点是机灵。"机灵人读起书来，自然有优势。

"但厚重之弊也愚，机灵之弊也狡。"南人与北人都是有优点有缺点的。鲁迅先生还说："相书上有一条，北人南相，南人北相者贵。我看这不是妄语，北人南相者，是厚重而又机灵，南人北相者，不消说是机灵而又能厚重。"南人与北人如不互相搞歧视，而是取长补短，团结如一人，当是天下不能敌。而北宋偏搞南北榜，所以其成为中国历代之最弱王朝，也是自然。

（**归雁生**摘自《文汇报》2009年8月5日 图/**小黑孩**）

新知博览 历史碎片

夫妻一旦争吵，头一个退出"战场"的，不是逃兵，而是理智的强者。——秦生《治家语丝》

笑到最后的是谁

●〔英〕罗格·科恩　编译/朱力安

活着是为了什么？当我看到《纽约时报》刊登的两只猕猴——27岁的肯托和29岁的欧文的照片时，这个问题忽然浮现在我眼前。

这两只猕猴是威斯康星大学进行的一场旷日持久的实验中的一部分。猕猴肯托的膳食受到严格控制，摄取的热量要比常规膳食低30%，而猕猴欧文则想吃什么就吃什么，百无禁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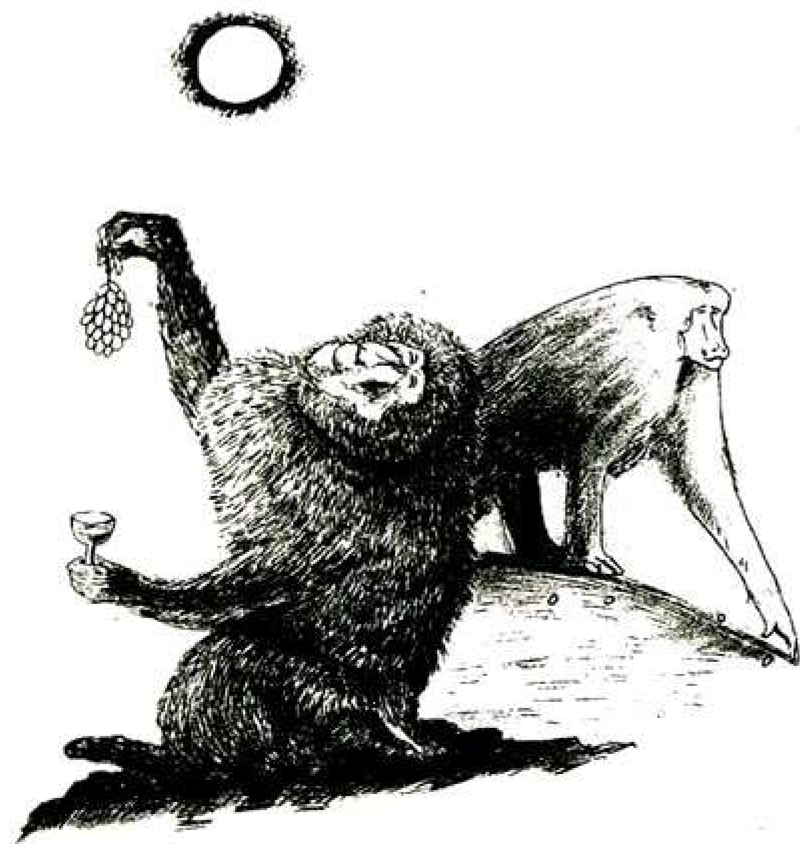
实验从开始到现在有20年了，《科学》杂志上发表了该实验的初步结果，主导实验的科学家们这样写道："热量限制延缓了灵长目物种的衰老。"实验显示：节食组的猕猴只有13%死于衰老，而饱餐组的猕猴已经死了37%。

一个问题有待思考：这些平均自然寿命为27岁（最长不超过40岁）的灵长类自身有何感觉呢，这种感觉是否会影响到它们的求生愿望呢？

猴子的情感是我童年回忆的一部分。我父亲是一位医生，一生与猴子打交道。他的大学毕业论文，写的就是关于狒狒的月经周期。父亲1950年移居不列颠时，还把他的一些平均寿命为30岁的狒狒用船运了回来，最后又把好些狒狒捐给了伦敦的动物园。

后来，父亲每次去动物园，狒狒们都高声叫唤着跟他打招呼，争先恐后地冲到笼子前面跟他痛诉思念之苦。

这让我回到了对低热量的猕猴肯托和高热量的猕猴欧文的思考中来：肯托看起来形容憔悴委靡不振，面色苍白，瘦得可怜，嘴角还有几分呆滞，毛发稀疏，两眼无神，其表情仿佛在恳求："求求你，别再给我吃菜子了。"而饱餐终日的欧文呢，相比之下，脸上却挂着一丝笑意，显得心满意足，丰满的身体每一寸都显出安详，嘴角松弛，皮肤泛光，眼睛一眨一眨，流露着智慧，它仿佛正在阅读一本书。



有鉴于人们没有削减热量摄入的自制力，科学家们开始寻找可以仿拟限制热量摄入效果的物质。他们在红酒中发现了白藜芦醇（Resveratrol）。不过红酒里的白藜芦醇量还不足以起效，于是科学家们试图将其浓缩后提取出来，或制成化学药品，好让人们有得（长寿）无失（口爽）。

至于"有得无失"，我是不吃这套的。生命的核心里无可避免地存在着二重性——浮士德心中的两种声音，安娜·卡列尼娜的不安定的本质。生命之美必定与其脆弱相连。免去了死亡的生命是可悲的。没有黄昏的黎明是无法想象的。

当延长生命的追求取代生活质量的提高，成为人们的目标时，你就可以想到猕猴肯托的孤寂了。假如这样活到120岁，对我来说吸引力简直为零。猕猴肯托活着就仿佛是在等待死亡来终结它的苦恼。

还有一种白藜芦醇的替代品，这是人在失恋期间分泌的一种物质，导致胃口骤降，这也就限制了热量摄入，不过科学家们还无法研制出这种神奇的物质，因为他们一旦成功，就等于解码了爱情。因为爱情太过近乎神圣了，是生命的精髓，这种拆台简直就是一种亵渎。

我的母亲69岁死于癌症，外祖父活到98岁，而外祖母活到104岁。与其说我的母亲死于癌症，不如说是她的情绪两极分化——是忧郁压垮了她，是苦恼夺走了她的生命。

我们并不知道心智会导致分泌什么物质，因为衰老的过程依然是一个谜。不过我敢打赌快活的欧文肯定比沮丧的肯托长寿。这样看来，那些在议论纷纷中持反对意见的科学家们，他们恐怕是对的。

我的98岁高寿的外祖父开派对时有一个拿手好戏，就是在西瓜上雕刻十字架，但又不让它像大红花一般绽裂。雕刻出来鲜活得就像百合盛放一样，就像生命的意义一样。

父亲在前往希思罗机场接回他的狒狒时，他在杂货店门口停了一下，想给它们准备一顿盛宴。"麻烦给我两斤香蕉。"他说道。但店里没有这么多。"好吧，"他说，"那就给我两斤萝卜。"店主怪怪地看了他一眼，然后赶紧把萝卜递给了他。

我现在还能听到我的88岁的父亲说起这段轶事时的笑声。笑声可以延长生命。但低热量的世界里没有笑声，毫无疑问，笑到最后的是那胖墩墩的欧文。

（杨兴文摘自《南方周末》2009年8月20日　图/陈明贵）



把蛇放在笔筒里它也不会变直。——谚语

人是要有尊严的

●流沙



他是一个一丝不苟的人。每天头发总是梳得顺顺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衣裳也非常整洁，大部分时间他穿的是西装，还要打上领带。

但他是中国一个农民，家里有十多亩地，一个小型的养猪场，每天有干不完的活。在田里干活的时候，他当然不会穿西装，是一身淡军绿的棉布衣。别的农民干活累了，会坐在田埂上，点上烟。而他坐在一张休闲凳上，慢慢地喝茶。那神态像是坐在茶馆里，在欣赏江南丝竹。

一个农民能这样优雅，显然已是"另类"了。有一年，市里来了一位大领导，在村里开座谈会，他也在场。领导就一直看着这个穿西装、十分严谨的农民。会开到一半，领导忍不住了，低声问村里的干部。村干部嗓门大："他没文化，是个老农民，不是退休干部，他喜欢穿得周正点，平时都是这个打扮。"领导点点头，又朝他看看，觉得有点不可思议。

后来，他得了病，是肝癌。检查出来的时候，已经扩散了。家里人瞒着他，说只是肝炎，他吃了一个多月的药，觉得不对劲了，问家里人他到底得了什么病？他的大女儿一口咬定是肝炎。

他不信，他独自到城里检查去了，检查出来是肝癌晚期。他一个人乘车回家，刚好有一位亲戚来串门，他到店里买了酒，又到地里拔了一些菜，烹饪了一桌好菜，和那亲戚聊到晚上。亲戚走后，他站起身来，脸色骤变，摸着腹部，已经站不稳了。当晚他就进了医院，再也没能从医院里出来。肝癌是非常痛苦的，许多身患此病的人，都会痛得满床打滚。但是他从住院的那一天起，总是平平静静的。

有个护士给他注射药水，发现他的床单已经潮湿了，身上全是汗水，床单两侧，被他紧紧抓着，因为用力很大，手上的青筋都已暴了出来。护士奇怪地看着他，后来护士突然明白过来，轻声说："老伯，如果痛，可以出声的。"他挤出一句话："可以忍的。"

他去世的那天，是一个雨天。他似乎已有预感，看着窗外一阵又一阵的雨，对陪在床边的女儿说："我回家的时候，不要用拖拉机，最好叫个中巴，这样雨就不会淋到我身上了。"

女儿非常奇怪，不知父亲何出此言。

他说要刮刮胡子，说最好能理个发，换身干净的衣裳。他在说话的时候，手已经开始抓着床单，他越抓越紧，呼吸急促起来。他的女儿看着不对劲了，去叫医生。医生去餐厅用早餐去了，护士赶过来，看到他已经一动不动了，但手却紧紧抓着床单。女儿去握着他的手，哭着喊"爸爸"，他似乎还有一点知觉，嘴里似乎发出了一个音——痛呀。他去世了。

后来他的女儿想把父亲的遗体送回家，村里所有中巴都不愿意，最后只有叫了一辆拖拉机，外面的雨很大，到家时，遗体还是湿了。

女儿跪在地上哭，说："对不起爸爸，你身上湿了。"

邻居看了，说："你爸爸一生爱干净，赶快给他换身干净的衣裳吧。"这是一个普通的农民，但是这个农民的形象有时候突然会在我脑海中浮现出来，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在江南莺飞草长的日子里，我在老家的书房里，翻出了一本结满灰尘的《蒙田随笔集》，机缘凑巧翻到了其中的一页，上面写着一句话：从事哲学不是别的，就是学习死亡。蒙田说，从你出生的第一天，在给你生命的同时，就把你一步步引向死亡。你的每一天都向死亡迈进，而最后一天到达终点。在人的一生中，"我们可以把我们的财物、生命转借给我们的朋友，以满足他们的需求，但是，转让尊严之名，把自己的荣誉安在他人头上，这却是罕见的"。

这位老农显然不知道蒙田，也不懂哲学。但是他的一生中所有的坚持，是不是就是为了最后那一刻的尊严？

学习死亡，就是学习如何面对人生。那位老农，在我看来，已然可以和蒙田促膝相谈。

（九竹心摘自《大公报》2009年8月6日 图/贾培生）



世间感动 生命颂

钱是没有外貌和形象的东西，落在谁手里就会像谁。——维任诺夫




测测你是《喜羊羊与灰太狼》中的谁

●佚　名

1.假如你是一名画家,你会选择以下的哪一种东西,作为你即将到来的画展的主题?

耀眼的太阳—3

华丽的聚会—4

灰色的天空—2

2.你能第一时间感觉到有人对你不怀好意吗?

可以—4　不能—3

3.如果你是一位没有名气的科学研究者,偶尔拿了一个外行人并不了解的专业奖项,你会:

到处宣扬自己的成绩—4

不管别人怎么说,自己都会沾沾自喜—6

继续努力,希望以后得到更多人的认同—5

4.在玩一些网络游戏的时候,你一般会钟情于哪一类的角色?

勇者—6

精灵或者智者—5

魔法师—7

5.你觉得自己能够在有生之年,完成自己所有的心愿吗?

可以—8　不可以—7

不知道,计划总是赶不上变化—6

6.如果你是侦探,你觉得自己能够分辨出真正的凶手和无辜的旁观者吗?

只要有足够的条件就可以分辨出来—9

不一定分得清—7

肯定不能,因为你比较容易被人迷惑—8

7.买衣服的时候,你一般会比较注重衣服的:

品牌—8 品质—9 价钱—10

8.某天,你在家睡觉的时候,突然听到外面有人喊:"失火啦!"你会做的第一件事是:

独自一人不顾一切地逃生—B

把家人叫起来,一起逃出去—9

打算冲去火场救火—F

马上起来收拾值钱的东西—10

9.你会为了挑战自己的胆量,不顾一切地去玩那些身体无法负荷的极限运动吗?

可能会—C　应该不会—A

10.在与别人交往的时候,你觉得自己的身份比较像:

学生—D　老师—E

A.喜羊羊

你为人细心,对周围的事物比较敏感,很容易就可以洞察出身边的危险,并且能够迅速找到解决办法,属于机智型的人才。所以说,你的机灵与聪敏跟片中喜羊羊的形象最为相似。不过,你可要切记"聪明反被聪明误"的道理,毕竟现实的危机不比电影,稍微弄错一点都有可能遇上灾难,因此行事一定要非常小心。

B.美羊羊

你对美有着不懈的追求,比较注重自己的外在形象,行为举止都透露出优雅和不一般的风度,令你有时候看上去有点软弱,似乎特别需要别人的保护。外形纤弱的你就像可爱的美羊羊,长着一副讨人喜欢的形象,让人看了不由产生怜惜之心,就算是敌人也不忍伤害你。可是,在危机来临的时候,人不能单靠外表取胜,有真材实料才是制胜之道。

C.沸羊羊

你古道热肠,拥有强烈的正义感和勇气,而且足智多谋,是最适合当勇者的人选。撇开外形不说,你的性格与黝黑强壮的沸羊羊最为神似。但是,粗心大意的你有时候会过于鲁莽和急功近利,从而看不清大局的发展趋势,可能会做出错误的判断。因此,你需要一位细心的朋友在你身边时刻提醒,给你一些中肯的意见。

D.懒羊羊

你是天生的乐观主义者,即使发生灾难,你也不会过分担心自己的处境,就像永远都睡不醒的懒羊羊,敌人来了还在睡觉。虽然你对身边的事情不太关注,但是如果朋友有难,你也会挺身而出,帮助自己的朋友脱离困境。你的乐天可能会帮助到你的朋友,不过,假如你对敌人也抱着乐观的态度,那么很容易会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哟。

E.慢羊羊

你的性格沉稳,感觉迟钝,总是专注于自己的世界,对外面事物慢半拍,跟老校长慢羊羊的个性有点相似。另外,你的知识丰富,常常能解答别人的困惑,就像爱做实验的慢羊羊,往往在危险的时候令人大吃一惊。因此,你要不断地充实自己,保持自己博学多才的美好形象。

F.灰太狼

你有着一颗聪明的脑袋,有时会在人前耍点小心机,其实本性并不坏。尽管你不是做反派的料,但是你傻乎乎的样子与灰太狼也有几分相像,常常把大家逗得捧腹大笑。如果不想成为众人捉弄的对象,你就要学会收敛,不要强出风头,特意引起别人的关注。记住:低调的人不一定会被别人遗忘,过于高调则会惹来麻烦。

(三点水摘自新浪博客)



不责人之所不及,不强人所不能,不苦人所不好。——王通

虞姬和吕雉的楚汉之争

●那时花开

楚汉之争，是两朵花儿的战争。女人如花，临于楚河汉界之上，笑看千古风云。虞美人和吕雉，这一对姊妹花，都怀着无尽的心事。

相传虞姬生于秦末的虞地(江苏吴县)，有美色，善剑舞。公元前209年，项羽助项梁杀会稽太守，于吴中起义。虞姬爱慕项羽的勇猛，嫁与项羽为妾，常随项羽出征。项梁死，项羽为次将，施升上将军，自此，虞姬与项羽形影不离。可以说，虞姬是一位三千宠爱集一身的女子，在人生最美好的时光，与心爱的男人驰骋天涯。霸王一生百战，何惧险境环生，巨鹿城下破釜沉舟，定陶之战蛟龙出海。皆有虞姬笑傲身旁。然而这一次，在垓下的月光里，他的虞姬如此沉默。以卿之命换霸王平安，为爱而死的女人，皆以为死能换得生者的安逸，然而，那相爱的人中，独活的却更为艰难。虞姬香陨的一瞬，江东的红花胜火春水如蓝顷刻间烟消云散。

楚河那边，清辉下罂粟惨笑，是为爱而生的吕雉。那年沛城新雨，初燕斜飞，在父亲的寿宴上，她遇见了刘邦。那之后，要做大丈夫的刘邦四处与豪士接头，必选那阴僻难寻之处，然而每回都能被思夫心切的吕雉找到，她的怀里还揣着温热的干粮。刘邦斩白蛇而起，十万弟兄杀奔咸阳，吕雉就像个小姑娘跟在后面，丝毫没有虞姬的威风，因为她的丈夫没有力拔泰山的神勇，只有再败再战的坚韧。彭城一战，吕雉和刘邦的父亲一同被项羽俘获。朔风猎猎，虞美人依偎在霸王身边，华服锦绣，美艳万千。吕雉像可怜的小羊在风中瑟瑟发抖，她被项羽押到两军阵前，以烹杀来威胁刘邦："要天下，还是要她。"那一刻的凄凉和惊悸就像露珠在清晨滚落，刘邦的回答让三军失色："你爱杀就杀，悉听尊便。"是的，难道他放下武器就真的能换她回去？想想巨野城外的坑坑白骨，想想咸阳大火三月不灭，弃天下，俱死，得天下，皆生。

孤雁哀鸣，泪滴滑落虞姬的脸旁，罂粟在小羊的心中疯长。

随后的四年吕雉一直被囚在楚军之中，受尽了折磨和凌辱，四年里，汉军威武，越战越强，皆因这个女人的生，给她的男人矗立起巍峨的信念。光阴流转，一次势均力敌的和谈后，吕雉回到了他的身边。生，还是死，不再是个问题。垓下一战，大业成矣，君临天下，千秋万代。满天烈焰是那楚歌，让这朵罂粟涅槃。

为爱而生的女人在心口磨出了厚厚的茧，消融过无数风霜利剑，这茧也如锋刃沾满罂毒，那般冰冷决绝。杀韩信，诛彭越，造"人彘"，毒杀赵王刘如意，她冷如霜雪，艳若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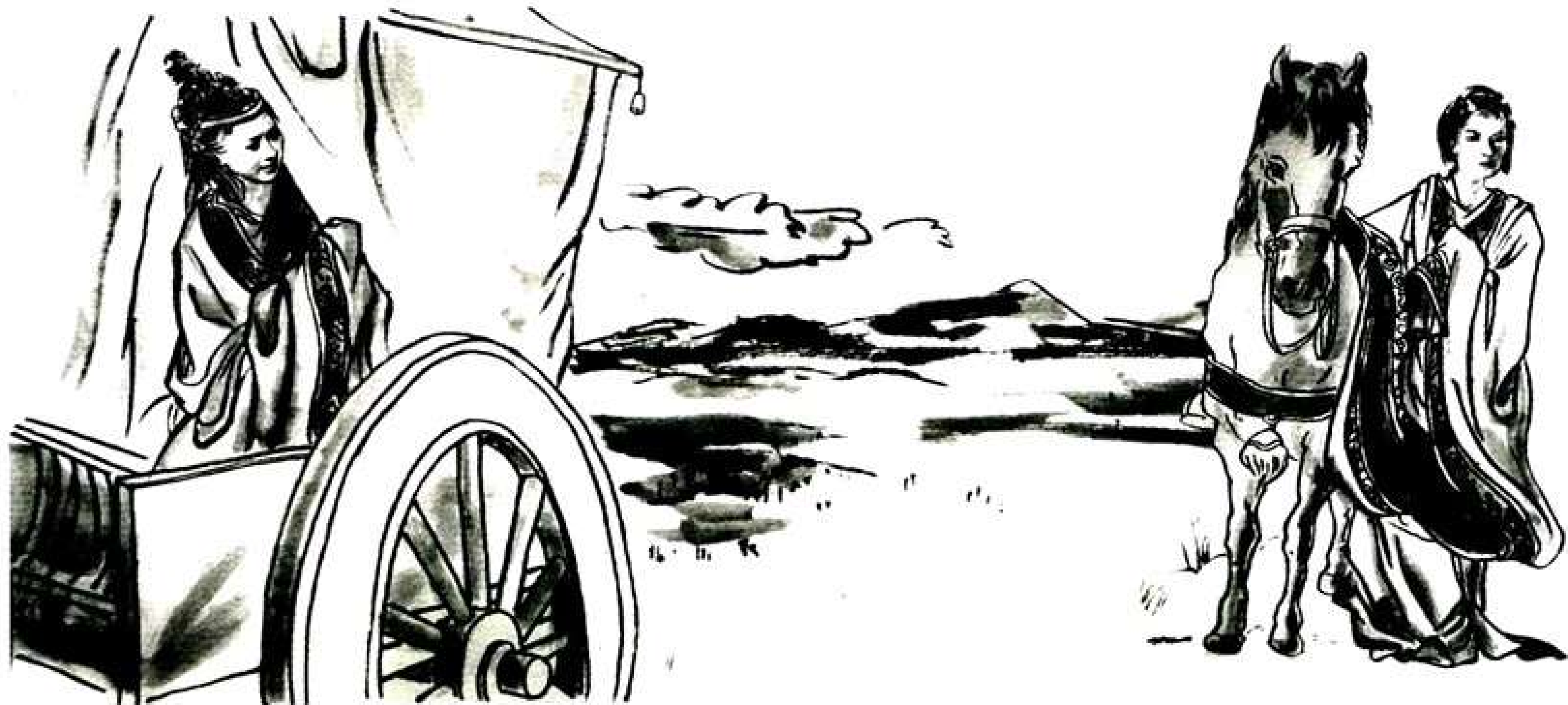
很多人走了，很多风景散了。

很多年后，她躺在另一个男人的怀里，男人名叫审食其。晴空有雁飞过，依稀飘起楚歌温柔，她想起彭城外曾有颗泪滴滑落，那人模样早已消散。牧童在对面河边摘下一枝虞美人，挂在牛角，冲她一笑，随笛声走远。

（田生摘自《东方女性》2009年第6期　图/韩磊）



勿以身贵而贱人，勿以独见而违众，勿持功能而失信。——诸葛亮





不是我是风

●孙 蕙

吃过晚饭，喜欢下楼去街上逛逛，到了步行街，总是习惯性地拐进书店。书架上新进了不少书，有几本很不错，最终选了劳伦斯的《书·画·人》。多年前，曾买过他妻子写的回忆录《不是我，是风》。回家后，将其从书橱中翻出来，再一次重温他们不寻常的爱情之路。

劳伦斯，英国人；弗里达，德国人。1912年，两人相遇时，劳伦斯26岁，而弗里达已31岁，有三个小孩。当时，弗里达是诺丁汉大学现代语言学教授威克利的夫人，劳伦斯曾经做过这位教授的学生，因醉心于小说写作，生活出现危机。威克利当时只是想为劳伦斯找份英语教职，可是他的好心却促成了弗里达和劳伦斯的相遇。相识不到六个星期，弗里达就抛弃一切跟随劳伦斯私奔，从此旅行在欧洲、美洲、澳洲、亚洲的大地上，生活在海边山林、高原牧场上。

劳伦斯称弗里达是他“终身一遇的女人”。弗里达则说：“他仿佛使我的身躯和灵魂摆脱了我过去全部的生活。这个二十六岁的年轻人把握了我的全部命运，全部前途……我无能为力，只得听命运的安排。”

这是种什么样的爱呢，以致让弗里达如此地听从内心的召唤？有一点很明确，那就是：她只是想了解这世上最好的东西。

对一意孤行的妻子，弗里达的丈夫在信中这样表明：“如果你再不回家，孩子就不再有母亲，你也永远别想再见到他们了。”

虽然很悲伤，但弗里达知道，比起孩子来，劳伦斯更需要她。1914年，两人在英国肯辛顿登记结婚，直至1930年，劳伦斯去世，弗里达都没有离开过他。

有作家评论，弗里达和劳伦斯的结合虽然不道德，却是艺术的。前者的无羁浪漫和后者的艺术冲动天然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一起创造了《虹》和《查特莱夫人的情人》这些经典作品。也许弗里达是世界上最了解劳伦斯的人，在她的眼里：“劳伦斯内心非常严肃、爽直，是一个真正的清教徒！他痛恨所有淫猥之物。”

《书·画·人》书的扉页，有张弗里达的照片，气质高雅，雍容华贵，紧闭的嘴角，有种冷峻的感觉。这样的女子，应是很有头脑的，何以会舍家弃子私奔呢？弗里达的父亲，纯粹的贵族，而劳伦斯，矿工的儿子。来自两个不同的阶级，要走到一起是何等的难。

其实，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富裕还是贫穷，每个女人都渴望被重视，生活在温情柔意中。劳伦斯所给予弗里达的，除了理解、温柔、体贴、爱护，还能细致而敏感地意识到她的存在。这些，恰恰是弗里达从前所没有的。

细析我们周围，那些走出围城的众多例子，大抵如此。

不是我，是风。是的，是风把我们内心所爱的标准吹来，一旦遇到，谁也无法拒绝。生命是一次出人意料的奇遇，而不是一场痛不欲生的炼狱。所有的，与年龄无关，与地位无关，与贫富无关。

（久久摘自《读友》 图/陈明贵）

善人者，人亦善之。——管仲

各行各业

麻醉谁

出版商委托摄影师设计一本书的封面，谈价钱时遇到了困难。

出版商要求封面要有鳄鱼拥抱美女的镜头。摄影师向出版商解释，为了模特儿的安全，必须麻醉鳄鱼，但这样一来，费用就高得多了。

出版商想了一会儿，问：“麻醉模特儿要多少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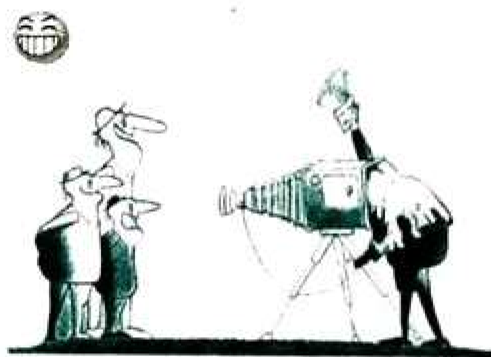
不满意

女理发师只用了5分钟就给一身土气的老刘理完了。

“多少钱？”

“5元。”

老刘照照镜子，拿出10元钱，指着参差不齐的头发说：“不用找钱了，麻烦再给理5块钱的。”





萧望之之死

●刘诚龙

汉宣帝把萧望之列入三人团，除了考虑他是名相之后外，还考虑儿子元帝与其是师生关系，一直相处不错，萧望之教元帝帝王术多年，再继续教几年，太顺理成章了。问题是理论与实践常常是脱节的，谁如果把政治课运用到政治上来，那谁就死得快。

萧望之正是如此。从理论上来讲，外戚专权的政治、宦官专权的政治，一定是糟透了的政治。如果他单碰上了其中之一，那还好说，问题是萧望之是外戚专权与宦官专权都碰上了。史高恰恰是外戚，而三人团之外的弘恭与石显是太监，其时当的是中书令，也就是元帝的左膀右臂。这角色，说小也小，说大也大，如果皇帝权放得松，那么他们是可以代皇帝行使号令的，这时候的权力可能比朝廷重臣还大。即使皇帝权力抓得再紧，也相当了得，毕竟不是心腹，不可能坐上这把金交椅的。萧望之要搞改革，立志来碰硬，也就相当于找死。因为，在这三人团加俩太监的权力格局里，他只有一个可能的依靠，另外三人，他全都得罪，全是他的敌人。他说不用外戚，打击了史高；他说不用宦官，树敌于弘恭与石显。他提出的这个事情不小，牵涉到用什么人的问题，就是说，不用阉党，不用亲党，而要用儒党，难度自然大。

萧望之的方案抛出以后，自然遭到了激烈的反对，在庙堂之上，引发群臣声讨；在皇帝的御书房中，有石显与弘恭时不时进偏言。毫无掌权经验的汉元帝哪能把握这种复杂的斗争局面？不但复杂的政治一点都不懂，连最基本的请示报告等材料都读不明白。史高向元帝打了一个小报告，说萧望之有两罪，一是污蔑与侮辱朝廷大臣，二是挑拨离间元帝您老人家的亲戚关系，所谓“谮诉大臣，毁离亲戚”。末尾提出了处理建议：“谒者招致廷尉。”这里得来个词语解释，汉朝有专门替皇帝传话的人，叫做谒者，这个汉元帝肯定懂，就是中书省的那些太监们；廷尉，大家也都知道，就是主管刑狱的，搞审判的。汉元帝对这话是这么理解的：派一个太监去把审判官喊来，问一问萧望之是不是有这两种罪。所以他二话不说，提笔就签了“同意”两字。这种处理公文的方式应该不算错，既然有人具实名写检举信，那么请人来把情况调查清楚再说，这是皇帝处理问题的基本思维，汉元帝当了几天皇帝，简单的组织程序略知一二了，可是，他根本就没弄明白的是，“谒者招致廷尉”是汉代官场的政治专用术语，意思是：把人给我抓起来，关到牢里去。

萧望之被关进了牢房，好久都没来上朝了，元帝就很纳闷：怎么萧望之失踪了呢？旁边的人就告诉他，萧望之坐牢了，元帝大吃一惊：“谁批准的？这么重要的大臣说关就关了？”旁边有人就说：“这是您批准的！”元帝被弄了个大花脸，做声不得。连政治术语都不懂就来弄政治？那不叫人笑话吗？这时候的元帝首先考虑的是自己的皇帝尊严，皇帝错了怎么要得？那就关吧，把萧望之继续关在牢里，就可以证明皇帝没错，所以，萧望之就一直被关着。

大概关了几个月，元帝觉得把萧望之放出来，也不影响他批示的正确性了，于是就打发人把他放出来，不但放出来，而且还准备继续委以重任。可是，不知道萧望之哪根神经犯了混，他觉得这么冤枉坐了牢，不说得到赔偿，最少也应该得个说法吧，他心里萌发了“秋菊打官司”的企望。他儿子萧伋代父鸣冤，要求给其父恢复名誉。萧望之坐牢，是谁签的字？皇帝嘛。这不是明摆着跟皇帝叫板吗？从这里，我们也就知道了，不是黄口小儿汉元帝不懂政治，而是天天吃政治饭的萧望之一点政治也不懂，政治上太不成熟：你可以说任何人错了，但你可

口舌之祸

●陈　倩



人生最愚蠢的事就是两次摔倒在同一个坑里。

中国有句老话，叫做“祸从口出”。可见言辞不当与不慎会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而这句名言在封建王朝中那些伴君如伴虎的大臣身上体现得最为突出。

贺若弼之父贺敦是一位武将，因为言语不慎冒犯了北周的皇戚宇文护。在他临刑前，他用锥子把贺若弼的舌头刺出血，目的就是让贺若弼记住口舌之祸，希望其子不要重蹈覆辙。目睹了父亲的悲剧以及承受了肌体刺痛的贺若弼在北周朝为官时，言辞果然十分谨慎。但是随着贺若弼身份和地位的抬升，贺若弼的三寸之舌就像是失去了控制的弹簧一样，变得随意妄言，不能停止。

杨坚建立隋朝之后，贺若弼在这个新的王朝中屡立奇功，平陈之后的贺若弼是“贵盛”一时，不但自己权势显赫，他的亲戚也一并升官加爵，成为所谓的“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之势。可以说隋文帝在物质上与地位上是给予了贺若弼极大的享受与荣誉，隋文帝的确做到了与其共富贵。但是作为大臣的贺若弼却是越来越不能清守如故，先是自恃功高，此后又常以宰相自许，然后是妒忌心加剧，与杨素不和，形于言色。隋文帝实在是没有办法来约束他了，于是干脆把他入狱，希望这样的惩处能够平息贺若弼的怨言以及他那颗居功自大的心。入狱不久，文帝又让他恢复了官位和爵位，希望能以恩威并施的方法来限制和尽量满足他无限膨胀的欲望。但贺若弼依旧是我行我素，毫不悔改，依旧是大放怨言，此时的贺若弼早已经将其父亲的遗言和悲剧忘到九霄云外了，剩下的只有那颗居功自傲的心和永不满足的欲望。

文帝死后，炀帝即位。贺若弼忘记了一点：对于文帝来说，他是文帝的老部下、大功臣，所以文帝迁就容忍他，但是对于隋炀帝来说，贺若弼只是其父一朝遗留下来的一个大臣而已，他对炀帝没有任何的功劳可恃。

在炀帝即位后，贺若弼依然故我，不知约束地大放怨言。于是隋炀帝便找了个因贺若弼议论其过奢的借口诛杀了他。此外，还将贺若弼的妻子罚作官家奴婢，他的儿子们也被罚为奴，后来他们全被诛死。贺若弼在目睹了其父的惨状与遭受了肌体之痛后，非但没有能吸取其父的前车之鉴，反而累及家人，使全家都死于非命。他的过失连魏征等人也为之扼腕叹息。

这位名将，不是战死于疆场，而是死于自己的三寸之舌。贺若弼的悲剧完全是因为他那无限膨胀的名利欲望，以及那无法控制的言行，他的悲剧只应该由他自己负责，而他的重蹈覆辙令这场悲剧更为可悲。

（久久摘自《文史春秋》）



随机应变是才智的试金石。——莫里哀

以说皇帝也错了吗？皇帝是一贯正确的，无比正确的，永远正确的。现在，你要挑战这个原则，这不是自寻死路吗？

这下轮到史高他们活动了，史高又打了一个报告，最后建议与前次一样：“谒者招致廷尉。”这下，元帝当然知道是什么意思了，上次是糊糊涂涂地批示，这次呢，是明明白白地签字了。在签字的时候，元帝据说有点心软，他的意思是把萧望之再关一阵，反省反省，但不要把他的命给结果了，所以他说：“萧望之这人，性格犟，上次坐牢，他觉得冤，这次如果再要他去，他不肯怎么办？”石显等曰：“人命至重，望之所坐，语言薄罪，必无所忧。”放心吧，狗命都值钱，何况人命，萧望之一定把命看得比狗命重的，况且他的问题小，不过是说了错话嘛，没什么大罪。元帝于是叫了一声“上墨”，一下给签了。

拿了圣旨，石显、史高他们跑得飞快，立刻调来许多狱警，把萧家全围起来，鸟都飞不出去。看那阵势，是皇上下死令了吧？萧望之老泪往下掉，刀架在脖子上，准备抹，其妻提醒说：“也许皇帝没想杀你呢。”于是准备把刀放下来，旁边却跳出来一人，说：“人贵有气节，不如自裁。”萧望之想想也是：我六十多岁的老骨头了，一而再再而三地进牢房，活着还有什么意思？“老人牢狱，苟求生活，不亦鄙乎。”横下心来，把脖子一抹了之。

据说，萧望之抹脖子之时，汉元帝正在吃饭，听到消息，饭怎么也不能下咽，哭得很伤心。好多人在旁看着他哭，都可以作证：皇上为忠臣冤死流眼泪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二月春风选自《中国青年》2009年第5期　图/陈明贵）



成功之钥 过人之处

你可以选择一条容易的路，但在这条路上，你决不会得到太多。

非美女的生存之道

●黄佟佟

二十年前，吴君如曾是香港最热门的艺人，搭档周星驰，开创一代女丑天下。二十年后，吴君如仍然是香港最热门的艺人，她主持的清谈节目《星星同学会》一直左右着娱乐进程。最风光的时候，她却急流勇退，宣布暂停节目要回家生孩子。做足贤妻良母的同时，也间接保持了节目的新鲜感，让观众心痒难耐，引颈期盼明年她的复出。一个人红足二十年是有道理的，刘德华靠勤奋，梁朝伟靠演技，而吴君如则靠的是她杰出的女性生存能力。

吴君如不漂亮，不淑女，更不勤奋，脾气还不好。林燕妮说她年轻时酷爱玩乐打牌喝酒，喝醉了就躺在别人家里睡一晚，而且“别人不能说，一说就翻脸”。就是这么一个混世魔王，凭什么在这个圈子里挺立这么多年。

我想她最大的本事是知道自己的位置在哪里。十六岁出道，在TVB美女如云的第十二期训练班里资质平平，于是，她选择甘当绿叶，傍着班上最漂亮的女同学曾华倩，什么事也少不了她的份，位列“八仙女”之一；在电视台演了几年戏无法上位，濒临雪藏，狠下心增肥长肉，成为周星驰合作最多的女明星；年轻时爱靓仔，喜欢杜德伟，后来发现靓仔太花心，马上选中貌不惊人矮她一头的导演陈可辛，因为她在他的心中“是美少女1号”。就算是在以她为主角的《星星同学会》里，拍档钱嘉乐也夸她懂得“给位”，“她带我走，给我位，因为观众很喜欢看到她口哑哑的那一幕。”有时，我甚至疑心吴君如招牌的性格，比如口无遮拦、爽朗豪放、大情大性都是她生存的战衣，陈可辛就说吴君如在家里是一个严肃的不多话的紧张妈妈。

吴君如的人生格言是：不要和成功人士争论，人家成功总有道理，他身上有一百分，给你学到五十分，你就了不得了。所以吴君如年轻时是王晶爱将，然后成为周星驰拍档，电影市场不景气，马上转投广播界女强人俞铮，成为热门电台主持人，就算被传断背情也无惧。再后来，泊到陈可辛这个码头，拍拖九年，夺取影后，赶紧生子育儿，人生事业都算是修得正果。

一个女人，不太漂亮也没有过人的天分，可是同时代美女们一片沉寂之际，却活得风生水起，她示范了典型的平凡女生在夹缝中生存之道：找一个对的爱人，拜对的老师，还有，在不同的时代里坐对的位置。

（**尘中塑**摘自《河北青年报》2009年7月5日）



可怕的温柔

●王吴军

在非洲，有一种体格健壮的黑驴，每到夏天的夜晚，星星在晴朗的天空闪烁，四周一片寂静时，它们就会来到原野上，惬意地吃鲜嫩的青草。

这时，身材娇小的蝙蝠会悄悄地飞过来，它悠然自得地落在黑驴旁边，伸出细小的舌头，先用舌尖温柔地舔着黑驴的踝部，动作很轻很轻，像是和恋人接吻一样。

开始，黑驴似乎有些不习惯那种痒酥酥的亲吻，它不断地抬起后蹄，并且用尾巴来回扫动。但时间一长，也许是蝙蝠的舌尖舔得格外温柔，让黑驴非常舒服，它便不再烦躁不安了，而是继续悠闲地品尝鲜嫩的青草，十分安详。

原来，这时的黑驴已经被蝙蝠给麻醉了。

过了一会儿，蝙蝠在黑驴的踝部咬了个小口子，开始吸吮黑驴的血液。又过了一会儿，这只蝙蝠喝饱了黑驴的血，悄悄飞走了。

随后，又有别的蝙蝠飞来。

一只接一只，不断有蝙蝠轮流来吸吮黑驴的鲜血，黑驴依然毫无知觉，依然在吃草。

但不久，原本体格健壮的黑驴便颓然倒地，一动也不动了。

这种生活在非洲的蝙蝠不仅能杀死黑驴，还能够在温柔的舌尖舔吮中把人杀死，人们称之为“杀人蝠”。

黑驴体格健壮，却在不知不觉中死于小小的蝙蝠舌尖下，实在触目惊心。

其实，很多时候，人也很容易犯黑驴同样的错误，被温柔的假象所迷惑，不知不觉陷入到温柔的陷阱里，无法自拔，然后走上毁灭之路。

（**风清扬**摘自《女人100》2009年7月A）

狐石

●贾平凹

我想，这世上的相得相失都是有着缘分的，所以赵源在显示它的时候，我开了口，他只得送与了我。赵源说：我保存了它七年，不曾一日离过身的。或许是这样，我说，可我等了它七年。

七年不是个小的时间。

那是在乡下，冬天里的一场雪，崖根儿下出现了一溜梅花印，房东阿哥说夜里走过狐了。从那一刻起，我极力想认识狐，欲望是那么强烈。曾追了梅花去寻，只寻到梦里。梦里的狐是一团火红，因此它的蹄印才是梅花。以后是朝朝暮暮读《聊斋》，要做那赶考前闭门读书的白面书生。结果是年过四十，误了仕途，废了经济，一身愁病，老婆也离我而去了。一切求适应一切都未能适应，原本到了不惑却事事怎能不惑，我不知道了这是什么命运。好是孤寂一人的时候，又是下雪的冬天，赵源送了它来，我才醒悟我为什么鬼催般地离了婚，又不顾一切地摆脱名誉利禄，原来是它要到来。

多么感念赵源！他从远远的地方来，在这个城市里打问了数天，昔日的同学，今日却做了一回使者了。

我捧在手心，站在窗前的阳光下，一遍一遍地看它。它确实太小了，只有指头弹大，整个形状为长方形，是灰泥石的那种，光滑洁净；而在一面的右下角，跪卧了那只狐的。狐仍是红狐，瘦而修长，有小小的头，有耳，有尖嘴，有侧面可见的一只略显黄的眼睛，表情在倾听什么，又似乎同时警惕了某一处的动静，或者是长跑后的莫名其妙的沉思。细而结实的两条前肢，一条撑地，使身子坐而不坚，弹跃欲起，一条提在胸前，腰身直竖了个倒三角，在三角尖际几乎细到若离若断了，却优美地伏出一个丰腴的臀来，臀下有屈跪的两条后肢，一条蓬蓬勃勃的毛尾软软地从后向前卷出一个弧形。整个狐，鸡血般地红，几乎要跳石而出。我去宝石店里托人在石的左上角凿一小眼儿，用细绳系在脖颈上。这狐就日夜与我同在了。



惊奇的是，这狐的模样与我七年前想象的狐十分相似。这狐肯定是要来迷惑我的。但它知道，它是兽，我是人，人兽是不能相见的，相见必是残杀，世间那么多狐皮的制品，该是枉杀了多少钟情的尤物。但它一定是为了见到我，七年里苦苦修炼，终于成精，就寄身在这小小的石头里来相会了。

这样的觉悟使我心花怒放，愈是整日面对了狐石想入非非，一次次呼它而出，盼望它有《聊斋》的故事，长存天地间的一段传奇。我差不多要神经了，四十多岁的人，从不会相思，学会了相思，就害相思，终日想它，不去想它，岂不想它?！身子于是瘦下来，越发多病多愁，疑心是中了狐精之邪了。我不管的，既是这狐吮我的精气而幻生，在那一个美丽的生命里有我的成分，我也是美丽的；既是我被狐吞噬，以它的腹部作为我的坟墓又何尝不是好的归宿呢？我这般企图着，但我究竟还是我，狐石依旧是石头，石头不是鸡蛋，不能暖熟的，倒恍惚了这石上恐怕是没有红狐的，它的显示全因了我的幻想，如达摩石壁的影石吧。

也就在这个冬天的那场雪里，一日，我往园子赏一株梅的，正吟着“梅似雪，雪如人，都无一点尘”，梅的那边有五个女子在叫着：“狐！狐！”就一片浪笑。原来其中一个，长腿蜂腰，一手往上拥着颧骨，一手抓了鼻子往下拉扯，脸庞窄削变形，眉与眼两头尖尖地斜竖起来，宛若狐相。我几乎被这场面惊呆了，失态出声，浪笑戛然而止，该窘的原本属五个女子，我却拽梅逃避，撞得梅瓣落了一身。

这一回败露了村相，夜梦里却与那女子熟起来，她实在是通体灵性的人，艳而不妖，丽而不媚，足风标，多态度，能观音，能听看，轻骨柔姿，清约独韵。虽然有点野，野生动力，激发了我无穷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终有一天，我想，我会将狐石系在了她的脖颈上，说：这个人人儿，你已经幻化了与我同形，就做我的新妻吧。

（尘中塑摘自《说舍得：中国人的文化与生活》东方出版中心 图/贾培生）

心灵鸡汤 心贯乡村

婚姻中最令人沮丧的往往并非事实，而是比较。——某婚姻问题研究专家说



背不起十字架，就戴不起皇冠。

中秋夜里的一盏马灯

●朱 砂



他做梦也不会想到，时至今日，乡村里竟然还会停电，而且是在中秋节的晚上。

彼时，菜刚刚摆上饭桌，他正陪娘说话。哥哥在开啤酒，嫂子还在灶间忙活着，谁料却突然停电了，世界一下子掉进了黑暗，一如他此刻的生活。

2008年，美国次级债所引发的金融风暴，一夜间席卷全球。他所在的投资公司破了产，不仅如此，家也散了，妻子留下一纸离婚协议书，带走了儿子和家里仅有的一点现金。他不怪妻子，只是委屈了只有6岁的孩子要面对一个破碎的家庭。

一想到儿子，他鼻子一酸，眼圈儿红了。站在17楼的阳台上，看着楼下灯火辉煌的夜景，想着失业的自己，想着身上背负的也许一生都无法偿还的债务，想着即将因断供而被银行拍卖的汽车和房产，他苦笑，连哭的勇气都没有。

许多时候，人，总是在被生活打得落花流水的时候，才会想到亲情。几天后，借着传统的中秋佳节，他回了老家，看望了瘫痪在床的母亲，并且，给爹上了坟。

来之前他便想好了，陪娘过完这个中秋，自己便彻底离开那座城市，浪迹天涯。

“这该死的电，早不停晚不停，偏偏赶着大家吃团圆饭的时候停。”母亲气嘟嘟地牢骚着。

“没事儿的，娘，咱有这个呢。”说话间，哥从柜子里拿出一盏马灯，点燃，屋里瞬间便有了光亮。虽然亮度比起电灯来差了不少，但并不影响吃饭，而且，只有一会儿，他便适应了这种暗淡。

接下来，一家人先后上了炕，围在母亲身边，话题从这马灯说开来，你一句我一句地闲聊着。

那个时候父亲在生产队上当饲养员，马灯是队里配给父亲晚上给牲口加料用的。曾几何时，这盏马灯在相当长时间里都是他向伙伴们炫耀的东西。与其他人家那些豆粒大小的煤油灯光比起来，这盏马灯简直就像大功率的探照灯。想来，那个时候可真幸福啊，在这马灯下，爹编苇筐，娘纳鞋底，他和哥哥做作业，偶尔，娘从柜子里摸出块冰糖来，给哥俩咬开，一人一半儿，含在嘴里，甜到脚底儿……

娘不喝酒，也很少说话，偶尔夹口菜，更多的时候，娘只是乐呵呵地瞅着他们兄弟俩。

那一晚，酒喝得高兴，话也很多，他和哥你来我往地划拳，嗓子都喊哑了。

夜里，睡觉时，嫂子给他抱来了崭新的棉被，躺在娘的身边，他第一次感觉到，原来日子可以过得如此踏实。

第二天早晨，他不得不向娘告别。他必须装得工作很忙的样子，他不想让娘和哥知道他此时的境遇。

正欲关上车门，哥哥双手抱着个小纸箱，放在了副驾驶坐上，叮嘱他回到家再看。

虽然答应了哥哥，可他还是忍不住好奇，刚刚驶出村子，他便把车停在路边，打开了那个纸箱。

纸箱上面，是一张白纸，展开，哥哥的笔迹赫然入目：刚子，昨天你在爹坟前说的话我都听见了。电闸是我让你嫂子拉的，哥没文化，讲不出什么大道理，但哥却知道，电灯下能吃饭，马灯下也照样能吃饭。而且，不管停多久，这电迟早会来的，我们的下半辈子，生活在电灯下的日子肯定比生活在马灯下的日子长。

刚子，无论发生了什么事，哥都希望，明年的中秋节，你不要让娘在眼泪里度过。

纸条下面，是那盏马灯和厚厚的一摞钱，几捆一百的，还有一沓散的，有五十的，也有十块的，甚至还有一块的。

虽然那些钱和他所欠的债务相比微不足道，但他却知道，那是哥哥所能给他的全部。

秋阳下，一个男人，抚着一盏马灯，泪流满面……

（火贞摘自《东西南北》2009年第2期）



那一回，在如茵的草地上，她握着一卷宋词，背苏东坡的词给他听："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这没道理！"他劈手抢过书，"如果不能守在一起，'长久'有什么意义？这词不好！没学问！"

手臂一挥，他把书扔得老远，摊开手，挑起眉，得意地看着她说："扔掉了"。

她先是愣住了，接着便要用极大的忍耐力克制自己的愤怒，一言不发地走到书旁，弯身捡起来，拍去尘土，然后轻轻地放进背袋。

他走到她的背后，踌躇地轻声说："呃，对不起。"她一转身，猛挥拳，猛捶他的胸膛。他不躲也不闪，拉住她的双手，惶惶地说："你不要离开我，小韩。"

她从来没想过要离开他，听了这话，竟然也无端的酸楚……

他提议共度中秋，他还邀约了登山社的一群男孩女孩，以壮声色，大伙约好，爬到山上去看月亮，是守月。

遗憾的是她不能随他同去。

"要好好守着哦，"这是他临走时交代的。她一直都盯着，从不曾有过这样虔诚，一边计划着明天要和他共进晚餐，听说十六的月亮，更圆、更大、更美。

第二天到学校不但没找着他，连他的死党也不见一个，她打电话到他家没人听，忍不住就怒怪起来。悻悻地走出图书馆已经是满天红霞。她快要走到校门口的时候，被他的一个死党阿乔赶上。阿乔的脸色很坏，说找了她一个下午，告诉她他在山上摔了一跤，现在人在医院里。

守月

●张曼娟



病房里有不少人，他的死党和他的母亲，大家的神色都很凝重……

阿乔引她来到床前，俯身说："小韩来了。"

他费力地睁开眼，看见她，他的脸旁闪过一瞬的光彩。

"Hi，"她说。她努力装出轻松的笑脸。他动了动嘴唇，没有发出声音。

"他的骨头已经断了，"阿乔在她的耳畔说，却不知道怎么告诉她，他滑落山崖，震碎了脊椎，连医生都宣布放弃了，因为在他还能说话的时候，他说："不要吓着她。"而当他忍受着痛苦，迟迟不肯闭上眼睛，阿乔知道只为了要见她。

"你疼吗？"她轻声问，伸出手，轻轻地抚他的额头，高高的鼻梁，爱和她争吵的嘴唇……蓦地，他开启双唇，含住她的手指，然后，一用力，一股麻疼直上心间。她心慌地抽回手指，知道他疼！

她突然转身往门口走。

阿乔惊讶地说："你要走了？"

"我要给他去买点花，他一定不喜欢这里。"其实是她不喜欢，出去买花再回来，也许大家都走了，就只剩他们两个人，可以毫不拘束地说话。

"我马上回来。"她说着便跑出了病房。她从来没有这么急切地想为他做些什么，她买了花，或许可以让他愉快些，减少一些痛苦。然后他可以倚着她，共守十六的月亮。

她走了许多路，走的天黑了，月亮出来了，才找到一家小小的花店。红玫瑰都开过了，黄玫瑰代表别离，筒子里有几枝盎然的天堂鸟，她叫老板包起来，花枝又长又大，有着向上飞扬的姿态。

"不应该哦。"她对自己说，"他摔伤了，怎能扔下他呢。"她捧着花，快速向回走，天堂鸟在她胸前颤动，仿佛振翅欲飞，来自天堂的，绚烂夺目的彩鸟。

走到医院门口的时候，心脏莫名地绞痛起来，从来不曾这样的，她站住，等那阵疼痛过去，蹙起眉，下意识的看看手指，脑中盘算着，等他好了，等他好了之后，这一下非要狠狠地咬回来的。却不知道他等不及她和她的花，正合上眼睛，永远的……

走进电梯，她还在想着，要告诉他别人都是中秋赏月，以后他们就在十六赏月。哦，他说是守月。

美好的东西要紧紧地守着。

（石景琼摘自《笑拈梅花》花城出版社）



贪图无所不能，只能一无所能；企图无所不有，只能一无所有。试图无所不知，只能一无所知；——这世上没有全知全能

月光下的少年

●吴佳骏

被月光照亮的，是一片黄瓜地。黄瓜地的栅栏外，站着一个少年，他光裸的身子黄瓜一样苍白。

那是个中秋节的晚上，少年独自在旷野里徘徊。没有别的孩子陪他玩儿，别的孩子都回家吃月饼去了。

少年朝不远处的家里望了望，屋里漆黑。母亲还没回来，她母亲下午就出去了，是去别人家里借苞米面粉，母亲想亲手做两个月饼给少年吃。

月光水一般泼满大地。少年靠在柿树上，眼望着下午母亲出去的小路，发呆。忽然，少年看见一只猫站在他的面前，竖起两只黑耳朵，“喵喵”地朝自己叫了两声，跑了。那是一只偷吃了主人月饼的猫。

少年的胃里咕咕叫。他悄悄地从别人家的院门前走过，每走过一家，都忍不住朝里瞅瞅。他边走边想，想自己的母亲在什么地方，为何不回家？

当少年终于走到一片黄瓜地时，很害怕。尽管恐惧使他有些站立不稳，但他还是坚定地走入了那片黄瓜地。饥饿没能让他抵挡住一根黄瓜的诱惑。少年伸手从藤上摘下一根黄瓜，放进嘴里，嚼了起来。黄瓜的香味瞬间占领了他的味觉。

少年完全沉浸在了一根黄瓜所带给他的幸福之中，却全然不见他的身后有一双眼睛正在盯着他。那是一只猫的眼睛——刚刚从他身前跑过的那只猫。那只猫此时也藏在这片黄瓜地里，享受着从他主人处偷出来的月饼所带给它的美味。遗憾的是那只猫也没想到，它的身后也正有一双眼睛在盯着它——那是他主人的眼睛。猫也许是被少年吃黄瓜的声响给吓着了，“喵喵”地怒叫起来。夜空的圆月，正亮。猫的怒叫使它也正发怒的主人毫不费力就找到了它。当猫的主人找到那只猫时，全村的人也找到了那个偷吃黄瓜的少年。

那个中秋之夜，美好的团圆气氛就这样被一只偷吃月饼的猫和一个偷吃黄瓜的少年给破坏了。那晚，月亮之下，一只猫被人打断了腿，一个少年被人扒光了衣裤。



少年光裸着身子在月光下站了一夜。而他的母亲始终没有回来。直到翌日凌晨，当少年的母亲蹒跚地走回来时，看见立在屋檐下光裸着身子的儿子，和儿子身上被皮鞭抽出的血痕，晕了过去。

少年的母亲是在偷别人家里的苞米面粉时，被人发现，抓住的。她被人用绳子捆绑在村头的一根木桩上，直至夜半，当看守她的人睡着后，才挣扎逃脱。因捆绑时间过长，少年母亲的四肢既疼痛，又麻木。但她仍在拼命奔跑，她的内衣口袋里还藏着几把苞米面粉。她想赶在天亮前回到家，做个月饼给儿子吃。谁知，她跑得太急，连摔带爬，到家时，一摸口袋，面粉漏得精光。

那夜，凡烙下少年母亲足迹的地方，都洒落着苞米面粉，月光一样白。

少年是在一个月夜离开家的，他不能再在那个村庄待下去。走是他活命的唯一选择。

少年不记得自己都去过哪些地方，经历过哪些事。他的生命只为一个愿望而活：回到村庄，获得村人的谅解。少年每天都在忏悔中活着。他恨自己不该去偷吃那根黄瓜，那样，他就不会成为一个流亡的罪人。每天清晨，少年要做的第一件事，是找一个无人的角落，思过。然后，他会用笔把自己一天中的生活，想法记在一个本子上。他想等把这个本子写满了，就寄给村庄里的人，希望他们能给予自己重新做



结婚不久，即盘问丈夫：我若先死，娶不娶新人。丈夫不知个中凶险，心不在焉应付："也许吧。"从此不依不饶，仿佛他真娶过了似的胡搅蛮缠。还讨价还价：就算再续新欢，不许把我衣柜里那些好看的衣服给她。

转瞬将近二十年过去，丈夫一直没有机会。因为我虽然小病小痛不离，毕竟，不屈不挠地健在；几乎每月都在天上飞来飞去，侥幸都能平安着陆；既无外遇也不虐待公婆，他没有理由休了我去。想想，真替他着急。

每天我早早起床，赶去市场，买老鳖为丈夫煲汤，在"恩"字上狠下工夫。然而见丈夫并无感恩戴德之意，立刻把剩下的鳖汤自己喝了。

其实，玩笑归玩笑，命运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给你当头一霹雳，是谁都无法提防的。

那天夜深，有位感触良深的女教授和我煲电话粥。她离异多年，现在退休了，时间太多，方觉



但愿人长久

●舒　婷

身边空虚。我试探着问：你有一份丰厚的退休金和积蓄？是的。你有空荡荡的三室一厅？是的。你的女儿在美国成了家，每年都要接你去国外玩玩，是的。你只是需要一位能够说话的老伴？当然，当然。

那么，你不如就近找个通情达理的、互相了解的人试试？没有这样的人选呀。我进一步：哪怕他只是个看门人或送报纸的！

她叹息了：我做不到。所有的道理她都明白，只是做不到。由此更觉老夫老妻相依为命的重要，时时与丈夫互相鼓励，争取携手多走一程。丈夫老实，不计前嫌为我担忧："女人通常比男人长寿，你看左邻右舍都剩一些老太太，鲜见老伯伯独活。我若先行，万一灯泡断了丝，你该如何是好？"家务活儿，他也只会换灯泡这一招。我安慰他，并指着草坪上义务清扫落叶的胡瓜老伯："没事，我会去追他。"

胡瓜老伯八十有三，矍铄硬朗，而且曾经是八级专职电工。

那一天云淡风轻，但对于爱和幸福之类的理解，我实在想不出比天长地久更好的字眼了。

（夕影摘自《分忧》）

人的机会。

少年不喜欢在白天出门，他担心有人会站出来指认他偷吃过黄瓜，骂他是"贼"。因此，少年喜欢在夜间出来，散心，或者劳动。他尤其喜欢有月亮的夜晚，他说，他爱月亮的安静，善良，和温暖。无数次，少年一个人在月光下，或走或坐，想家，想心事，哭成个泪人儿。

也是个中秋节，月圆依旧。少年用自己在外辛苦劳动挣来的钱，买了两个又圆又大的月饼，跑到了一片开阔的草坪上。两个月饼放在一起，似两个明亮的圆月，照澈少年的心。少年双膝跪地，将其中的一个月饼举过头顶，拜了拜，在草坪上挖了个坑，埋了。他只能吃一个，另一个，他想留给家中的母亲。

其实，少年那晚也没尝到吃月饼的滋味，他将剩下自己吃的那个月饼，送给了躺在草坪边上一个饿得周身发抖的乞丐。

第二天，少年将记满自己心灵秘密的本子寄回了村庄。从此，期待成了他活着的动力。

月亮，圆了，又缺。缺了，又圆……

终于，少年还是等到了那一天。他收到了一封来自家乡的信，信是母亲写的，很短：孩子，回吧！是你的真诚感动了上苍！

少年风尘仆仆回到村庄。出来迎接他的村人们很热情。只是，在那迎接少年的人群中，却少了他母亲的身影。

少年的母亲是在收到他的日记本后，病逝的。她流着泪将那本日记反复看了多遍，然后，一把火烧掉了日记。

村民们最后看到的也不是那本写满了少年忏悔录的笔记本，而是放在少年母亲衣袋里的一张遗条。那张遗条上只有一句话，很短：孩子，好好地活着。

少年不相信自己的母亲已经走了，在村庄里找了整整三天三夜。

少年最终找到的，是一个新垒的坟冢，孤零零落在荒冈上，被月光照耀。

（成磊摘自《安徽文学》2008年4期　专题插图/孙洪岗）



意林专题

投资的时候，悲观主义对你有帮助。在「致股东信」里这样告诫投资者

——「股神」巴菲特

13岁，我搬砖给自己盖房

●唐 骏



我们要做写菜谱的人，而不要做照着菜谱做菜的人。——柳传志

我生于1962年6月。父亲是常州灯芯绒印染厂的一名科级干部，母亲是常州东风印染厂的工人。除了哥哥之外，我还有个比我小8岁的弟弟。我们一家5口人住在常州城中一个小弄堂的旧平房里，两个小房间加在一起30多平方米，连卫生间也没有。常州城不大，走大约1公里就到了城乡交界处，新房子的建筑工地位于那里。

因为在城里弄到块地盖房子几乎是不可能的，于是我父亲花了无数心血，用了各种办法打擦边球，终于打通关系在郊区拿到一小块地。

父亲告诉我们，从现在开始不要去上课，全力以赴盖房子。那时我13岁，读初一，哥哥正上高一，建筑工地上的活儿需要力气，由父亲和哥哥去干。因为父亲要还朋友的人情，我家主动提出，帮他家把地基也一并打好。给我的分工，就是到外面去捡碎砖头，以做两家地基之用。

两家房的地基约需500翻斗车的碎砖石，父亲给我定的指标是一年完成。每天推完一车回家，我就在墙上写“正”字计数。整整一年，我心里一直在默念“还有××车”。那个目标像一座被云雾包裹着的山，看上去触手可及，却似乎永远也走不到跟前。

父亲朋友家房子的开工日期是早已确定好的。母亲因此非常着急，天天催促我说：怎么这么慢？捡完一天碎砖石回家，我累得趴在桌子上休息，等下班后的母亲给我做饭。通常她饭还没端上桌，我已经睡着了。母亲把我弄醒吃完饭，我立即上床倒头就睡，也不管身上全是泥啊土啊，因为家里没有可洗澡的地方。夏天时还好，可以拎桶水在屋子外面冲一下了事，冬天时就无法可想。



捡碎砖石的最佳地点在京杭大运河，可去运河的那条路也是去我学校的必经之路。我每天都会遇上背着书包打打闹闹去上学的同学，推着翻斗车灰头土脸的我简直无地自容。别人总是在指指点点：“哎，那不是唐骏吗？”还有更甚者，一路跟在我身后不怀好意地高喊：“唐骏，加油！”而最难堪的时刻，则是撞上我对之暗生情愫的那个女孩子。她是我的同班同学，也是学校里的运动员，皮肤白白的，在那时的我眼中，她简直像童话里的小公主一般可爱。吃再多的苦我都可以忍耐，就是无法忍受被她撞见我干苦力的模样。在那一瞬间，一切美好幻想都破灭了，人生就像我拉着的那车碎砖石，丑陋、冰冷，而且毫无意义。

忍无可忍的我，向父母提出去别的地方捡碎砖石。他们同意了。可那也导致工作效率的直线下降，在别的地方辛苦找寻一天，往往连三分之一车也装不满。眼见规定的日期一天天临近，我只好硬着头皮再回到大运河边去。

为了结束这样的日子，我向父母提出了抗议，“我不要房子了”，“我长大不娶媳妇”，诸如此类。当种种借口都明显不起效果之后，我干脆假装生病，卧床不起。那天，我看见母亲下班回来做好饭，就推着我的翻斗车出去捡碎砖石了。过了很久她才回来，乌黑的头发上沾了一层白灰，面容疲惫不堪，但她依然走到我的床前，帮我掖了掖被子。那一夜，我没有睡着。第二天，我对母亲说，我的病已经好了。

一年之后，捡砖石的任务终于完成，分派给我的活儿稍稍少了些，我也因此有机会偶尔去学校上课。

这段盖房子的经历，对我而言是磨炼，更是苦难。那时我正处于情窦初开、视面子为世间第一要务的年纪，却被迫每天承受肉体和精神的双重折磨。我刚刚成长起来的自尊心受到了重创。

但这段经历也让我心态变得很好。现在我经常告诫自己：小时候就是这么过来的，什么苦我都吃过，人生还有什么不能承受？归根到底，人生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也没有什么不能失去的。

（雪落无痕摘自《唐骏——我的成功可以复制》中信出版社 图/侯纬龢）



身体知道爱情

●雪小禅

你爱他吗？茫然地问自己，特别是同时有几个男人爱你时，你回答不了时，你的身体知道。

孟京辉说，爱情就是一头怪兽，不知道什么时候从你的身体里跑出来，它就像犀牛，一头奔跑的犀牛。你看，他说的是从身体里跑出来。

先是你的心。

你心跳吗？爱情是只见了一个人心跳。见到别的人也许还插科打诨无动于衷，可是，见了他就拘束，就发紧，就不知所措，就心跳到嗓子眼儿。

接下来，你脸红，你羞涩。你手脚变得冰凉，鼻尖上冒着细细的汗珠，你嘴唇发干，你眼神变亮，你耳朵好像只能听到一个声音——那是来自他的声音……

只有对他，你才紧张成一个羞涩的小姑娘，连说话都结巴，都语无伦次，就像刚出窑的青花瓷，脸上带着薄薄的紫蓝色的晕，美死了……恋爱中的女子最知道，身体是一个战场，它打退那些不明不白的角色，只留下那最黏稠的最留恋的，只留下最让人怦怦心跳的那个。

是在早春二月，他来看她。

走在刚发芽的柳树下，脸红着，心跳着。他突然伸出手来，抚摸了一下她的发，就那样轻轻地一摸。

她轰轰然。刹那间天崩地裂，原来爱情不是缠绵在一起，而有时只是这轻轻的一摸，很清淡，很诗意。

睡不着了。夜里全是他，几夜相思到君身？眉眼处，放着个千军万马，却原来都是想奔向他。身体知道有多想他，因为寂寞得要落泪了，盯着手机，盼望着他的短信，哪怕一声“你好”都要把心焚掉。

头发知道多想他。

大把大把地掉头发，相思原来也曾闲，暗泪落处，尽在西风里。9月新衣刚裁出，10月就肥大得不能穿了，脸上却有着明媚的光泽，别人看到她，一脸春光藏不住，问她：怎么满脸是喜悦？

有时也发呆。叫了几次还没有听到，再喊，她答：咦？你喊我？那远离的眼神游在梦里，梦里也全是他。不小心就叫错了名字，明明是喊司机，张嘴就叫了他的名字，闹得人家问，那个谁谁是谁？

羞红了脸。

他轻轻地握着她的手，她就通了电似的颤抖，都舍不得洗手。墨绿朱颜，全是爱意。挑灯看雪，不由叹：昨夜，昨夜我挑灯赏雪呢。

她的心情，便如那快雪初晴。眼是波光潋滟，也寂寞，但那寂寞却是绿油油的光，闪在相思河里，不由不心动。

热恋时身体更知道。

只有他的吻缠绵如鱼一样，又湿又热，想起就耳热心跳。有时想到他就会慌张，仿佛他的手游在自己腰间。只有他，只有他呀。这才知道，身体是爱情最好的证明，它给出了最直接的答案，心动，心酸，茫然，惊喜，战栗，悸动……

电视剧《她从海上来》，胡兰成从武汉回来看爱玲，他又有了新欢，两个人同床异梦，后来，爱玲到外屋去睡——这个镜头让人看着心酸，曾经她与他，三天不出门，桐花万里路，连朝语不歇。但现在她的身体明白，她的爱情远去了。

爱情离散时，身体最知道。

再也不悸动，连看他一眼都懒得，更别说心跳。从前喜欢腻在他怀里，现在，想想就厌烦。身体最骗不了人，连凉下去的温度也最快，不是一点点凉下去，而是一下子。

身体发了傻，眼神没了光，再看到他，波澜不惊。男人也奇怪，从前仙女似的女子，怎么现在邋遢成这样子？相看两倦，两不相欠。

一方倦怠，另一方失恋。

花容失色，看上去老了七八岁似的——秋提前来了，果子落了一地，谁可以收拾残红？到整个人花儿似的萎了，不过刹那间。

身体抽了疯似的瘦，不顾一切的瘦。脸上的光芒彻底没有了，连声音都老了似的。有的时候，春色溜走，就和贼似的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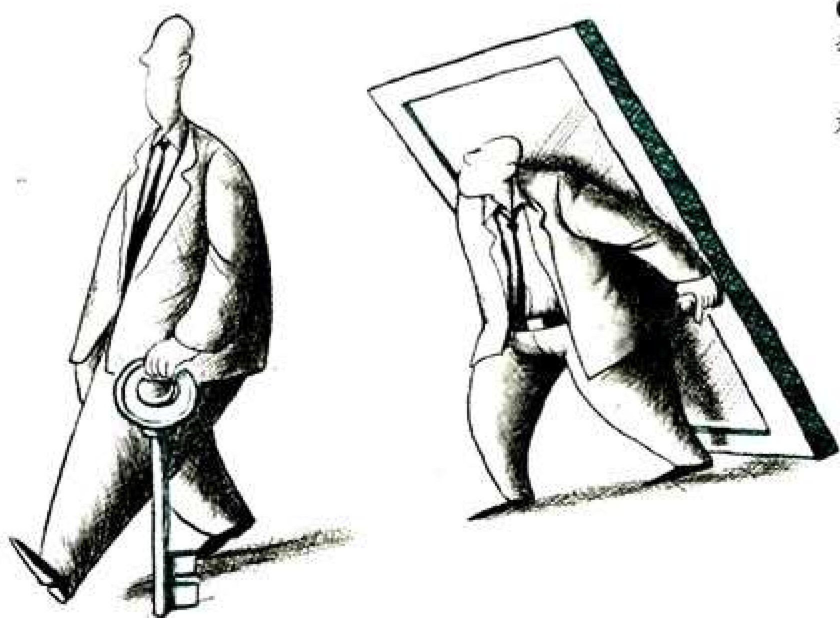
爱他吗？自己不知道的时候就问身体。

身体的神秘，只有自己知道。爱情的真假，只有身体知道。

（孟宪忠摘自《家庭》 图/廖新生）

名校的大门

●李 斌





在你的朋友旁边做一个诤友，胜过做他的回声。——爱默生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口号在国内已经很正式地喊了十来年，我一直特想知道一流大学到底是什么样。

最近，我走马观花地游览了普林斯顿大学、耶鲁大学、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这样浮光掠影的参观自然无法领略到世界一流名校的神韵，但即便如此，所见所闻还是让我感叹不已。

这里只说校门。我还是习惯像参观国内高校一样，希望游览从校门开始，至少要站在那些大名鼎鼎的校名前留个影。结果，这个简单的想法一直没有机会得以实现。我置身名校之中，茫然四顾不知校门在哪儿，一刹那间，竟然不知该从哪里开始我的旅程。好在这些学校大都设有访客中心，可以去那里拿份校园地图，地图上一个箭头指向访客中心的位置，赫然写着：游览从这里开始。

在耶鲁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我最终没能找到校门，校园向四面八方敞开，和周围的社区几乎融为一体，难分彼此。如果说哈佛大学有校门的话，那就是一道黑糊糊的铁门，没有刻校名，很像我大学时宿舍楼前的大门，基本不会让人想起应该在这里拍照留念。普林斯顿大学的校门看起来要明亮些，但也还是显得很“寒碜”。

这促使我重新审视校门的意义和地位。很显然，这几所大学并没有要借校门来彰显身份与地位的想法。在这些没有围墙的大学里，校门就是一个普通的过道，却不是人们进出的唯一通道，既看不到校名，也没有神情严肃的保安站在那里盘查和登记来客的身份。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从各个方向进出。

但是，那里却没有一点乱象，相反，站在那些有着上百年历史的建筑当中，我只后悔自己生性愚钝，未能有机会来此学习。何谓世界一流大学？至此，我似乎有了一点感性认识：置身其中，会不可遏止地产生一种渴望来这里求学的强烈冲动。

它们声震寰宇，但校园姿态却低调得出人意料。我希望能在印有大学校名的建筑物前留影，却也不易找到。我在普林斯顿大学逛了两个小时，极少见到显眼的校名。我花了大约20多分钟，才在一栋古老的图书馆前的小牌子上看到“耶鲁大学”几个很小的英文。我去寻觅声名显赫的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发现它那黑色的铁皮招牌粗陋得如同小公司门牌，因过于矮小靠近地面，上面还沾着不少碎碎的泥土。

这些大学不用把校名刻得到处都是，但每一栋建筑，每一个雕像背后都连着与学校有关的故事，都曾经走出过无数影响这个国家和世界的人物。这些历史烟尘弥漫于建筑之间，无法不让人心向往之。

回想国内大学的校门，规模争相攀比，似乎这样一来，学校的地位和影响就能得以提升。校方不在乎把数百万元纳税人的钱投向一扇门，有的竟把它修得如同法国凯旋门的翻版。

毫无疑问，这是国人好大喜功的面子传统使然。中国人素来讲究“门面”，以为没有像样的门，便没有像样的面子。但在很多时候，这恰恰又是底气不足的体现——我们很遗憾地看到，本应成为精神家园的很多高校选择了与庸俗同流。

我们提倡向世界一流大学学习，当然不是主张全部推倒围墙，拆除校门，而是反对把大学当衙门来建，反对把紧张的办学经费过度投向区区校门的建设，上百万元已然太奢侈，十来万元足矣。校门可以千姿百态，风格各异，无须趾高气扬、富丽堂皇。

若论学术地位和财政实力，哈佛大学完全有实力有资格（到2008年，该校已拥有捐助资金378亿美元）把校门建成世界第一，但它却以最不起眼的姿态出现。在这些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者看来，校门也许是最不值得重视的元素。“大学的荣誉，不在它的校舍和人数，而在于它一代一代人的质量。”哈佛大学老校长科南特的这句箴言，可以用来检视我们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差距。

（风清扬摘自《中国青年报》2009年8月10日 图/张建辉）

西汉有个叫朱买臣的男人，混到知天命之年，还穷困潦倒，连老婆都跑了。好容易靠同乡援手，在汉武帝那儿讨了个官做。后来立了功劳，做上了老家会稽的太守，算是大器晚成，今非昔比，就兴致勃勃地衣锦还乡了。回乡之后，他立刻做了件事：将前妻和前妻的老公带到自己的官邸，衣食无忧地供养起来。一个月后，前妻羞愧自尽死了。

富贵徒骄一妇人

●王芳芳



朱买臣宽厚大度，以德报怨，而他的前妻，势利眼得到报应似乎也是理所当然。我小时候在连环画里看到这个故事，人家就是这么告诉我的，我也深信不疑。后来自己懂得推敲人情世故的时候，才发现，小孩子真好哄啊。

前妻既已另嫁，从此两不相干，朱买臣为何把人家夫妻俩接到自己官邸里住？于情于理都不通。前妻未必乐意再见这个富贵了的前夫，前妻的现任老公，也不会想沾妻子的光，一起去承不相干男人的情。可面对威严赫赫的最高地方长官，他们无法拒绝，也没有发言的余地，除非自杀。

我很怀疑这是朱买臣的作秀，他对前妻的作为，与其说是宽厚，不如说是为了挽回男人失去的自尊，刻意显摆更来得恰当——以前你瞧不起我？现在就让你亲眼看着我的荣华富贵，后悔去吧！

后人将此事搬上戏台，更添枝加叶，将朱买臣树立成励志典型，他老婆自然就是刻薄的坏女人，哭着来求富贵了的前夫复婚，朱买臣把一桶水往地上一泼，说道你要是把水收回桶里我就再要你——真是替天下男人的尊严狠出一口恶气。朱买臣在历史上并非出色人物，之所以有些名气，也就是因为这些流传长远的戏。说起来，朱买臣还真应该感谢他那前妻。

身佩六国相印的苏秦，落魄时也曾被亲友嘲骂。后来头悬梁锥刺股，终于大发了，前呼后拥地回乡，父母远迎出30里，老婆不敢正眼瞧他，曾骂过他的嫂子更是趴在地上不敢抬头。苏秦说：“嫂何前倨而后恭也？”嫂子答道：“以季子位尊而多金。”

一问一答，两位都是明白人。苏秦是搞权谋的，深知世间没有永恒的敌友，只有永恒的利益，看得透彻，对这些人情冷暖也就付之一笑，更执著地追求“位尊”和“多金”去了。他的显摆响亮直接，是名利场上的一声号角，比及朱买臣“富贵徒骄一妇人”，自有一番真小人的坦荡。

（**尘中塑**摘自《传奇故事》2009年第12期 图/**潘英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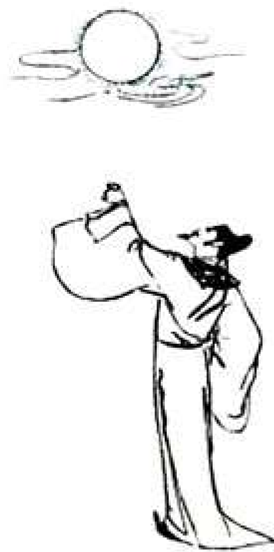


生活之友 关系篇

就算你拥有一切的财富，恐怕仍然会感觉无聊。没有遗憾，就没有它的对立面，人们便无法知道什么才是美好。

把酒问月

●李　白



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
人攀明月不可得，月行却与人相随。
皎如飞镜临丹阙，绿烟灭尽清辉发。
但见宵从海上来，宁知晓向云间没？
白兔捣药秋复春，嫦娥孤栖与谁邻？
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
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
唯愿当歌对酒时，月光长照金樽里。

【赏析】

这是《月下独酌》外，诗人对月把酒的又一佳作。『青天有月来几时』劈头一问，诗人从些许醉意中停杯，引发出人与月、古与今的哲思，『飞镜』『丹阙』间遥想月宫白兔嫦娥寂寞，明月长在而人生短暂的慨叹中，顿生『对酒当歌』的豪迈。诗、酒、月回环互照中，尽现诗人孤高出尘的自我。此诗立意上承屈原的《天问》，下启苏轼的《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情理并茂，富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

一条狗的两次死亡

●［蒙古］达·那木德格　编译／照日格图

那一年，因为生活上的原因，我搬到一个远亲弟弟家，和他一起住。弟弟的房子在艺术家和图书馆员集中的小区。住在市中心的人们或许想都没想过还有这样偏僻的地方。人们把垃圾和脏水倒在离小区门口不远的地方，加之冬天寒冷，小区门口结了厚厚一层冰。这里的生活条件虽然差一些，但安静的环境能让我更好地观察生活，潜心写作。

有一天，这样的安静被孩子们的叫喊声打破了。有一个孩子在小区门口等待着什么。突然一只浅黄色的母狗领着一只黑色的狗从小区大门里大摇大摆地走了出来。我看到刚才的孩子手里拿着碗口那么粗的木棒。他的意图很明显，想把那只黑狗打死。等黑狗从他面前走过时他举起木棒用力打了下去。我没有继续关注这场结局残酷的较量，独自进屋看书去了。

大约过了两个小时，我起身去解手。看见被一棒打倒的黑狗还没有咽气。它沾满鲜血的鼻孔一张一合，说明它还在呼吸。我不忍心看下去，只希望那只狗快些死去，因为在此时对那只狗来说，死亡比活着更舒服。第二天起床后我急着去看那只命在旦夕的黑狗，它还没死。它蜷缩在脏水结成的冰面上，身上落了厚厚的霜。冰面被它的体温融化了，形成了浅浅的凹形。它颤抖着。过了一会儿，住小区东北角的老妇人端来一盆狗食给它。黑狗只能躺在原地，伸出舌头去舔盆里的食物。晚上我下班回来时看见狗还躺着，装狗食的盆子却空了。之后几天老妇人定期端来狗食放在它面前，它吃东西的速度也在一天天增加。有一天我下班回来一看，那只狗不见了，只剩下在它体温下融化的凹槽。黑狗跑到了老妇人门口，在大门左侧蜷缩着。我走过去仔细端详了一下它，左眼被打瞎了，牙齿也被打掉了好几颗。

或许是因为上次可怕的经历，也或许是因为它视力下降的原因，那只黑狗完全康复之后变得异常凶猛。无论是熟人或陌路，只要从老妇人门前经过，它都会龇牙咧嘴地狂吠一阵，样子逼人。冬天很快就过去了。春天到来时小区里传开了关于那只狗的种种猜测。大家都说黑狗越来越不正常了。还有人有模有样地说那只狗肯定是疯了，应该趁早解决掉它，春天是最容易传染狂犬病的季节。免得它祸害小区里的居民。不知为什么，这样一个毫无根据的传言在小区里越传越大，很多人开始绕道而行。

那天小区里来了两位壮汉，他们手里拿着棍子，直奔老妇人家。那只黑狗还没反应过来时那两位壮汉直接在它的头上给了狠狠一棒。一阵乱棍过后那只狗再也不能动弹了。我觉得它实在有些可怜，但又拿不出有力的反驳意见来救它一命。更何况，这房子也不是我一个人在住，还有我远亲弟弟。最后，有人用细细的铁丝拴住黑狗的脖子拉到很远的地方埋了。

想起那只狗的两次死亡，我不仅懂得了生命的坚强与脆弱，更懂得了危言的力量。在大难面前不肯死去的生命原来在人们嘴舌的炮轰下竟然变得那样微不足道。

（**归雁生**摘自《齐鲁晚报》2009年8月14日　图/**迟兴成**）



收入不公平会影响人一时，教育不公平会影响人一生。——温家宝



汉代的养老令

●包光潜

西汉初期，国家刚刚恢复安定，皇帝就颁布了养老诏令，凡八十岁以上老人均可享受“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的待遇。汉高祖诏曰，凡五十岁以上的子民，若人品好，又能带领大家向善的，便可担任“三老”职务，由乡而县，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尽免徭役，每年10月还赐予酒肉。汉文帝诏令：“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又无布帛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今闻吏禀当受鬻者，或以陈粟，岂称养老之意哉！具为令。”

到了成帝建始年间，又将享受这种法定待遇的老人最低年龄降到了七十岁。每年秋天，由地方政府普查人口，对高龄老人进行登记造册，举行隆重的授杖仪式。如《后汉书·礼仪志》中记载：“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哺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玉杖长尺，端以鸠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从这个记载来看，汉代的养老敬老，不仅务实，而且还有良好的健康祝愿，如“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

据1959年在甘肃武威县咀磨子十八号汉墓内出土的一根鸠杖杖端系着的王杖诏书木简，以及1981年在同一地点汉墓中出土的一份西汉王杖诏书令册木简记载，汉朝的养老敬老法规始终一致，没有间断过，而且每隔一段时间皇帝就要诏告天下。

最耐人寻味的是西汉诏书中明确写道：“高年赐王杖（即前文中的玉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年七十以上杖王杖，比六百石，入官府不趋。”当时的“六百石”官职为卫工令、郡丞、小县县令，相当于现在的处级干部。那也就是说，汉代的七十岁老人在“政治”上享受处级待遇，持王杖进入官府不必趋俯，可以与当地的官员平起平坐。

汉代老人的“政治”待遇还体现在可以“行驰道旁道”。驰道是专为天子驰走车马的，绝对禁止他人行走。即便是皇子，也不允许。可见汉代老人是何等特殊！

诏书还明确规定，各级官府严禁对高龄老人擅自征召、系拘，也不准辱骂、殴打，违者“应论弃市”。其中记载了汝南地区云阳白水亭长张熬殴辱了受王杖者，还拉他去修道路。这件事影响很大，太守判决不了，廷尉（相当于今天的最高法院院长）也难断决，只好奏请皇帝定夺。皇帝说：“对照诏书，就该弃市。”张熬被判处死刑。今天看来不可思议。

也许是受汉代的影响，后来各朝各代对老人的待遇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逐渐形成了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便是金玉良言。

（**画心**摘自《澳门日报》2009年4月20日　图/**李光辉**）

意林短信评刊启事

亲爱的读者，《意林》短信评刊活动正在进行中，欢迎您的参与。

参与方式：移动用户可以发“11+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5003联通用户发“yscc+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1663参加活动（每条短信1元）。网上参与可登录意林网站：www.yilin.net.cn

我荒废的今日，正是昨日殒身之人祈求的明日。——哈佛校训



苦闷的煎熬是机遇造就有为者的法宝。



当女人爱上英雄

●胡成瑶　熊芬兰

没有后代而死等于死了两次,就像无花的植物、无果的树木一样可怕,这意味着永远的死亡。

——法拉奇

法拉奇1929年生于意大利佛罗伦萨,她的家族拥有反叛的悠久历史。母亲托斯卡是一名无政府主义者的遗孤,父亲爱德华多是一名自由主义者,反抗墨索里尼的统治,并因此被捕、遭受折磨。父母亲教育法拉奇三姐妹要勇敢、坚强。在家庭影响下,法拉奇10岁时就加入了抵抗组织。

五六岁的时候,母亲就对她说:"你绝不能做我现在做的事!你绝不能成为人母!成为人妻!成为一个无足轻重的奴隶!你一定要去工作!去工作!去旅行!去全世界!全世界!"

她发誓不结婚、不生孩子。可是爱情来临的时候,谁都挡不住,一切的决心和教条都是纸老虎,连自由都可退居次要地位。

1973年,43岁的法拉奇去雅典采访34岁的希腊抵抗运动英雄阿莱科斯。她没有料到,这个既是疯子又是天才,既是天使又是魔鬼的男人竟然成为她的爱人。

这一次采访,竟然像是一次有预谋的约会一样。看来真的是一场命中逃避不了的约会。

那个男人刚刚从监狱里放出来,刚刚接受过非人的折磨。有伤疤,却没有绷带,举着一束很美的玫瑰来迎接她。

他矮小,瘦弱,黑发,黑须,沉默,却有光,像一块内敛而蕴藏能量的矿石。他语言温和,谦和有礼。他是一个热情的诗人,谁会想到他是一个连散步都怀揣着炸弹的危险分子?

采访是在一栋古老的宅院里进行的,外面的人们喝着新酿的葡萄酒,跳着欢快的舞蹈,而他们却躲在黑黢黢的房中,不用借助天光,就能满怀喜悦地细细地看着对方。那种眉眼,那种神态,是早就熟悉了的,未来的几十年就要这样长相厮守,一任这种幸福感把自己淹没。

当阿莱科斯被关押在监狱时,为了得到法拉奇的书,他竟采取了绝食斗争的方式,最终以自己的几度昏迷赢得了胜利"果实"。书中有法拉奇的照片:一头飘逸的中分直发,一双灰蓝色的大眼睛,美丽绝伦,靠在椅背上笑得那么炫目。

他爱上了这个女人。这一次采访只是为了印证他的预感。

可见自由和尊严都是退而求其次的东西,嚷嚷着把自由和尊严、战斗放在首位的人,要不就是还没遭遇爱情,要么就是没有能力去拥有爱情。

1975年,她怀孕了,那一年,她已经46岁了。这是作为一个女人最后的受孕机会。

她为腹中的这个婴孩写下了少有的舒缓而忧伤的《给一个未出生孩子的信》:

我已经看过你五周时的最后一张图片。你还不足0.5英寸长。你的身体正发生着巨大的变化。那朵神秘的花消失了,你现在看上去倒像一条非常逗人喜爱的幼虫;或更像一条刚长出鳍翅的小鱼。那四条鳍将会长成手臂和双腿。

……孩子,我正在对你说话,但你不知道。因为黑暗包围着你,你甚至不能感觉到你自己的存在:我可以抛弃你,而你对此却毫无知觉。你无法弄清楚我对你所做的一切,究竟是福祉,还是过错?

读过《风云采访录》,习惯了她的明火执仗,突然再读这篇小文,几乎不敢相信是出自一个人之手。

想来孩子的父亲必然也是惊喜的。可是,孩子的父亲从远方打来电话,知道了怀孕的消息,他先是报以长时间的沉默,而后以嘶哑和结巴的声音问打胎

的费用如何分摊，建议俩人各出一半。

这样的一个混账男人，任谁都有拿起刀子想砍人的冲动。可他竟然是这个孩子的父亲。她恨“爱”这个字眼。她谴责过“懦弱”这种行为，可是她自己何尝不是一个懦弱的人？

她犹豫不决，不知道把这孩子生下来究竟是福祉还是过错？这个时候孩子的父亲回来了，在一次争吵中，他飞起一脚踢在她的肚子上，她流产了。她没能够保护住自己的孩子。

事后，孩子的父亲写来一封信：

我是来祝贺你的，来告诉你你赢了。不过，这并不是因为你摆脱了妊娠和分娩的奴役，而是因为你成功地挺住了他人的意志，包括上帝的意志……唯有那些不屑于信仰上帝慰藉的人，才能再次否定自己，再次推翻自己，再次把自己交给悲苦和悔恨。

这个自私的男人为了反抗上帝，把无穷无尽的灾难和伤痛留给了这个女人，剥夺了她用完美的子宫孕育一个孩子的幸福使命。

这一生，她采访过基辛格、邓小平、巴勒斯坦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以色列强硬派女总理果尔达·梅厄、印度“铁娘子”英迪拉·甘地、巴基斯坦总理阿里·布托、埃塞俄比亚皇帝海尔·塞拉西、伊朗最高领袖霍梅尼……她可以设下圈套，让基辛格大放厥词，在数年之后，基辛格回忆起来还痛心疾首，称这次采访是“一生中与媒体打交道最具灾难性的一次”。她也敢对抗宗教领袖，气得对方嗷嗷直叫。她也敢嘲讽政界要人，说微小得可以放进她的粉扑。这个睥睨众生的女人，她羡慕过谁？

她说，这一生中，她只嫉妒过有孩子的女人。

多么沉痛的一句话。一向激进和坚强的法拉奇发现：一个女人怀孕后能否合法地做母亲，仍要取决于和她相关的某男性：他是不是愿意接受这个孩子，愿不愿意和她结婚。这样的一位女权主义者也承受不住社会对未婚母亲的歧视、误解：

我无法理解这究竟是为什么，当一个女人对别人说，她是合法受孕时，每个人都会对她关怀备至……然而对我，他们却沉默不语、冷冷清清，要不就尽说些有关流产、堕胎的话。我把这称为阴谋，一桩意在让我们分离的谋划。

革命敌不过人的天性，女权主义也敌不过社会的偏见。

女人的处境从来都比男人更艰难，可是女人往往比男人更伟大。

1976年5月1日，一次有预谋的车祸夺走了阿莱科斯年仅37岁的生命。3年后，法拉奇为她的爱人写了一部40万字的长篇纪实作品《男子汉》（又翻译为《人》）。虽然那个人踢死了她生命中唯一的孩子，但他仍然是她的最爱。爱，原本就包含着相互伤害，相互宽容，包含着分离之后的再次拥抱和缅怀。

2006年9月14日夜间，奥里亚娜·法拉奇因病在其家乡意大利佛罗伦萨市区的一家私人诊所去世，终年77岁，死于乳腺癌。

（**龙飞**摘自《爱那么短，遗忘那么长》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志荣**）

在骂声中成长，在颂声中倒下。——许多人生悲剧的成因

欢乐家庭



感动的3个字

丽丽今天早上来上班时对我说：“你知道吗？我老公昨天对我说了3个字，让我感动得不行！”

我一听，就知道她要告诉我哪3个字了，就说：“不就是一句‘我爱你’吗？看你感动的！”

谁知她一摇头，说：“老土了吧！昨天我过生日，老公拿给我一张银行卡，并对我说了3个字‘使劲刷’！”

我不能一直站在你身边唱悲伤的歌

●风为裳

1

很多年后，梁舒遇到卖米花糖的还是会跑上去买一块，拿回家，一小口一小口地吃掉它，然后抹干净掉下来的渣儿。就像是个仪式。

梁舒的很多事情都是宗陶没办法理解的。比如，她总爱买那种白色的地毯丝钩各种帘子，冰箱帘、空调帘、沙发帘，甚至连小小的凳子她也要钩上帘子。宗陶问她是不是准备跟他结婚时做嫁妆，梁舒的嘴角微微翘起，算是回答了他。她从来没说过不爱宗陶，但也从来没说过爱。

有一次宗陶发了脾气，他说：你能不能快刀子割肉给个痛快话，这样不死不活的，咱这婚到底是结还是不结？

梁舒那边仍是没话，宗陶看过去，梁舒的直淌泪，手里仍是握着那早就磨亮了的钩针。

宗陶叹了口气，靠过去，抱住她，喜欢有什么办法呢，宗陶问：真的没办法忘掉他吗？

梁舒的眼泪越发汹涌。

2

宗陶在鱼市场找到关中时，他正穿戴着长长的皮手套跟人吵：说好了35一斤不能挑，你那手往哪摆呢？

宗陶走过去，关中哟了一声，他说：这么闲，来买螃蟹？随便挑，我给你最低价。

宗陶说我能跟你谈谈吗？

关中一口气几乎吸掉了半支烟，他的眼睛瞅着街上，说：你们快结婚了吧？宗陶嗯了一声，过了好半天又说：梁舒不快乐！

关中很大声地笑了几声，他说：她那是娇小姐的臭毛病，让她来卖3天螃蟹，每晚累得要扯猫尾巴上床，看她还提不提快乐的事儿！

宗陶骂了句脏话，他说：真他妈的不知道梁舒看上你什么了，就你，能给她什么！

关中站起来，拍了拍宗陶的肩膀，他说：兄弟，这话算你说对了。



3

那年梁舒15岁，爱吃米花糖，是个胖妞，最大的梦想就是能瘦下来，梳短发露出光洁修长的脖子，穿格子裙、海魂衫。可是米花糖好吃，肚子也总像是个无底洞。她不喜欢自己，她也讨厌同桌宗陶叫她梁小肥。

那是个普通的周六，阳光有点好，梁舒听到卖米花糖的敲锣声，追了三条街。没追上卖米花糖的，却看到几个人在围打一个男生。

梁舒犹豫了一下，冲过去喊：警察来了。男人们如鸟兽散。蜷缩在地上的男生勉强站起来，冲梁舒龇牙咧嘴地笑。他说：美女救英雄。

那是第一次有人说梁舒是美女。梁舒抛了个白眼：你是小偷？那人举了举手里的钢条，我捡的。男生叫关中。梁舒笑，关中大侠？

关中是个好玩的人。总是晃荡着，梁舒以为他是无业游民。其实他在上一所技校，学电焊的。梁舒睁大眼睛说：火花四溅那种？关



任何人心中都有个老虎，有德行的人把它管得牢牢的，适时释放；无德行的人，任其狂飙。

中拍了梁舒的脑袋一下：你以为是李咏砸蛋啊！

不知为什么，梁舒跟关中在一起很舒服。不像在宗陶面前，她总害怕说错话让他笑话。

某一天，走进一家小店，店主在钩各种各样的白色帘子。梁舒喜欢，叫嚷着要学。关中切了一声，说，你笨得跟熊似的，钩出这个我吃了。

梁舒不服气，买了针线跟店主学。买的钩针不好使，梁舒抱怨。没几日，关中送了跟店主一模一样的钩针。梁舒又惊又喜，问哪弄的。关中很得意，我们学校的车床啊，我自己磨的。

关中的手上血淋淋的，是水疱破了。梁舒的眼泪一下子涌了上来。她说：你傻啊！

4

高二那年，梁舒跟关中坐在冷饮店里吃冰激凌。梁舒的父亲牵着个年轻的女孩进来。梁舒认得那女孩，是父亲的学生。

两边的错愕是一样的。梁舒父亲的眼里燃着一把火，他把梁舒拉回家，他说：你才多大，跟社会青年混？梁舒也是不认输的，她说：教授是不是请每个学生都吃冰激凌？梁舒父亲的目光暗了下来，他说：别告诉你妈。梁舒说：一样。

梁舒回去继续把那杯冰激凌吃完。关中小心翼翼地问：你爸是大官？梁舒的手伸进关中的手里，五根手指跟关中的手指交叉，眼泪顺着面颊往下流。

关中笨手笨脚地用另一只手帮梁舒擦，泪却是越擦越多。她问：你喜欢我吗？关中点头。会一直喜欢吗？关中又点头。梁舒问：一直是一辈子吗？阳光透过落地窗暖暖地照进来，落到两个青春茂盛的男孩女孩的脸上，一辈子太长，没人知道明天会怎样！

梁舒的父亲没有纵容梁舒跟关中继续来往。梁舒从来不知道一个教授会那么神通广大。他很快托有亲戚在公安局的学生把关中查了个底掉。关中3岁时，不堪家庭暴力的母亲杀了父亲后被判无期。关中一直跟爷爷奶奶生活。几年前，爷爷奶奶相继过世，关中便自己过。

梁舒的父亲还打听到他的大学同学恰好在关中上学的技校当校长。一个电话过去，关中被请到了校长室。

那正是敏感而又自卑的年纪。关中面红耳赤地站在梁舒面前，他说：我不配跟你做朋友，我也没求你啊！

梁舒的眼泪刷地下来了。她说关中你没良心。关中一把抱住梁舒，胡乱地吻，梁舒挣扎出来，狠狠地给了关中一巴掌。

那之后，梁舒被父亲送到上海姑姑那儿上学。两年后，梁舒复读考进政法学院。入学的第一天，她遇到了来接新生的宗陶。他惊异于，只两年的工夫，时光就把一个胖胖的姑娘变成了眉目秀丽的丁香女孩。

5

梁舒再见到关中，是在大四那年的法庭上。梁舒是实习书记员。关中是被告，故意杀人。

梁舒以为伤口早已慢慢愈合，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那注定是个插曲，可是见到关中，梁舒的胃撕心裂肺地疼了起来。

关中的目光始终落在梁舒身上，他什么都不说，什么都不辩解。梁舒找到了关中的卷宗，里面很多证据都经不起推敲。那个案子关中是被冤枉的，可是他不说，他说快点判了吧，最好是给颗花生粒吃，他活够了。

梁舒听到这话时，哭成了泪人。那一年，父亲的同学警告关中不成，便找了个借口把关中给开除了。这些年在社会上混，关中吃过的苦没人能知道。

梁舒又一次走进了看守所，她说：我等你出来。梁舒看到关中眼里的眼泪。他说：行，我结婚你要来当伴娘。

6

关中出来梁舒就找不到他了。半年后，梁舒跟宗陶在鱼市场见到关中。他打着赤膊跟人吵架，他说：小心我削你。

突然看到梁舒，关中下意识地拿了小凳子上的汗衫套上。他说：买啥，哥给你便宜。

宗陶见了关中的那一晚，梁舒钩了一夜帘子。第二天天一亮，她就包好那些帘子来到鱼市场。鱼市场上人很多了。梁舒站在关中面前，她不管地上又是泥又是水，她把帘子打开，扔在地上，那些白色的线帘像在污水上盛开的一朵一朵的白莲花。

梁舒的眼睛很平静，她说：关中，你是个懦夫。从我认识你的那一天，你就是！说完，挤出人群，泪流满面。

梁舒没有跟宗陶结婚，她去了新加坡。

某一日，梁舒收到宗陶的电子邮件，里面只有一句话，附件里有一首歌。那句话说：关中昨日死于交通事故。歌里面有一句词：我不能一直站在你身边唱悲伤的歌。

梁舒坐在电脑前，久久不能回过神来。宗陶说得没错，这世界上最爱她的人始终是关中。他不能带给她幸福，所以宁愿松手。

不以占有为目的的爱情才是真正的爱情。只可惜，梁舒一直都以为那是退缩和懦弱。

（袁德贵摘自《人生与伴侣（上半月）》2009年第6期 图/宋德禄）



世间感动 锦年

生活姿态的优雅与否，不取决于你所坐的位子、所持的器皿、所付的茶资，它取决于你品茗的态度。

做鸡头，还是做凤尾？

现在，大学生求职时普遍存在两种心态：一种是希望去大公司工作，比较看重“福利好、培训机会多”；另一种则是希望去小公司闯一闯，更看重“空间大、成长快”。对于大学毕业生来说，第一份工作就是职业生涯的起跑线。那么，究竟该如何选择第一份工作呢？到小公司寻求做“鸡头”的机会，还是到大公司甘当“凤尾”？



站在大胸襟肩膀上的，是大智慧；窝在小肚鸡肠里的，只会是小聪明。——聪明的算计

正所谓“大树底下好乘凉”。在大公司，无论是无形的名声，还是有形的工作环境、福利待遇、培训机会确实都更加丰富。对于刚走出校门的大学生们来说，进大公司可以直接学习那些大公司的思维方式和先进的行业知识。

——艾香莲

职业生涯同样需要经营，大学生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但是，由于“宁做凤尾，不做鸡头”，或是一味地盲目攀高以及追求高薪的求职心态普遍流行，许多大学生却让一些很好的就业机会从身边白白地流失掉。

——李从洲

小公司往往制度不健全，福利无保障，失业风险大。在小公司里做鸡头虽然表面看上去风光，但却是极不稳定的发展道路。而选择在政府、事业单位、国企中发展，虽然初做凤尾，但生活稳定，内心安宁，只要自己努力求进，一旦有机会，发展空间比做鸡头大多了。

——李美

如果小公司有不错的行业发展前景，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空间，你往往有机会独当一面。而在大公司，通常都是优秀人才非常集中的地方，虽然你能够学到很多有用的知识，但很难脱颖而出。

——粟帮文

做鸡头，也要带着一颗做凤凰的心。近些年。大学生下乡养猪、卖豆腐的现象逐渐增多。这代表了更多的大学生懂得发掘自身的潜力，宁做鸡头不做凤尾。在任何岗位上，从事任何职业，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关键在于个人是否能把握好人生的大方向，并且沿着这个方向付出努力。

——童童

无论是在大企业还是小企业，我们最开始做的只能是鸡尾或者是凤尾，不会一开始就是鸡头或者凤头，都是要从基层做起，只有在鸡尾或者凤尾的角色上踏踏实实做好自己，勤勤恳恳工作，通过不断的努力，提高自己升华自己，才有希望成为真正的鸡头或者凤头。

——惠浩浩



看这只鸡是否有变成凤凰的潜质了，其实两种情况都有各自的好处，就看你对自己人生的规划了。

——陆萍

一只鸡虽然渺小，但五脏六腑俱全，是一个独立的生命，拥有独立的鸡格，鸡头可以决定一只鸡的生活方式，而凤尾不过是高级附庸。虽然一个大公司的部门经理往往比小公司的董事长风光，但凤尾只占据配角位置，受制于凤头，服务于全体，固然也有它的作用，却并非举足轻重。

——王丹阳

鸡头决定着鸡的生死，责任要比凤尾大得多，自然更容易受到老板重视和尊重；凤尾虽说没有风险，却是时刻有被换掉的危机。

——微尘

对于自信心较强的职场新人来说，做凤尾比较好：在一个比较高的平台上，更有利于自身的发展；反之，大公司对于不太自信的新人来说，则不是一个好的选择：高手云集，激烈的竞争极易将已残存不多的自信消耗殆尽。凤尾也好，鸡头也罢。关键是要根据自身条件做好定位，这样才能作出适合自身职业生涯发展的正确选择。

——成磊



父亲的爱情遗言

●王如米

4岁那年，她目睹父亲被两个女人争抢，一个是她母亲，一个是不认识的女人。

女人是一大清早到她家来的。不知跟父亲说了什么话，拉着父亲就往外走，母亲从后面追上去拉住父亲另一只手。两个女人便在大门口像争夺一块布似的拉扯着父亲互不相让，她在一旁吓得哇哇大哭。父亲怒吼着甩开了两个纠缠的女人，把她抱在怀里，回头面无表情地对那个女人说："你走吧。"女人一下子怔住了，悲痛欲绝地看了父亲半天，终于转身走了。女人走后不久，父亲把她交给了母亲，说他出去一会儿很快回来，走到门口时回头看了她和母亲一眼，犹豫了一下还是走了。

那天是阴雨天，下着不大不小的梅雨，她和母亲一直等到天黑也不见父亲回来。母亲的泪水令她感到害怕。她不止一次听到村里的一些大人在她面前毫无顾忌地说：父亲不喜欢母亲。她不懂大人们的话，可是她猜想父亲不喜欢母亲，一定也不喜欢她。她怯怯地问母亲：爸爸是不是不要我们了。母亲伤心地抱住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从未有过的恐惧紧紧地占据着她的心，她搂紧了母亲，害怕一松手连母亲也不要她了。

屋外的雨一直下个没完没了，小小的她终于承受不了困意，在母亲的怀抱中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也不知过了多久，一股温暖的气息将她弄醒了，她睁开眼睛，看到了父亲那张熟悉的面孔，她一下子就哇哇大哭起来，所有的恐惧刹那间烟消云散。那天夜里，她紧紧地抱住父亲的脖子不放，像一只飞累的小鸟在父亲温暖的怀中沉沉睡去。

她可怜的母亲做梦也没想到厄运才刚刚开始。一个月后，父亲被一场突如其来的病夺去了生命。

父亲下葬的第二天，那个女人来了，披头散发，风尘仆仆，是一路跑来的。脚跟还没站稳就扑倒在父亲的新坟上痛哭起来，母亲上前拉她，她便投进母亲的怀里，两个女人相拥而泣。这件事没有过多久，外面就传来了一个消息，说女人在回家的路上不小心掉进河里淹死了……母亲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正在割稻谷，她只是微微地抬起了身子，遥望了一下天边西落的夕阳，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弯下腰继续割稻谷。她从来没有见母亲如此平静过，仿佛这件事跟自己一点关系都没有。母亲静静地一路割去，她看到一颗颗晶莹剔透的东西落在母亲的手背上、镰刀上。她不知道那是泪水还是汗水……现在想起来，女人的死，母亲好像早就意料到似的。

后来从母亲的口中得知，那个女人才是父亲的真爱，母亲和父亲的结合只不过就是野蛮和愚昧的产物。母亲说那天清早女人是来叫父亲带她一起远走高飞的，可是父亲拒绝了，因为父亲舍不得她，因为父亲深深地爱着她——他的女儿，父亲不能容忍苦难伤害女儿那颗幼小的心灵。她忽然想起那天雨夜里，父亲一遍遍地哄她入睡时，其实是在痛彻心扉深深地自责！

许多年以后，她爱上了一个有妇之夫，当那个男人轻轻地拥抱她时，她出乎意料地没有想象中激动。男人的怀里有一种她熟悉而久违的温暖，就像宽阔宁静的港湾，平息了她多年的浮躁与不安。她闭上眼睛享受这片刻的安宁。

听到男人深深的叹息她才如梦初醒，这个男人不属于她。她相信父亲如果还活着，一定不会责怪她爱上一个有妇之夫，可是父亲会替她难过，为她所要承受的良心上的痛苦而难过。

一个孩子的长久幸福永远比一个女人暂时的喜怒哀乐重要。这是她的父亲留给她最美的遗言。她相信站在她面前的男人一定也是这么想的。

（黄玉摘自"王如米的博客" 图/宋德禄）

失败打垮了一些凡人，成功打垮了一些能人。——要想不被打垮，先把得失放下



只折磨自己是单相思，只折磨别人是虐待狂。既折磨别人更折磨自己是爱情。——黑格尔

机会是靠自己争取的

●郑　如

当年他报考中戏时，一波三折，差一点就与中戏失之交臂。那天是1995年的5月22日，当时表演系专业都已招考完毕，只剩了一个音乐剧专业还在招生，那年他25岁，身高1.80米，体重89公斤，一个典型的东北大汉。

报名的老师看到他，一脸惊讶："你也来报考表演？"

"对，我就是来报考表演系的。"他信心满满地说。

老师并没有多看他两眼，摆摆手，说："孩子，回去吧。你考不上的。"

仿佛一记闷棍打在头上，从小就好强的他被打晕了，还没考，就被老师关在了门外，他觉得太意外了。

"为什么呀？"他不甘心就此打包走人，一定要问个清楚。

老师终于抬起眼睛瞟了瞟他说："你知道音乐剧专业需要干吗吗？要跳芭蕾，你看看你，你这身材能跳芭蕾吗？你的脚尖能撑得住你这大块头吗？"

他不想放弃一丝希望，小声地问老师："那我减肥成吗？"

老师这次有点不耐烦了，应付地说了一句："至少要减掉10公斤。"说完就忙别的去了，再也没多看他一眼。

离考试的日子还有30天，那么短的日子要减掉10公斤，可能性为零，估计老师也没指望他能减肥成功，随口应允只是打发他快走，可是这无心的一句话却被他当成了救命稻草。

当天他就找到中戏一个老乡，在他的宿舍住下了，开始了他的减肥历程。每天风雨无阻，从不间断，每天跑步三次，每次五十分钟，跑完以后，再到一个像蒸笼一样的温室花房，练芭蕾小跳1000下，其余的时间就是练台词。每天的饮食除了喝点肉汤，吃点水果，主食一点都不沾。刚开始，有一帮中戏超重的学生们和他一起跑，可是几天下来，那些人一个个打起了退堂鼓，只有他一个人坚持了下来。像《阿甘正传》里的男主角一样不知疲倦，不怕非议，在风雨中奔跑，在烈日下狂奔，平日沉默不语，到了深夜还在楼道里背台词，那些近乎疯狂的举动让他在中戏大院里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那时周围的中戏学子们只要看到他就会交头接耳用不屑的口气说："看，那疯子又来了。"

考试的日子终于来到了，整整一个月，他减掉了18公斤，平均每天0.5公斤多。

接下来，他踌躇满志，志在必得。考试那天，来了七百多人，全是俊男美女，其中有一个女孩特别漂亮，身材高挑，在考生中尤为显眼。巧的是，他正好被老师选中和那位美女合作。考试的题目是：一对恋人分手的戏。他酝酿好情绪，准备好了台词，大大方方地上场了。他神情阴郁，略显痛苦，小眼睛低垂着，不敢注视对方，轻声说了一句："我们分手吧。"他听到那位漂亮的女生清脆的声音："为什么？"他不由得抬起了头，只见她满脸绯红，睁着水汪汪的大眼睛，紧张地看着他，手足无措。他不由得被她紧张的情绪感染了，脑海中顿时一片空白，预先设想的台词忘得一干二净，于是他重重地叹息了一声，说："我们分手吧。"女生更是不知所措，还是那句话："到底为什么？"他一筹莫展，他不知道怎么接下去才好……



辛辛苦苦准备了半年，尤其是一个月来近乎残酷的减肥，眼看离中戏的大门越来越近，没想到竟让这几分钟的表演弄砸了，他懊恼得恨不得狠狠地抽自己一下。

当他无比失望、垂头丧气走出考场时，有位老师在后面喊了一声："那位考生，等一下，给你一次机会，让你再考一次。"

原来，从第一次报名起，形象和声音都不错，唯独胖了一点的他就给老师留下了印象。后来他在中戏操场上挥汗如雨的跑步锻炼也给老师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么多和他一起锻炼的考生都放弃了，唯独他坚持了下来，就凭这种精神，老师觉得也应该再给他一次机会。

这一次的对手是个长相一般的女生，但两人好像有默契似的，一上场就进入了角色，有眼神的交流，有对白的交锋，还有情感的流露，同样一段分手的戏，他俩演了足足12分钟，最后才在老师赞许的目光中结束。

那一次，700人的考生只录取了一人，他就是毕业于中戏表演专业大专班的孙红雷，后来在毕业报考中国青年艺术剧院时也是唯一被录取的考生，后来在《永不瞑目》里饰演黑社会打手建军而令人过目不忘，在《征服》里饰演心狠手辣但有情有义的黑老大而征服无数影迷，在《梅兰芳》里饰演文人邱如白如痴如狂甚至比主角还夺人眼球，而今在《潜伏》里饰演一个谨慎谦卑、心有城府的小知识分子的地下党员又赢得无数好评。

如果不是之前顽强的拼搏精神、坚持不懈的毅力给老师留下深刻的印象，也许，他就没有第二次考试的机会了。

影响一个人成功的因素很多，对手很重要，伯乐也很重要，但最重要的机会还得靠自己去争取。

（希冀 摘自《才智》2009年第9期 图/周弘）



放轻松 浮上来

●王者归来

会游泳的人都懂得这样一个常识：一旦溺水了，最好的自救方法不是拼命挣扎，也不是大声呼救，而是尽量心无杂念，什么都不要想，全身放松。只要放轻松，就能浮上水面。

从某种角度来说，人们并不是死于溺水，而是死于自己过于强烈的求生欲望。越是在困境中，焦躁而强烈的欲望就越会成为你的负担，它会拉着你一步步向深水走去。

幾米是最近几年大受欢迎的漫画家，他的漫画诙谐有趣，意境深远，耐人寻味。而就是同一个人，十多年前的画风却和现在大相径庭。那时，幾米还是一个不知名的小人物，虽然奋斗了若干年，却始终找不到成功的机会，只能靠给杂志画些插图来维持生活。

贫穷的生活、卑微的身份、窘迫的经济环境，这一切都深深刺痛着幾米。为了摆脱贫困交加的生活，幾米开始没日没夜地拼命工作，他心里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靠自己手中的画笔来彻底改变不尽如人意的生活。

他太想成功了，太想得到丰厚的财富、体面的生活了，就像溺水的人太想脱离险境，太想得到生命一样。然而，老天跟他开了个玩笑。过度劳累的幾米还没有看见自己的成功就先病倒了，一场大病几乎要了他的命。生命似乎在一夜之间，就成了秋风里最后一片挂在枝头的落叶，随风摇摆，飘忽不定。

经历了生死之变，体验到人世无常的幾米突然醒悟了。出院之后他仍旧画漫画，给杂志画插图，然而他的漫画风格却有了巨大的改变。这一次，他不是为金钱、荣誉、地位去创作，他卸下了肩上沉甸甸的担子，用平和的心境去画自己，画身边的生活，画他眼中的世界。对生活美好的向往，对生命发自内心的挚爱，纯净美好的思绪从幾米的画笔中缓缓流出。

幾米是个聪明人，他没有被自己沉甸甸的求生欲望拉进水底，而是尽量忘记眼前的困境，身心放松，顺其自然。只要放轻松，就能浮上来，幾米浮上来了。

生活就是这样，太在乎赢了，往往输得很惨；太在乎得了，往往失去很多；太期盼财富了，往往离贫穷越来越近；太想求生了，反而容易被死神召唤。命运是一个势利的女神，她对向她顶礼膜拜的人不屑一顾，反而对那些毫不在乎她的人格外垂青。

金钱、荣誉、地位、权势，以及健康的身体、成功的事业、幸福的家庭，哪一样不是人们梦寐以求的？成功对我们太重要了，可看得越重要，心就越累，灵魂就越沉重，整个生命便在不知不觉中堕落。

要想摆脱困境得到成功，不妨排除杂念，只要放轻松，就能浮上来。

（林杨 摘自《智慧与幽默》2009年第8期）



一个快乐的人不一定是最有钱的和最有权势的，但一定是最聪明的，他的聪明就在于懂得人生的真谛：花开不是为了花落，而是为了灿烂。——一个现代人对于快乐的人的理解



空谈之类，是谈不久，也谈不出什麽来的，它始终被事实的镜子照出原形，拖出尾巴而去。——鲁迅



优雅的法国餐

●刘　墉

近几年到北京，我都会住在同一家酒店，而且总在一楼自助餐厅吃饭。餐厅的隔壁是个法国餐馆，装潢考究，价钱贵得多。但我后来发现，其实两家餐厅共享一个厨房。只是自助餐厅是"开放式"，看得到厨房里面；法国餐馆那侧则有道墙遮挡，使厨房里的嘈杂不致影响宾客。

我又发觉法国大餐和自助餐的主厨也是同一人，想必他在烹调时会有"两套标准"。

有一天，妙事发生了——

我先看见主厨跑出来，从自助餐台的盘子里挑了些烤鸭到碗里，再转身进去，把那碗里的肉分到两个金边大瓷碟。又忙左忙右地在上面布置小蔬果，先排成美丽的图案，再细细地淋上酱汁。接着交给穿着黑西装的男侍，绕过"那堵墙"送进法国餐厅。

主厨的一举一动全被我看到了。实在好奇，就过去笑问他："我发现你刚才把自助餐的鸭肉送进法国餐厅，那是同样的东西，难道进了法国餐厅，就要不一样的价钱吗？"

主厨先笑，接着狠狠摇了两下头："谁说同样？当然不同。你没看我好好重新安排，摆得多漂亮吗？连淋酱汁都用小勺，细细地勾出图案，那是艺术！谁说一样？"

"吃起来一样！"我说。

他又狠狠摇了一下头："吃起来也不一样。想想！你在这儿，一个大空盘子，东夹一样、西夹一样，堆得高高的。这样菜还没咽下去，已经开始吃另一样。那味道能有法国餐厅的客人，只吃一样，来得纯吗？还有，你匆匆忙忙吃，唯恐吃少了、吃亏了，明明饱了还硬往嘴里塞。这种情况下，能吃得出细细的滋味吗？你再瞧瞧！那些法国餐厅的客人，在烛光下举着高脚杯喝酒，一小勺一小勺地喝汤，一小片一小片地品尝，轻声细语地说话，就算吃的东西一样，感觉也不一样吧！"

十年前，我带老婆去挪威，都被导游损了一番。

他不是专损我，而是在旅行的第一天，去自助餐厅前"叮嘱"全团：

"这是非常高级的餐厅，无论多么贵重的菜色，都会不断地供应，不必怕吃不到。而且我们时间很多，更不赶时间，所以请慢慢来，吃前面凉食的时候用凉的盘子，而且不要夹热食。吃完凉食，再换热盘子去拿热食。宁可多跑几趟，千万别堆得高高的，不优雅！"

旅行团里全是中产阶级以上的美国人，这挪威导游居然指导大家用餐，我不知道当时其他人的感觉，只知道自己觉得受辱，把那一幕记了半辈子。

但我后来观察，在挪威的高级餐厅，确实每个人宁可不厌其烦地一次一次拿，也很少堆上一大盘。欧洲人基本上不像美国佬那么快。他们慢，慢慢地工作、慢慢地休闲、慢慢地品茶、慢慢地享用食物。他们不及美国人富裕，但是同样的食物，可能在他们盘子里，另有一种滋味、一种优雅、一种文化。

我的儿子是美食家，也常常自己下厨。在哈佛念书时，我过生日，他能坐飞机回家，说要做一道法国大餐给我庆祝，先去买"番红花"之类的高级调味料，再用四五个小时调理汤汁，接着看看表，说："对不起，我得赶回学校了。"

看他用餐，真够累！好像那汤汁是什么仙露，先用小匙刮，再用面包蘸着抹，最后甚至把手指也伸进嘴里，啧啧有声，说："太棒了！"

我说："把手指伸进去，不优雅！"

他一瞪眼："这是例外，在法国，算是一种优雅。"

想起一幅法国漫画——

乞丐在门口乞讨，主人出来给他一盘剩菜，乞丐坐在台阶上，正襟危坐，还掏出一方餐巾，铺在膝头，再从破衣服的口袋掏出一副刀叉……

这大概就是法国人用餐的优雅吧！

（**上官依若**摘自"刘墉的博客"）

看清楚

小明跟小红到动物园玩，进门时，小明指着小红对看门人说："看清楚喔！等会儿出来，别说我偷了你们的猴子！"

你也来一块

中午吃饭，由于我们这里没有食堂，所以大家都从家里带了饭菜来。这天的阳光非常好，照在人的身上暖洋洋的，我于是对同事小刘说："不如我们一起去楼下草坪的躺椅上吃吧，一边吃一边还可以晒晒太阳。"于是我和小刘拿着饭盒一起下了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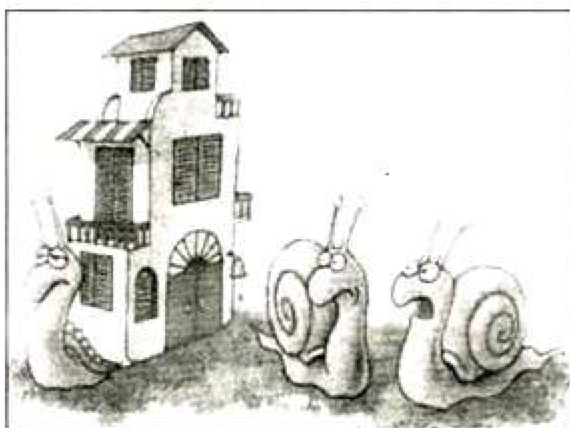
小刘今天中午带了红烧排骨，大方地分了我几块。我们正吃着的时候，不知从哪儿来了一只小狗。小刘的爱心又来了，夹起一块排骨扔给小狗。正当我们俩低头忙着喂小狗的时候，经理正好路过，小刘一看，赶紧又夹了一块排骨道："经理，你也来一块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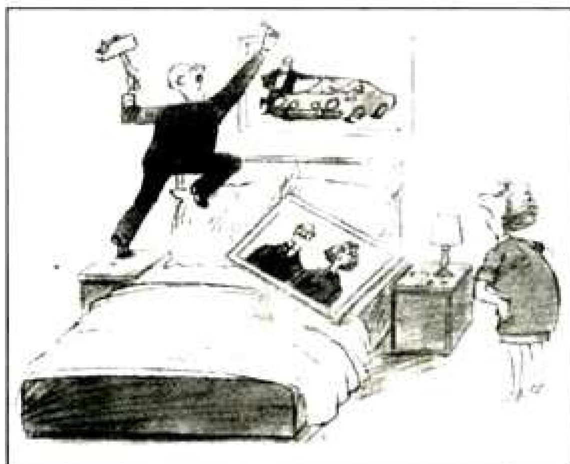
师长比旅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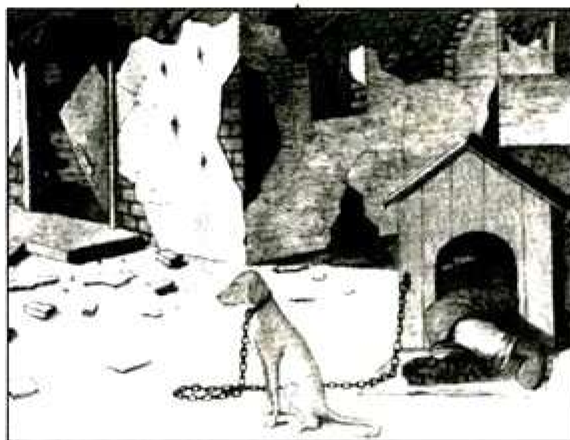
小明初学军棋，爸爸要求他牢记军衔大小。不久，爸爸提问："师长和旅长谁大？"小明毫不迟疑答道："师长大。"随后他又得意洋洋地补充道："因为狮子比驴大呀。所以我知道，师长比旅长大。"

变成人后要做的事

有一对裸体的雕像面对面地伫立在公园已有数十年。一天，爱神丘比特从天而降，来到他们俩


豪宅


旧爱新欢


临时借用


虚拟爱人

面前，说："想必你们俩每日对看却不能动手一定很郁闷吧，今天我就让你们变成人类，去做你们想做的事吧！可是只有十五分钟喔。"

话刚说完，两个雕像就变成人了。那两人立刻跳进草丛，草丛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

过了十分钟，两人从草丛中跳出来。丘比特说："哎呀，还有五分钟，赶快再去享受一次。"

两人对看，笑了一笑，又跳进草丛……

隐隐约约听到女雕像对男雕像说："我把这只鸽子压住，现在换你在它头上拉屎。"

暗恋

一男生暗恋一女生许久。一天自习课上，男生终于鼓足勇气写了张字条给那个女生，上面写着：其实我注意你很久了。

不一会儿，字条又传回来，上面写着：拜托别告诉老师，我保证以后再也不上课嗑瓜子了！

我们老板

我们老板每月有五位数收入，可还总是抱怨：夫人要拿走两位数。

"你真幸运，夫人只拿零头。"

"谁说的？她拿的是前两位。"

吸烟救生艇

船在下沉，一片混乱。

一个乘客嘴里叼着烟斗问："船长，上哪条救生艇可以吸烟？"

要赚更多的钱，就要去接触更多的人。——汤姆·霍普金斯，世界一流的销售大师



世间感动 生命颂

婚姻就是把稳定送给所爱的人，把浪漫留在自己心里。——王朔

真实的战争

●蔡　成

这是2006年的春天，天下着雨。我坐在一辆挺破的中巴车上，从云南文山自治州的丘北县往麻栗坡赶，我想去瞻仰麻栗坡烈士陵园。

一路上，稀稀落落地有旅客上下，但中巴车始终没坐满过。听说我要去麻栗坡，卖票的妇女说，去那里千万别乱走，到处都有没清除的地雷。就连走在大马路上，也要仔细看清路面上是否有雨水从旁边山上冲刷出来后滚落的地雷。

有个乘客补充，现在的麻栗坡四周，尽管扫雷好几次了，但至少还有几万颗地雷藏在地里。又说，中越打仗那阵，光云南和越南交界的边境一带，埋下的地雷比“二战”期间整个世界埋的地雷还多……

我不知他们是否在瞎吹，但我一下子紧张起来，手心直冒冷汗。好似，残酷的战争瞬间已经降临到我眼前。

没料，车过砚山，上来一个残疾人，却一下子又让我觉得战争没什么恐怖。残疾人拄着一个拐杖，他的右腿少了大半截儿。他正是麻栗坡人，他的腿正是被地雷炸断的。不是战争年代炸断的，而是和平年代，他在自家地里耕作时被炸断的。



他懊恼不已，咬牙切齿说自己真冤：“他娘的，我当支前民兵好几年，在子弹呼啸中钻来钻去，始终毫发无损。不打仗了，可以安安心心种地了，却炸飞一条腿。”他觉得自己的腿不是在战争中失去的，很丢脸。若在激烈的战斗中挂了彩，即便牺牲了，炸得血肉横飞尸骨无存了，那才光荣。

他承认自己并没真正端枪干过敌人，他和其他支前民兵，主要是背伤兵下战场，送弹药上前线。唯有一次，他差一点能够实实在在用枪面对面拼掉几个敌人，后来却出现了戏剧性的一幕。这一幕，也是我有史以来听到或看到的最别开生面的战争一幕：

“那是80年代的晚期，战争还没结束，中越双方都没彻底放下武器，但比起1979年的血战，枪声已经依稀零落太多了。近在咫尺的阵地，敌我双方不再针锋相对虎视眈眈，反倒不时称兄道弟热情交往起来。

有一次，越南鬼子打死了一只猪，不是野猪，是家猪。也不知是哪国哪家的猪，少了条腿，肯定是被地雷炸飞了，结果拖着三条腿在林子里乱跑，被几个越南兵用枪打死了。越南鬼子就地生火将猪烧熟后，有个兵拎着一块肉大大咧咧走到双方阵地中间，打着手势说送给我们的战士吃，但想要我们提供一点盐。

当时，我正好也在阵地上。战士们怕越南兵使诈，要我将盐送过去，他们在我身后用枪瞄准越南鬼子。一旦鬼子稍有动作，我们就一枪一个，全撂翻他们……

哈，越南兵没使诈。他们叫着喊着给猪肉抹上盐，大嚼特嚼。觉得不过瘾，干脆把余下的猪肉全扛到一个石头高台上，吆喝我们带着酒过去一同痛饮。我们商量了一下，安排两个战士留守外，其余真的带着酒过去了，全是白酒，好多瓶。

这哪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啊，简直亲热得像同胞兄弟。不管是越南鬼子，还是我们的战士，全用手撕着猪肉大块痛吃，举起酒瓶好一番痛饮，敌我双方还使劲碰瓶对饮呢，就差没划拳了……”

这位十多年的支前民兵越说越兴奋，满面红光，激情四溢，仿佛此时此刻他又回到当时那个类似于梁山好汉们“大聚餐”的现场。

我惊奇不已，在我们眼里历来是极其残酷血腥的抗越自卫还击战，竟然还有这样的镜头？我问：“你不怕他们？他们可是杀害了不少中国同胞的敌人啊。”

“从没想过怕不怕，实际上也根本不存在怕的念头。我们是十八九岁的毛头小伙子，他们也是十八九岁的毛头小伙子，正好谈得来。一伙毛头小伙子，大

家都是爱热闹场面，喜欢交四海朋友的时候，个人之间又没什么深仇大恨，犯不着时时刻刻都端起刺刀往对方肚子上扎啊。”支前民兵说，我们的战士大多不懂越南话，但他懂；越南兵则不懂汉语，他给双方当了翻译。他说他当时还告诉越南兵，他在越南的保河县、河江县都有亲戚，不打仗前，亲戚与亲戚还经常走动。一动枪炮，彼此都不知道对方死活了。

我疑惑，问：“那一旦双方再次交起火来，你舍得朝曾经一起喝酒的越南兵开枪不？”

他两眼圆瞪，吼道：“开枪，一定会开枪。我是军人，共和国的军人，敌人来犯，不顾一切冲锋陷阵，那是军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啊！”他一激动，就忘了自己其实仅仅是个支前民兵。或许在战火纷飞前线时间待多了，与战士们在一起待久了，他情不自禁将自己视为一名坚强的、顶天立地的共和国卫士了！

我无言，只递给他一支烟，为他点燃。不知他是否明白我这个简单动作的意义，其实，我在表达我对他的深切敬意。

支前民兵吐了一口烟，继续他的故事。

“整条猪剩下小半边，酒全部喝完了。解放军有三个战士喝醉了，越南兵帮着我们的战士将几个‘醉鬼’抬着送回我军阵地。”

太有意思了。不独是我，中巴车上的另几个乘客也听得目瞪口呆。

这位我连姓名都不知道的支前民兵，他的故事和前面几个乘客所告诉我的麻栗坡遍地是地雷的话一样，同样无法证实。但我一相情愿地决定，决定将他惟妙惟肖描述的敌我双方分享酒肉的场景认定百分之百真实，因为，我期待这充满了和谐、温情，带着人性光辉的一幕，永存。

（**鹤城人** 摘自《扬子晚报》 图/**志荣**）



以死的决心生存下来，还有什么不能克服的呢？——韩国总统李明博针对最近韩国盛行的网民集体自杀事件发表讲话，劝导人们鼓起勇气面对生活

你不是无可替代的

●周珣

少时读《红楼梦》，最伤感的不是林黛玉焚稿断痴情，而是看到黛玉死后，"那宝玉心里虽不顺遂……见宝钗举动温柔，也就渐渐的将爱慕黛玉的心肠略移在宝钗身上"。原来从深爱一个，到移爱另一个，转换过程竟是如此轻巧！宝姐姐不是不好，不是不值得爱，是所谓刻骨铭心的爱情传奇本身，太令人失望。

后来知道后四十回是续书，心中大慰。肯定是高鹗胡写八道。曹公遗稿，必定是林妹妹一仙去，宝哥哥就直接剃度了，践行"你死了，我做和尚"的诺言，一天都不耽误。根本不可能有宝玉和宝钗的"如鱼得水、恩爱缠绵"，至于"雨腻云香、氤氲调畅"、"二五之精，妙和而凝"更一概是高鹗毁人不倦。

我很快发现持我这种想法，或者说愿望的人，一把一把的，自《红楼梦》成书流传以来，就没断过。宝玉和宝钗有过婚姻，这一点很难撼动，大家就掘地三尺苦苦探逸，考证出这婚姻是"厮抬厮敬，而并不相亲相爱"，或者干脆是假凤虚凰，有夫妻之名，未成就夫妻之实，再不就是他们还来不及成婚，宝钗先就去世了。

内心深处人们都不希望宝玉会接受现实，会移爱他人，会辜负那么纯真、那么美好、那么两心如一、全情投入的一段深情？

黛玉，对宝玉而言，应该是无可替代的啊。

只是，这世界上，真的有无可替代的人和事吗？

很年轻的时候，你会相信，只有一次相遇，只有一个人，他符合你对爱情所有的想象和期待，跟他联结在一起的词汇，是唯一，是不变，是永恒。

事实上，在慢慢长大的过程中，你会发现，你一辈子会碰上很多你可能会爱上的人，你和他们之间，是擦肩而过，还是终于会发生些故事，很大程度上在于机缘巧合。

一个年轻时以风流自许的男人，后来娶了一房平凡安静的妻子，宣布婚讯的时候，相熟的朋友奇怪，问：美女无数，为什么是她？男人答：她出现在我正好想结婚的时候。

恰合的身份（比如大家是不是自由身）、相宜的情境（是不是有电光火石的机会）、适当的心态（是不是正好需要一场恋爱或是一桩婚姻），可能都会让一个差不多的人，巧不巧地就成了生命中的真命天子。

没有人可以替代你在我心中的位置。两情相悦的时候，这样的话，我们都曾经听过或者说过。听这话的人，肯定是满心感动；说这话的人，只要不是存心骗财骗色，在当时当刻，也是真心诚意。曾经，这是一个发自肺腑的表达，一句绝不掺水的诺言，一种真心实意的誓愿。只是，一生一世，实在是太长太长了，变数超过人类的想象，无论是情感本身，还是情感生成的土壤。



袭人以为，自己是跟定宝玉一生的。她以去留相胁，要宝玉"百事检点"，改了那些坏毛病的时候，怎知自己会有琵琶别抱、嘱咐"好歹留着麝月"的一天？她尽心服侍宝玉时，也以为自己是不可替代的。不知道那一句小女儿的娇嗔"我去了，仍旧有好的来了，不是没了我就不成事"，才是无意中道出了现实的本相。袭人去后，麝月接替了她的角色。

在失去林妹妹以后的岁月里，同样是第一流人物的宝钗，甚至湘云，都可能成为宝玉的另一段情感寄托。

《红楼梦》第五十八回"杏子阴假凤泣虚凰"，讲唱小生的藕官，和唱小旦的药官戏假情真，药官死后，"哭得死去活来"，但后来"又补了蕊官"，也是"一般的温柔体贴"。在被问及"得新弃旧"时，藕官回答："这又有个大道理。比如男子丧了妻，或有必当续弦者，也必要续弦为是。便只是不把死的丢过不提，便是情深意重了。若一味因死的不续，孤守一世，妨了大节，也不是理，死者反不安了"。宝玉闻此，"独合了他的呆性，不觉又是欢喜，又是悲叹，又称奇道绝"，心有戚戚。

都说这一段，是宝、黛、钗、湘后来故事的伏脉。林妹妹死后，宝玉固然是伤痛欲绝，"哭的死去活来"过，但是，之后，也一样是补了人的，并未"一味因死的不续，孤守一世"。而且，这新一段生活，很可能也是"不一般的温柔体贴"。

你知道高鹗的版本为什么会最广泛地流传？你可以说他有一千个纰漏，一万种愚蠢，只是，它或许仍然是最接近曹公预想的一个，是最接近真实生活的一个。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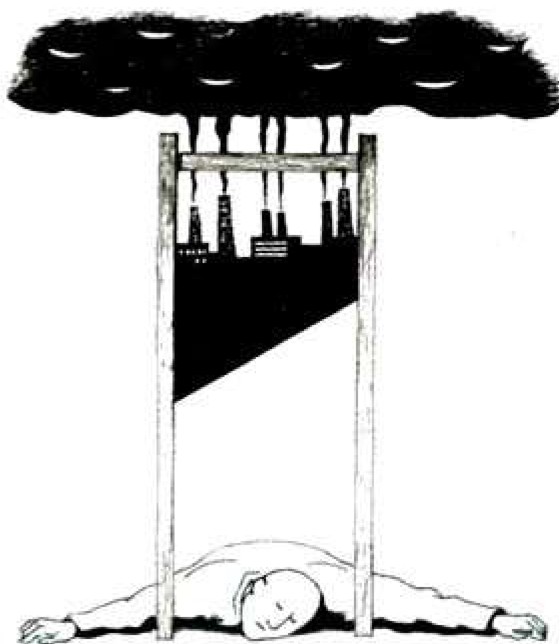
人生在世如身处荆棘之中，心不动，人不妄动，不动则不伤；如心动则人妄动，动则伤身。

太过强烈的愿望是人生至大的坎儿

●韩松落

我的一个作家朋友说，他一生所经受的最大磨难，所面临的最大一个“坎儿”，不是父亲生病和去世，不是心爱的人的离去，也不是有段时间在单位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更不是数额巨大的金钱损失，而是有一天，他突然发现，自己得接受一件事：自己在写作上并无才华，应当及时放弃。

他出生在小康之家，幼年时，他的父亲母亲、叔叔、舅舅，就教他背诵唐诗宋词；小学里，他的作文屡屡得奖，甚至还被选进好几种《小学生优秀作文选》；中学时，他开始写诗、写散文，组织了学校有史以来第一个文学社，办起一本校园文学杂志，从手抄到油印到铅印，全是他一手促成；考大学，当然报考了中文系，为了在他的分数所达到的范围里选择有中文系的学校，他毫不犹豫放弃了更好的学校。大学里，他开始在纯文学杂志上发表诗歌和小说，大学毕业，他没有接着考研，因为他坚信自己能靠写作“出来”。工作之后，他不交女朋友，不打算结婚，他怕自己有一天需要去北京，家室会成为拖累。他不争晋级、不争调工资，甚至没考职称，也消灭了别的欲望：朋友开了公司，不羡



慕，同学买了房买了车，也不攀比。他所有的时间，全部用来读书和写作。

就是说，他一生全部的意愿、全部的训练、全部的选择，都是围绕着写作来进行的。他以写作为标杆，来衡量所有的事，凡是他认为妨碍了写作的，就毫不犹豫地舍弃。他也把写作视为人生最大的机遇，认为一旦写作引发的机遇到来，就如同在生命里刮起了龙卷风，什么愿望都能达成，什么期待也都不在话下，因此从不愿从小处着手。

这样持续了三十年，他始终认为自己就是为写作而生的。一直到三年前，他突然发觉，一起从事写作的朋友，该得到的都已经得到了，那些没有从事写作的朋友，生活平静丰盈，而他至今一无所获。他反复探讨自己，最后他确定了一件事，自己在这个领域并没有太多才能，或者说，以前有过，而现在没有了，自己也不会有太多机遇。

这是最让人痛苦的事情，发现自己的愿望本是虚妄，一切的努力都是空掷。他现在最需要做的是消灭那个横亘在心中、近乎信仰一般的愿望。

他做到了。不用说这中间有多少次反复，多少次觉得人生无望甚至想到死亡，总之他做到了。

太过强烈的愿望，也是人生至大的坎儿，甚至，堆积起来的愿望越多，这个坎儿也越大，终会给不断堆积它的人以重创。或者一开始就不要主动地创造这个坎儿，或者在紧要关头学会放弃。

他现在活得非常轻松，他不能胜任一个大作家，但足够胜任一个好朋友、好丈夫和好的读者。愿望消灭之后，人生未必荒凉，倒很有可能重新被葱绿覆盖。

（**久久** 摘自《大学生》2009年第4期）



生活之友 心理人生

真正让你成为男人的，不是生育子女的能力，而是养育子女的勇气。——奥巴马

比别的版本都更少幻想。宝玉是不会为林妹妹守身如玉的，林妹妹在的时候都不会，何况不在。宝玉的出家，也并非单为了林妹妹一个，他是万般困顿之下的看破，有为情的一面，更多是“弃世”。高鹗其实还相当手软，把宝玉和宝钗成婚，写成中了奸计受了瞒骗。其实，脆弱无助的宝玉，自觉自愿地接受了温柔端庄、善解人意的宝姐姐，又有什么不可能吗？

一段感情落幕，会有另一段升起。

在一个人生命的某个阶段，你走进去，后来，又走出来，是最正常不过的一种经历。连黛玉都不是不可替代的。被替代不是悲情结局，不过是一段相遇的结束。多数跟你说“你无法替代”的人，是有把你一键删除的本事的，因为他得忙着续写他生命中崭新的一段。

我们终于承认，宝黛的相爱，仍然是传奇，那是因为，宝玉“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不要妄想永远不被替代，无法忘怀，不忍轻弃，已经是世人所不能抵达的境界。

（**偶然** 摘自《中国青年报》2009年9月1日 图/**迟兴成**）

明月几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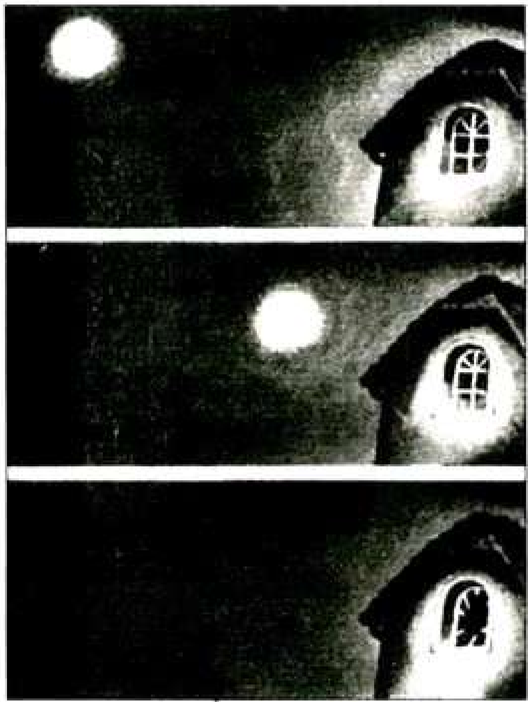
我的中秋节 卢克(比利时)



差之千里 马基博(印尼)



超现实主义 阿萨德(伊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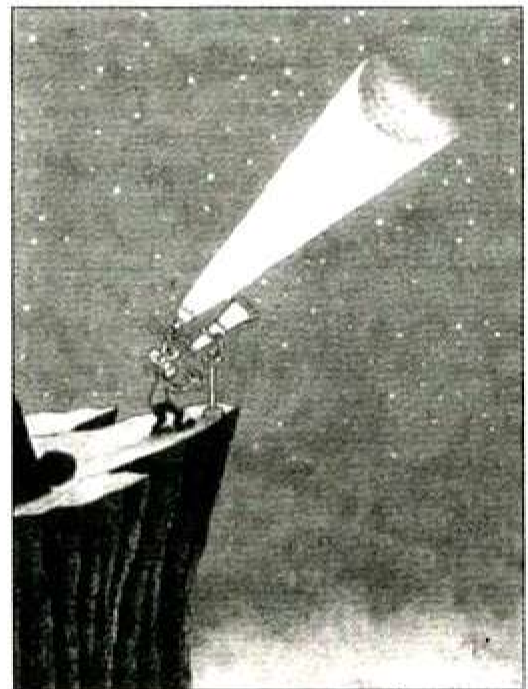
不知秋思落谁家 拉尔弗(德国)



借光 奥卡科夫斯基(以色列)



赏月 戴维(比利时)



天文爱好者 伊可珊(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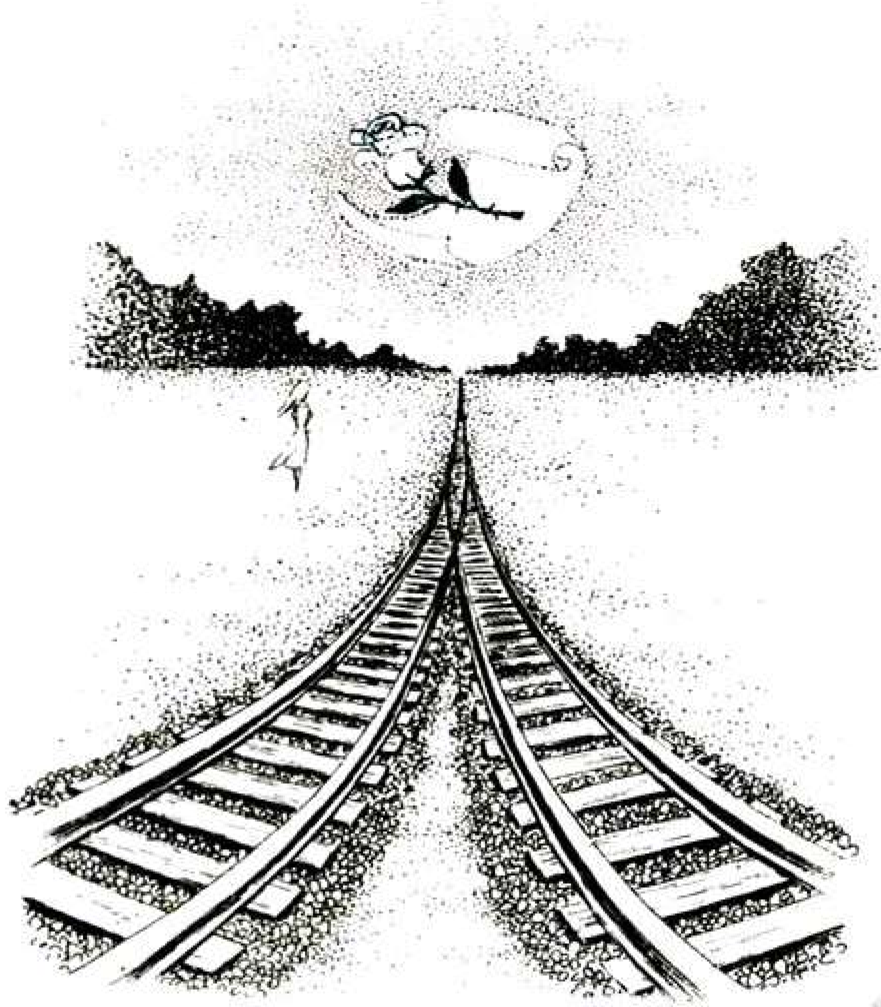
身手非凡 马尔科(秘鲁)

(雪子 摘自《华商报》)

当我年龄老去的时候,我一定留下了更多别人得不到的经验,如果我的经验和老去的年华不成正比,我才应该悲哀。——陈坤

寡妇的悼词

●刘威麟



2009年5月初，新加坡推出了一则很特别的广告影片，在电视上播出后，引起了极大的反响。

这则广告是由新加坡国家级的“小区发展部”所拍摄，它是一则“支持婚姻”的广告。

影片的主角是一位印度裔太太，她正在悼念她刚死去的华裔老公。她的悼词和大家预期的不同，她竟然当着全体亲友的面，描述她老公在床上如何地“打鼾”和“放屁”，还当场模仿这些声音！如果她老公还活着，应该会窘得想找一个洞钻进去吧。

影片的开始，司仪说：“李太太（即那位寡妇），你应该有些话想说吧？”

这位太太上台了，全场静默。

“今天，我不是来赞美的，我不会说他有多好，因为很多人都已经说过了。今天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些能让大家比较不自在的事。”她说，“我想先从他在床上的表现说起。”

台下观众的眼神里都是问号，看着她继续说——

“你们碰到过早上启动汽车引擎，却启动不了的状况吗？”

她学起了汽车发动引擎的声音，但说实话，那听起来根本就是打鼾的声音。

这位寡妇学得嘴巴都歪到一边了。就这样“鼾”了几声后，她接着幽幽地说道：“戴维（她的老公）的打鼾，就完全像是这样。”

大家开始笑了，镜头转到她的女儿。

小女孩的表情显然有点儿古怪，大概是不理解妈妈为何要说起这事。

有些老夫妻也一边笑，一边微皱眉头，这场合说这种事好像不太合适吧？

“但，打鼾只是开始。”寡妇继续说，“他，也会……放屁！”好像好多人都有类似的经验呢。

“有些晚上，他放屁放得太大声，还会被自己惊醒！”

全场的来宾更是会意地笑了。

她说：“戴维会惊慌地问，‘那……那是什么声音？’那时候我会说：‘亲爱的，那是隔壁的老狗在放屁啦，放心地继续睡吧！’”

好几个太太笑得直捂嘴，而坐在她们旁边的老公则面露尴尬。

台上的寡妇，此时语气一转。

“你们会觉得，这很好笑是吧？”她缓缓地说，“不过，当戴维真的病得很重时，这些声音至少让我知道，我的戴维‘仍然活着’。”

她转头望向戴维的遗照，哽咽了：“现在……我却再也无法在睡前听到这些声音……”

全场的气氛顿时有如冰凝。

“到生命的最后，”镜头转向这位寡妇孤单的身影，看到她缓缓地说，“总是这些小小的事情，让我们永远记得……是这些小小的‘不完美’，一起组成生命的‘完美’。”

镜头转向她的儿子和女儿。

儿子大约高中年纪，女儿是初中年纪，他们看着台上的母亲，专心地听着她讲话。

“所以我想告诉我的子女，有一天，你们也能找到你们生命中的伴侣，他们会像你爸爸在我眼中一样‘不完美得很美’。”

她讲完后，仿佛如释重负，回到一个仍要照顾小孩的妈妈的状态——收起悲伤，坚强起来，拥抱她的小孩。

观礼的人都没有痛哭失声，他们都径直地注视着前方，那是一种震撼和思索。

这些语言的重量竟然这么重地飘在空中，压在人们的心头。

这3分钟的短片也旋即走到了尾声。

最后，这则广告的结束词是——“Family（家庭）”。

（罗幕轻寒摘自“刘威麟的网易博客” 图/小黑孩）



生活之友 观感世界

人到中年还试图实现青年时代的希望和心愿，那一定是在欺骗自己。人一生中的每一个十年都有它自己的幸运、希望和渴求。——歌德



心安即归路

●王小艾

席慕容出生在动荡不安的战乱年代。自幼随父母辗转重庆、上海、南京，最后到台湾，之后又去欧洲留学。每换一次环境，孤独便增加一重，她只好通过写诗来抒发重重寂寞。在无边的黑夜里，席慕容经常会梦见回家，却总在刚推开家门的瞬间醒来。

幸好，她遇到了一个温柔敦厚的男子，为她孤独的心开启了一扇光亮的窗。

席慕容和刘海北相识在比利时鲁汶大学中国学生中心。

在几次聚会中，席慕容发现刘海北不仅知识渊博，还十分善良。他会为猫做舒适的窝，会送落单的女孩回家。他常陪席慕容打乒乓球，而且总会有风度地输给她几分。

某晚在月光下告别后，当刘海北的背影渐行渐远，席慕容的内心涌起淡淡的忧伤，那种情愫被她化为美妙的诗行："如何让你遇见我/在我最美丽的时刻/为这/我已在佛前/求了五百年/求它让我们结一段尘缘。"

上天没有辜负她的期盼，给了他们相爱的契机。

一个周末，刘海北患了重感冒，卧床不起。席慕容亲自下厨，精心地为他熬了一锅粥。这个温柔的举动让整个男生宿舍都沸腾了！

两个人在欧洲学业结束时，都渴望回台湾。长辈们起初都不理解，最终被他们一封封家书感动，同意他们回台湾发展。两个人牵手在布鲁塞尔的大街上微笑、欢呼，向注视他们的人大声说："我们要回家，我们可以回家了！"

回台湾后，他们没有选择繁华的闹市生活，而是在乡下住了整整10年。从小到大，漂泊已久的席慕容没有在一个地方住这么久。他们种下很多槭树，春天时一片葱绿，到了深秋一片全红，在孩子熟睡后，两人会携手散步。这个世上最美好的事，不过是有一个人能如此地懂你，与你一起分享生命的美妙和感动，正如她诗中所写道的："我只能来这世上一次/所以/请再给我一个美丽的名字/好让他能在夜里低唤我/在奔驰的岁月里/永远记得我们曾经相爱的事。"

内心安宁的席慕容再也不在夜梦里惊醒，开始有了梦寐以求的熟睡。夏日的清晨，在孩子稚嫩的歌声伴着清脆的鸟鸣中醒来，席慕容听见丈夫正悄声跟孩子们说："小声一点儿！妈妈还在睡觉。"

刘海北永远比席慕容早起一刻，亲手做美味的食物来填充她的胃。刘海北也永远是席慕容诗歌的第一个读者，虽然不懂诗歌，却给她尊重和理解。甚至当席慕容出名后，一些人开始尊称他为"席先生"，刘海北总是微笑着纠正道："鄙姓刘。"不是每一个男人都有如此的胸襟和气度，他还干脆写了一篇《家有名妻》发在刊物上，幽默的笔调使它被广泛转载。

在生大女儿慈儿时，席慕容遭遇了难产。竭尽全力生下孩子后，她有了短暂的昏迷。恍惚中，她感受到了熟悉的拥抱。刘海北轻轻地抱着她，不断低唤她的名字。突然之间，这个从不落泪的坚强汉子开始哭泣，并在她耳边喃喃道："再也不生了！以后再也不要生了！"

光阴似水流逝。他们也携手从葱绿的青春走到花甲之年。半年前刘海北因病去世，爱却在席慕容心中永存。在思念之时，席慕容饱含泪水地低吟着写给爱人的诗："愿天长地久/你永是我的伴侣/我是你生生世世/温柔的妻。"

时间或许早已流转，而关于爱的诗句却永远年轻。每一个人的生命，总会因另外一个人而变得丰盈；每一个流浪的灵魂，总会因为相爱而变得安宁。

（梦鱼芊芊摘自《婚姻与家庭》2009年8月下 图/志荣）



职场成功之道无它，『唯三做也』：做人、做事、作秀。要先做人，再做事，偶尔作秀，企业需要像人生一样经营。——唐骏

善的情怀

● 梁晓声

我有几名学生，毕业后教在京工作的外国人的小孩子汉语，常向我讲述他们工作中发生的事，使我沉思不已。

其中一名学生，在给外国的小孩子们讲完《水晶鞋》的故事后，问他们，成了王后的灰姑娘，该怎样对待那人品恶劣的母女三人呢？外国孩子七言八语，想出了种种惩罚和报复的方式。这使他们格外开心，直至下课都还意犹未尽。

但是外国的家长们纷纷提出严肃的批评，说那样给孩子上课是不可以的。

我的学生很郁闷，打电话请我解惑。我一听就明白双方在什么问题上发生矛盾冲突了。

我的学生第二天在课堂上对外国的孩子们谈了她自己的一番看法。她说，人性是有先天缺陷的，比如自私、嫉妒、报复心理等等。所以人要自我教育，以防止自己人性的先天缺陷一味发展，最后堕落为人性的恶。《水晶鞋》中人品恶劣的母女三人，最终因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了内疚和羞愧，所以她们在可以教育之列，而教育她们的方式一般应该是宽恕。如果做了王后的灰姑娘利用自己的权势派兵将那母女三人统统抓起来，投入监狱，证明灰姑娘自己的人性在从弱者成为强者之后，也由善变恶，受恶驱使了。

我的学生这样讲了以后，那些外国家长们满意了。

《丑小鸭》这篇安徒生的童话，至今也很值得讲给任何一个国家的孩子们听。不料我的学生讲给她的学生们听了以后，又有外国家长们不满意了。

他们的问题是——如果童话里那只丑小鸭渐渐长大，最终还是命中注定地长成了一只普通的家鸭，而不是野鸭，那么它该拿自己怎么办呢？它的自卑感不是会更加强烈了吗？它还能正常地活下去吗？

我个人觉得以上问题提得何等的好啊！因为世上的鸭子从来就比天鹅多。童话中以天鹅象征高贵优雅，以鸭子象征平庸无奇。将鸭子和天鹅来拟人，那么便有了一个如何面对普通人生的心理问题。外国的家长们，之所以替自己的孩子们提出问题，其实说明他们颇为重视"普通人之人生观"的教育而已。也同时说明，即使一篇经典的童话，包括经典小说等，如果不进行更理性的诠释，也都有可能被误读。

我的学生明白了外国家长们的意图，于是隔日在课堂上鼓励她的学生们改编《丑小鸭》，其前提是，长大了的丑小鸭并没变成美丽的天鹅，倒是确定无疑地成为一只鸭子。

使老师也就是我的学生没有料到的是，这些外国的小孩子们表现出了和讨论《水晶鞋》同样高涨的参与热情，他们为鸭子设想了多种多样的命运。有的设想它获得了宝贵的友谊，那只起先处处看它不顺眼的老鸭子成为它的启蒙老师，教给了它许多为"鸭"处世的经验，使它成为一只不仅奉献鸭蛋也备受尊敬的鸭子……还有的孩子是这么设想的——使它成为一只可敬的鸭子的原因并不是老鸭子的教诲，而是一只年轻的公鸭对它的真爱的影响。而那只老鸭却依然瞧它不顺眼，坚决反对儿子和它的爱情。最终当然是爱情战胜了专制的父权……

外国的孩子也罢，中国的孩子也罢，世界上的所有孩子原本都是心地善良的。而孩子们的想象力无论多么超常，本质上也是平凡的，他们想象力的方向，大抵总是要归于善的。故我认为，老师也罢，家长也罢，要特别爱护孩子们的平凡又善良的作文思想。这还不够，还要特别加以欣赏，予以肯定。须知这世界上的一切大思想家们的思想，都是生长在善的情怀中的。

（素雪摘自《上蹿下跳的人们》文化艺术出版社 图/贾雄虎）



善气迎人，亲如弟兄；恶气迎人，害于戈兵。——管仲

用加法的方式去爱人，用减法的方式去怨恨，用乘法的方式去感恩。——快乐生活的三则运算



远见

●王子范

孔夫子弟子三千，贤人七十二。宓子就是其中之一。宓子曾任鲁国单父这个地方的地方官。齐国人来攻打鲁国，单父是齐军的必经之路。这时有人向宓子请求说："齐军马上就要打过来了，地里的麦子刚熟，还没有收，不如让大家任意收割吧。这样老百姓可以增加些粮食，总比留给齐军要好。"

大家多次请求，宓子都没有同意。没过多久，齐国的军队打过来，把麦子都抢走了。鲁国执政的季孙氏对宓子非常不满，派人来斥责他。宓子皱着眉头说："今年没有收到麦子，明年还可以再种，但是，如果让不耕种的人趁机得到粮食，那就会使他们盼望敌人前来入侵了。单父这个地方一年的小麦能否收到，并不能影响鲁国的强弱，如果百姓有了侥幸之心，使世风败坏，那将是几代人都无法根除的。"季孙氏听后十分惭愧，说道："如果有个地缝我真想钻进去，实在没脸再见宓子。"

春秋时期，齐国宰相管仲，把齐国治理得井井有条。齐国强大了，各地诸侯基本都承认了齐国的霸主地位，只剩下楚国不听号令。齐王准备发兵征服楚国。当时，齐国有好几位大将纷纷向齐桓公请战，要求挂帅攻打楚国，但却遭到了宰相管仲的反对。管仲认为眼下齐军疲惫，不宜久兴兵事，他日夜命人抢铸铜钱。

一天，管仲派百余名商人到楚国去购鹿。当时，鹿是较为普通的动物，楚国盛产鹿，人们把鹿作为肉用动物，两枚铜币就可买到一头鹿。另一方面，管仲派商人在楚国到处扬言："齐桓公好鹿，不惜重金购买。"齐国商人开始贩卖鹿。开始3枚铜币一头，后加价到5枚铜币一头。于是楚人竞相到山中猎鹿，鹿资源日益短缺，商人又从中哄抬鹿价。一个月后，鹿价涨到了40枚铜币一头，这40枚铜币在当时可以买到5000公斤粮食。高昂的利润使楚国上下变得疯狂起来，农民不再种田，改行做了猎人；士兵不再练兵，背起弓箭偷偷上了山。

一年之后，楚国国内铜币堆积如山，但却田地荒芜，粮源断绝。

管仲又向各诸侯国发号施令，禁止与楚国交易。这下不得了，楚国人拿着大把的铜币却买不到粮食，全国闹起了饥荒，人们四处逃难，楚军人黄马瘦，完全丧失了作战能力。管仲见时机已到，即集合八路诸侯人马，开往楚国边境。楚成王内外交困，忙派大臣向齐国求和，割据一方，保证从此听从齐国的号令。

管仲其实早就洞察了买鹿这件事会引起的连锁反应，他广为散布"齐桓公好鹿"的流言，不惜抛出铜币哄抬鹿价，使楚国人再也无心从事农业生产，从客观上切断了楚军的粮源供给，然后果断地集合八路诸侯进兵楚国，逼迫楚王臣服。

管仲不动一刀一枪，不死一兵一卒，兵不血刃地治服了本来强大的楚国。后来，人们把管仲的这个策略称为"买鹿之谋"。

一个出色的人，既要见微知著、因势利导、未雨绸缪，引导事物向着有利于不断发展壮大的方向发展；又要防微杜渐、防患未然，以免不利因素发生连锁反应，导致烂摊子无法收拾、全局毁于一旦。

（司志政摘自《中学生百科·文综》2009年第9期 图/小黑孩）

活在珍贵的人间

●海子

活在这珍贵的人间
太阳强烈
水波温柔
一层层白云覆盖着
我
踩在青草上
感到自己是彻底干净的黑土块
活在这珍贵的人间
泥土高溅
扑打面颊
活在这珍贵的人间
人类和植物一样幸福
爱情和雨水一样幸福



幸福的德国奶牛和母鸡

●冯雁军

奶牛和母鸡也能感觉到幸福吗？这个问题似乎问得有点不可思议。可是在德国，那些味道好的牛奶和鸡蛋，确实源自那些“幸福的奶牛和母鸡”。

德国人饲养奶牛，从牛犊开始就在它的耳朵上打上标记，这样从一出生就开始跟踪。奶牛的饲料有牧草、面包、蒲公英、苜蓿等，根据不同的饲养需要进行配食。牧草有干、青之分，干牧草是青牧草收割后晒干，再大卷大卷地贮存起来，然后供奶牛食用。但这种干牧草只给那些所产之奶供制作奶酪的牛吃。“如果牛吃青草，乳酪的味道就不好了。”奶牛场的工人告诉我。

参观牧区时，我发现德国人还种植了许多蒲公英和苜蓿。正在挤奶的姑娘介绍说：“这也是给奶牛当饲料的。奶牛一般不注射抗生素，也不易得乳腺炎，自然也很少有抗生素超标的问题。”苜蓿是豆科植物，对土壤有改良作用，动物吃了以后对肠胃也有好处，个中道理，相当于我们用中草药预防家畜疾病。

德国人饲养奶牛，还喜欢放一些小猪与之做伴儿，它们非但不打架，而且能友好相处，因为奶牛和小猪在一起都觉得很舒服。

更有意思的是，德国人在挤牛奶时还给奶牛喂面包，面包是从超市运回的过期货，可奶牛很喜欢吃。“边挤奶边给它吃面包，它感到很幸福，挤出的奶自然也好喝。”挤奶姑娘说这句话时，脸上笑成了一朵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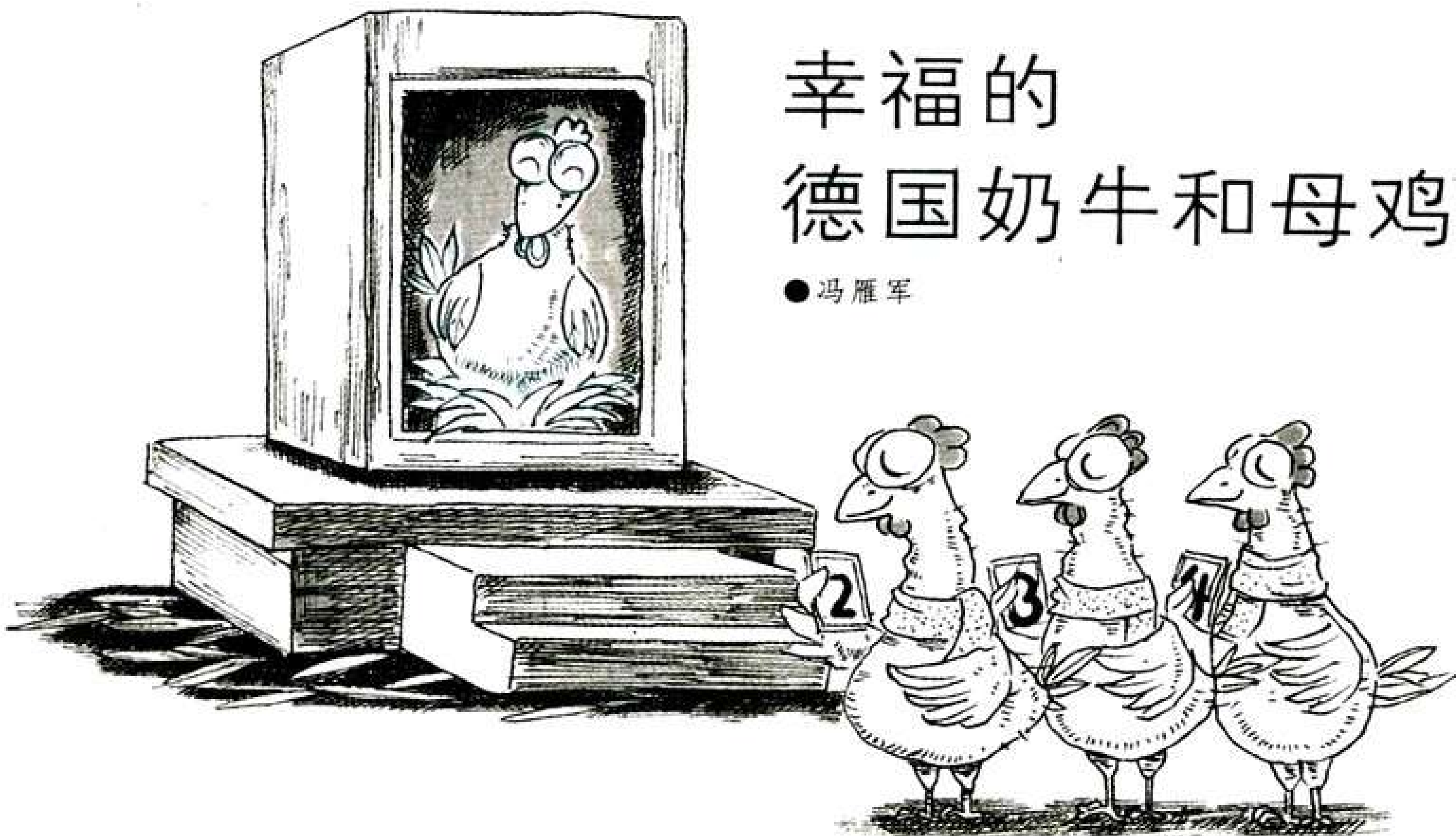
同样，那些味道上佳的德国鸡蛋，其母鸡们在下蛋时也是“幸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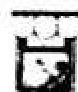
在德国的超市里，货架上每枚鸡蛋都有一个小标签，它就是“鸡蛋身份证”，上面的编码由4部分字符组成，“FR”，代表德国。第一部分数字为0到3，代表母鸡的不同饲养方式。“3”号蛋是笼中之鸡所产，这种鸡被认为是“最不幸的母鸡”，它一天24小时双脚只能踩在铁丝网上，鸡笼是一层层的，生活环境恶劣，母鸡们互相“打斗”是常事。“2”号蛋是圈养母鸡生的，这种母鸡可以双脚踩在大地上，生活环境也比较宽松。“1”号蛋的母鸡是露天饲养场放养的，除了可自由觅食外还享用人工饲料，定期打预防针，有固定鸡舍。“0”号蛋是“生物蛋”，产这种蛋的母鸡生活在大自然中，居无定所，自由觅食，除了生病，这种鸡平时也不打预防针。以上这两种母鸡被认为是“生态鸡”，也是“幸福的母鸡”。

“幸福的母鸡”因为饲养环境接近自然生存状态，所产之蛋品质优，味道好。“0”号鸡蛋被认为最健康，也是价格最贵的，通常一盒6个，售价1.7欧元左右。“1”号鸡蛋比较健康，一般10个一盒，售价1.2欧元左右。“2”号鸡蛋一般市场都有，价格每10个约1欧元。“3”号鸡蛋价格最便宜，大约每10个卖0.8欧元。这种鸡蛋在市场上较少看到，是很多德国人不愿意购买的。

“味道上佳”的牛奶和鸡蛋，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德国人追求产品质量、重视食品安全的不懈努力。

（**笑天**摘自《人民日报》2009年4月7日 图/**潘英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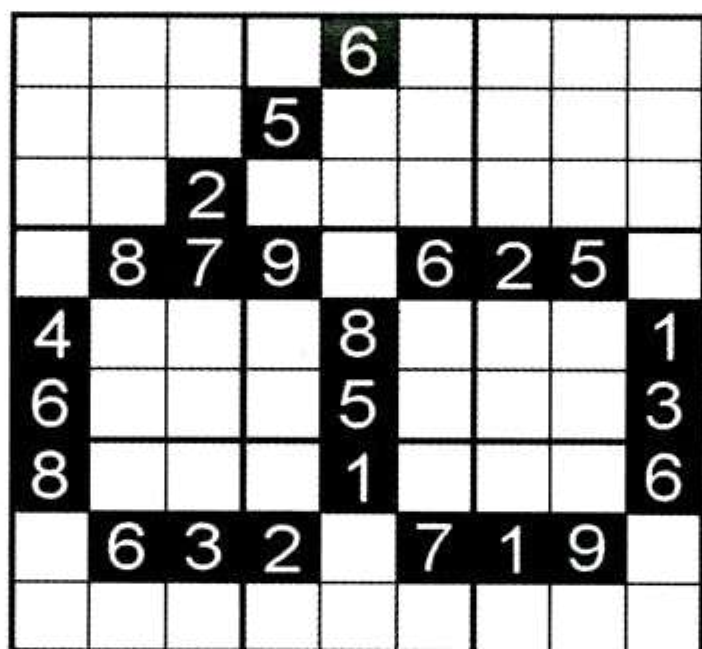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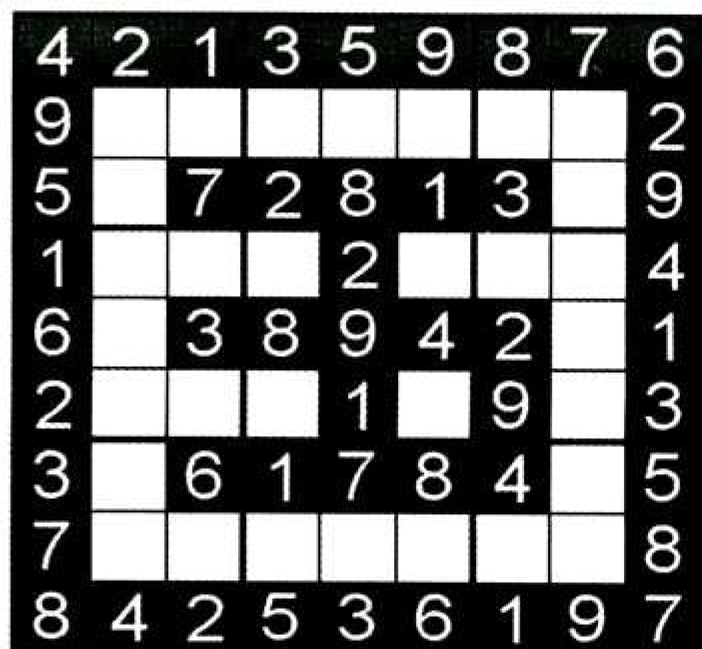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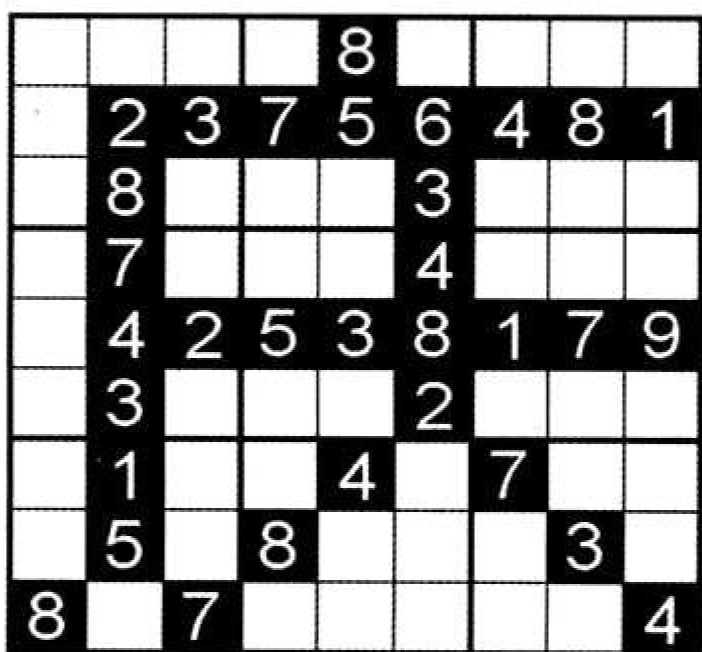
有大财富的所在，就有大不平等的所在。有一个巨富的人，至少必有500个穷人。少数人的暴富是以多数人的贫乏为前提的。——亚当·斯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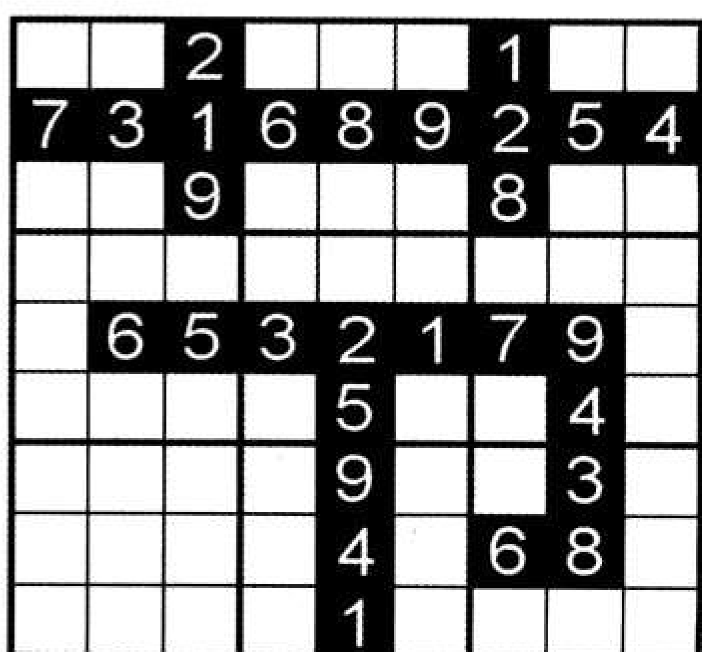
趣味数独

标准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 1~9。









2009年第 18 期数独答案

2	3	6	8	9	5	7	4	1
4	8	5	7	2	1	3	9	6
7	1	9	6	3	4	5	8	2
3	4	8	5	1	6	9	2	7
5	9	2	3	8	7	6	1	4
1	6	7	2	4	9	8	3	5
8	7	1	4	6	3	2	5	9
6	2	4	9	5	8	1	7	3
9	5	3	1	7	2	4	6	8

6	5	3	8	4	2	7	9	1
1	4	9	5	7	3	6	2	8
8	2	7	6	1	9	3	4	5
4	9	5	7	3	1	2	8	6
7	3	6	2	8	4	1	5	9
2	1	8	9	6	5	4	3	7
9	7	4	3	5	6	8	1	2
8	6	2	1	9	8	5	7	4
5	8	1	4	2	7	9	6	3

				3	1	4				
			9	7	8	2	6			
		2	5	4	9	7	1	8		
	1	8	2	6	7	5	9	3	4	
3	4	1	8				5	2	7	6
6	5	9	3				7	1	2	8
9	2	3	4				8	6	5	7
	8	7	6	2	5	3	4	9	1	
		5	1	8	6	9	2	4		
			7	9	4	6	3			
				5	3	1				

1	3	6	2	9	4	8	5	7			
7	4	9	1	5	8	3	2	6			
8	2	5	3	7	6	9	1	4			
6	5	1	4	2	9	7	8	3	6	1	5
9	7	4	5	8	3	2	6	1	7	9	4
3	8	2	6	1	7	4	9	5	8	3	2
2	6	7	8	3	5	1	4	9	2	6	7
5	9	8	7	4	1	6	3	2	5	8	9
4	1	3	9	6	2	5	7	8	1	4	3
			2	7	8	3	1	4	9	5	6
			1	5	4	9	2	6	3	7	8
			3	9	6	8	5	7	4	2	1

浮世绘 智商黑洞

适度的猜疑是感情的调味剂。